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S.B.S., J.P.

湯家驥議員 ,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 J.P.

林大輝議員 ,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J.P.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 B.B.S.

葉國謙議員 ,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梁家傑議員 ,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100號 — 研究基金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101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2014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3-14號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2014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2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一號報告書時，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3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

- (一)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 (二)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及
- (三) 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了各有關部門的具體回應。現在我扼要介紹政府在這幾個重要施政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就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方面，當局於2013年9月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展開檢討。在檢討過程中，

我們會考慮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在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時，民政事務局將擔任牽頭角色，從體育政策出發，並按需要邀請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參與。就此，發展局和規劃署會就土地用途及規劃提出意見，地政總署則會就土地管理的事宜提出意見。

在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場地和設施的使用情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等。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如何確保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土地上的體育及非體育設施分配得宜。我們預計可於2014年年底得出檢討的初步結果。

民政事務局已要求所有承租人更大程度地開放其體育設施。除加強開放設施予非會員之外，承租人亦須實行初級會員計劃，容許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以大幅折扣的會費成為會所會員。獲批准的“開放設施計劃”，將成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時的批地條件之一。

民政事務局已通過各種方式，加強向外界團體宣傳承租人的體育設施可供使用，包括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要求承租人在其網站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全部資料；通過主管當局、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向外界團體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資料；並於民政事務局網站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詳情。

民政事務局將於2014年年中發出經修訂的指引，以協助承租人就推行“開放設施計劃”提供更詳盡及資料齊備的報告。

民政事務局與地政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契約用地的用途符合相關批地條件。民政事務局會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有否按照已批核的新“開放設施計劃”進一步向外界團體開放設施。民政事務局會以季度報告作為監察工具，就使用率低的個案與承租人作出跟進，並會抽查承租人匯報的資料是否準確。

當局會進一步加強監察機制和改進契約條件。作為全面政策檢討的一部分，民政事務局會與地政總署澄清各自在巡查契約用地方面的責任，並據此制訂定期巡查計劃。地政總署除了會巡查須處理續期的契約用地外，亦會查察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

地政總署會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審計報告中個別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並於適當時候就契約採取執法行動。

就路旁環保斗的管理方面，政府已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牽頭，成員包括8個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現正着手收集有關資料，以確定路旁環保斗的問題，並會按照收集所得資料，考慮及建議更妥善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適當措施，以便與持份者進行討論。聯合工作小組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研究後，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我們亦會向帳委會匯報有關進展。

與此同時，運輸署及環保署正向環保斗營運商加強宣傳，令他們更認識並採納環保斗作業指引及良好運作方式。

就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方面，政府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盡力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3年的目標。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當中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一般申請人在過去12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目前申請者有3次公屋編配機會，以盡量讓他們有合理的選擇。

我們已多次在不同的公開場合，包括立法會會議及媒體重點闡述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其計算基礎，我們同意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我們已於2014年1月29日將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上載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網頁。我們亦已採取行動在《公屋輪候冊 — 申請須知》小冊子及申請表內刊出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以及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清晰提示申請者索取公屋申請的聲明文件的途徑及其正確使用方法。

此外，我們分別在2011、2012及2013年對輪候冊申請者安置情況進行詳細分析，其中包括在輪候冊上輪候時期較長的一般申請個案。分析報告已經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供市民參考。我們會繼續每年進行和公布同類分析。

我們認為相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公屋單位應繼續優先編配予一般申請者(包括家庭和長者申請者)。不過，我們充分明白社會上有建議改善為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而實施的配額及計分制，讓較年長的一人申請者可以縮短輪候時間。在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督導委員會”)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當中，長策督導委員會亦有提出改善配額及計分制的建議，包括給予年逾45歲的申請者額外分數，以及制訂定期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的機制等。我們已把審計署的觀察和建議、在帳委會公開聆訊中收到的意見、長策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在諮詢期內所收集的社會各界對公營房屋的意見，轉介房委會考慮。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寵物食品的規管

1. 陳克勤議員：主席，較早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抽驗市面上售賣的寵物乾糧，結果顯示部分樣本含有有害物質(包括致癌物質黃曲霉毒素B1或污染物三聚氰胺及三聚氰酸)。消委會表示，長期攝取黃曲霉毒素B1有機會增加動物患上肝病和肝腫瘤的機會，而同時攝取三聚氰胺及三聚氰酸會形成結晶體阻塞腎臟小管，最終可能導致動物出現急性腎衰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外，現時有否其他法例規定寵物飼料及乾糧(包括“補充及完整營養飼料”及“飼料材料”)的生產商必須在產品包裝上標示(i)成分列表、(ii)最佳食用日期、(iii)來源地、(iv)建議每日餵飼分量及(v)適用餵飼寵物的年齡範圍；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相關法例上次修訂的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加入該等規定；
- (二) 現時有否相關法例或標準，規管寵物飼料及乾糧的食物安全(包括有害物質的含量上限)；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法例或標準上次更新的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作規管；

- (三) 鑒於一些在市面售賣的散裝寵物食品的包裝上並沒有標示成分組合及安全資料，當局有否機制規管散裝寵物食品的包裝說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12年3月28日回覆本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有需要時會主動向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了解有關食品的質素，過去3年，有否政府部門負責(i)收集外地及本地關於寵物食品安全的資訊、(ii)抽驗在市面售賣的寵物食品的安全水平，以及(iii)核實該等食品的包裝說明是否真確，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兩年，當局或消委會有否收到關於寵物食品的投訴；若有，投訴宗數為何；及
- (六) 有否考慮設立資訊發放渠道(例如寵物食品事故通報機制)，讓市民盡快得悉哪些寵物食品可能有問題，並停止以該等食品餵飼寵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並沒有大型商業機構生產寵物食品，部分寵物主人會採用新鮮的食材，為自己的寵物準備食物，而近年大多數寵物主人都選擇市面上預先處理和包裝的食品，餵飼他們的寵物。由於寵物普遍會長期食用單一食品，寵物食品的製造商一般都會聘請獸醫和動物營養師，按照各種動物在均衡飲食方面的需要而研製有關食品，使其適合寵物長期食用，以維持牠們健康成長及生活。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二)及(三)

與供人類食用的食品情況不同，現時並沒有一套國際組織公認專門適用於寵物食品的安全標準可供依循，製造商主要依賴個別專家的專業意見或參考個別國家所訂立的標準。在本港銷售的寵物食品，大部分是由美國、歐洲及澳洲製造的合成配方食品。這些出產寵物食品的國家和地區

均各自監管其生產方式、品質監控及成分說明等，例如歐洲聯盟（“歐盟”）制定了專為規管動物食品而設的法例，美國則以同一套制度一併監管供人類及動物食用的食品，而澳洲及加拿大則由業界自行監察。由此可見，各地會因應本身的需要而採取不同的規管策略，而主要寵物食品生產地通常有較嚴謹的法例去規管這類食品。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主動向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了解有關食品的質素。寵物主人也可以從分銷商及獸醫方面了解寵物食品的詳情及個別寵物的需要。

香港現時市面上出售的寵物食品，大部分已註明當中的成分及出產地等資料。我們建議寵物擁有人向有信譽的零售商購買寵物食品，並查閱有效日期和營養資料的標籤。如懷疑寵物食品受到污染，除了向購買來源、相關的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查詢外，也可與漁護署聯絡；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協助市民就有關投訴與入口商或分銷商跟進。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該條例適用於一般貨品，包括寵物食品，而“商品說明”涵蓋貨品的成分、產地來源等資料。市民如懷疑寵物食品的商品說明屬虛假，可向香港海關舉報。消費者如對貨品不滿，亦可向消委會作出投訴。

香港多年來並沒有出現重大的寵物食品安全事故。鑑於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大致良好，我們認為暫時未有需要立法全面規管寵物食品。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有關寵物食品監管的發展，以及本港寵物食品的整體安全情況。同時，該署已備存關於本港主要寵物食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資料，以便日後就有關寵物食品的查詢或投訴作出跟進。政府會不時檢討各項關乎動物福利的法例，確保有關的規管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要。

（四）及（五）

一如上文所述，漁護署已備存關於本港主要寵物食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資料，以便就有關寵物食品的查詢或投訴作

出跟進。市民如懷疑寵物食品的商品說明屬虛假，可向香港海關舉報；消費者如對貨品不滿，亦可向消委會作出投訴。有關部門和消委會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和調查。

我們留意到本年4月，消委會抽驗了市面的39款寵物乾糧，結果顯示，39個樣本中，28款在所有微生物和污染物檢測項目中情況令人滿意，其餘11個寵物乾糧樣本雖然檢出少量黃麴毒素B1⁽¹⁾、三聚氰胺⁽²⁾或三聚氰酸⁽³⁾，但均符合歐盟或美國的標準，或只屬微量。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本港寵物食品的整體安全情況，以及國際間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標準。

過去兩年(2012年至2013年)，香港海關共接獲2宗有關寵物食品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個案，當中1宗個案正在調查中，其餘1宗未有發現違反該條例。在過去兩年，漁護署收到2宗與寵物食品有關的投訴個案，而消委會則收到39宗有關動物食品的投訴。

(六) 香港多年來並沒有出現重大的寵物食品安全事故。鑑於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大致良好，縱使間中可能會出現一些零星個案，我們認為暫時未有需要設立有關寵物食品安全事故的特定資訊發放渠道。

漁護署會繼續提醒市民向有信譽的供應商購買寵物飼料給予寵物食用。而開封後的寵物飼料須妥善保存並盡快食用完畢，不要放置於高濕高熱的環境中，避免微生物的滋長及減低寵物因進食變質乾糧而導致健康影響的機會。如市民發現寵物進食某些飼料後有不適反應，例如嘔吐、腹瀉、食慾不振等情況，應及早帶寵物到可信賴的獸醫診所就醫。

- (1) 歐盟指令2002/32/EC規定，所有動物飼料(animal feed)中黃麴毒素B1須少於0.02 mg/kg(20μg/kg)。而消委會檢測所得的結果顯示，即使7款型號檢出微量黃麴毒素B1，但全部樣本均符合歐盟對動物飼料中黃麴毒素B1的要求。
- (2) 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及歐盟規定動物飼料中，三聚氰胺的最高限量為每公斤2.5毫克(mg/kg)，而是次受檢測的39款寵物乾糧樣本中，2款檢出微量三聚氰胺，含量由每公斤少於0.1毫克至0.16毫克(mg/kg或ppm)，符合以上標準。
- (3) 現時國際間則沒有規定三聚氰酸在動物飼料的殘餘量上限。是次受檢測的39款寵物乾糧樣本中，2款檢出微量三聚氰酸，含量則介乎每公斤0.72毫克至1.3毫克(mg/kg或ppm)，屬很微量。

九龍東的擬議環保連接系統

2.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計劃興建一個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以改善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與區外連繫。經委聘顧問研究，探討多類型系統（包括單軌鐵路、軌道現代化電車等）後，政府建議雙向高架單軌鐵路方案，並預計該系統約可於2023年啟用。政府已就其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現正整理所得意見。另一方面，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上月15日表示，該公司負責建造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高鐵工程”）出現延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對此表示驚訝。有意見認為，高鐵工程的延誤除了可能涉及巨額超支、估算失誤、監管不力、瞞上欺下，更可能由於港鐵“一鐵獨大”，難以調配資源及施工人手，同時兼顧多項大型工程（包括高鐵、沙田至中環線、南港島線等工程），因此政府不宜委託港鐵公司建造連接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是否適合由港鐵公司承建連接系統，以及該公司有否足夠人力物力，確保該系統可以如期在2023年落成啟用；如評估結果為該系統不可以如期落成，預計會延期多久；
- (二) 鑒於近年工程物料價格飆升，加上工程延誤風險，有否評估擬議的高架單軌鐵路造價會否大幅高於原來估算；若評估結果為會，預計增幅為何；及
- (三) 鑒於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就連接系統提出現代化電車為最適切的方案（據報該公司最新建議在有關方案中增建觀塘至郵輪碼頭連接橋），並表示該系統可早於2018年落成，而且每程車費只須定於港幣3元便能取得收支平衡，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及研究該公司建議的方案，以避免“一鐵獨大”，過度依賴港鐵公司建造及營運集體運輸系統？

發展局局長：主席，鑑於在九龍東區內有限的道路面積難以應付因“起動九龍東”的長遠發展而不斷增加的路面交通活動，我們需要引進佔用較少道路面積的“高架單軌環保連接系統”作為區內連接的骨幹，並配合其他多種運輸模式（包括港鐵、環保巴士、環保小巴及行人系統）去滿足交通需求。

我們剛就環保連接系統建議完成了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公眾普遍支持我們就高架鐵路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以制訂未來路向。我們準備於今年5月下旬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上述公眾諮詢活動的結果，並尋求在2015年年初展開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就謝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擬議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會進一步檢視連接系統的走線和造價、財務及經濟效益表現、以及最合適的項目發展模式及融資安排。研究並會建議有關項目的實施方案、建造及營運安排等。至於將來是否適合委託港鐵公司興建，現時言之尚早。在造價方面，我們在現階段尚未就連接系統的造價有詳細評估，現時一切造價的資料都只屬粗略估算，必須經詳細可行性研究才可確定。

(三) 我們不認同依賴地面行走的現代電車是一個適合在九龍東使用的系統。現時的觀塘和九龍灣已高度發展，區內的道路網絡空間已極之有限，因此，採用現代電車系統的方案將會嚴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此外，地面系統較難與高架的港鐵觀塘站和九龍灣站連接，乘客換乘將極不方便，因此會影響九龍東核心商業區的整體暢達度。

天秀墟

3. 郭家麒議員：主席，由政府推動設立並由東華三院營運及管理的天水圍東華三院天秀墟(“天秀墟”)於去年2月開始營運。據報，在1年租約屆滿後，只有六成檔主願意續租，而其餘檔主則因生意淡薄而不續租。報道又指出，東華三院於本年3月透過公開申請及競投方式為天秀墟70個空置檔位招租，天秀墟辦事處在11天的招租期內只派出約350份申請表格及收到約390項查詢，相對於2011年年底首次招租時收到3 800份申請的情況，招租反應遜色得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要求東華三院檢討天秀墟檔位申請人數急劇下降的原因；如有檢討，結果為何；

- (二) 地政總署以5年期短期租約出租天秀墟用地予東華三院的過程為何，包括有否進行公開招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不公開招標的政策依據為何；
- (三) 有否監察東華三院管理天秀墟的表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因應東華三院的管理表現，考慮提早收回天秀墟用地並重新招標出租予其他非政府機構經營墟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天秀墟現時有30個由機構及4個由東華三院自行營運的檔位，有否評估該安排有否違反設立天秀墟的原意；
- (五) 會否與東華三院商討全面改善天秀墟的設施，包括增設更多指示牌、進一步改善電力供應及地面排水設施、重新考慮興建天幕，以及引入中央空調系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要求東華三院修改遴選天秀墟檔主的準則，例如加入引入更多元化的商品，以及優先揀選年輕的申請者以提供創業途徑等準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要求東華三院延長天秀墟的營業時間或通宵營業，並增設熟食檔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要求東華三院檢討天秀墟推廣工作的成效；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要求，原因為何；會否要求東華三院加強有關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統計，天秀墟首批檔主當中，有多少人原本是在天水圍天光墟擺賣的小販；該等檔主在1年租約屆滿後有否續租；自天秀墟開始營運至今，在天光墟擺賣的小販數目有何變化；
- (十) 會否參考天秀墟的營運經驗，考慮在其他地區開設類似的墟市；及
- (十一) 長遠而言，有否考慮在天水圍設立公營街市，以一併解決現時天秀墟環境欠佳、人流不足和商品未能迎合區內居民需要的問題；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東華三院表示，在2012年年底(並非問題所指的2011年年底)進行的是首次檔位申請，涉及182個月租檔位，包括30個機構檔位及152個個人檔位(另加4個由東華三院營運的檔位共186個檔位)。本年的申請程序則涉及因第一年租約期滿不再續租而騰空的檔位，當中包括在本年3月期間供18歲或以上於元朗區居住而有興趣加入墟市的人士，以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子女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弱勢社羣申請的50個檔位；以及在本年4月期間供具商業營運經驗者公開競投的20個檔位。由於本年可予申請的檔位數目(共70個)及選擇，較2012年年底顯著減少，因此申請數目也會相應下降。

此外，為回應區內改善天秀墟運作的訴求，東華三院修訂了租約條款，要求檔戶的營運時間由去年的每天4小時增加至本年的每天8小時。較長的營運時數亦可能影響申請人的反應。

就上文提到於本年3月期間供申請的50個檔位，東華三院共收到89份申請，超額近倍；在本年4月期間供競投的20個檔位則收到29份申請，超額接近五成。總括而言，東華三院認為，由於檔位招租時的情況、供申請檔位數目及檔戶運作規定等有所不同，難以直接比較2012年年底及本年年初所收到的申請數目。

(二) 在天水圍設立墟市的主要目的，是為居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及較廉宜的貨品、推動本土經濟及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由於墟市的營運以非牟利為宗旨，因此由慈善團體以社會企業方式營運，最為合適。而東華三院是香港歷史最悠久和最具規模的慈善團體之一，在經營社會企業方面有豐富經驗。東華三院在得悉天水圍有設立墟市的需求後，在短時間內便向政府提交建議書，表達營運和管理墟市的興趣。建議獲政府接納後，地政總署按既定程序，在政策支持下直接以象徵式租金形式批租用地予東華三院。

(三) 東華三院及政府一直密切注意墟市的運作情況，聽取檔戶、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訴求和意見，例如透過天秀

墟定期檔戶聯絡會議，以及東華三院常駐天秀墟的職員包括社工，收集意見及向檔戶提供協助。此外，東華三院在營運天秀墟時亦須符合短期租約內的條款。

元朗區議會和立法會亦一直監察天秀墟的運作情況。天秀墟成立前，東華三院分別於2012年10月25日諮詢元朗區議會及於2012年12月14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支持。墟市成立後，東華三院於2013年6月14日和9月3日分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匯報天秀墟的最新營運情況，並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改善天秀墟的營運和管理。

為加強天秀墟的營運管理，東華三院已於2013年年底成立“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供平台讓由檔戶投票選出的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東華三院、政府部門和元朗區議會的代表和學者或社會人士集思廣益，研究措施支援檔戶，以及提升天秀墟的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分別於2013年11月12日及2014年2月13日召開會議，就墟市的長遠發展和中短期的進一步場地改善措施提供建設性的意見。東華三院及政府期望天秀墟的營運管理會進一步得以優化。

(四) 東華三院在2012年年底首次推出檔位時，撥出其中30個予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承辦，為區內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共融。經本年年初的續租程序後，有13個機構符合條件繼續營運檔位。

此外，東華三院以社會企業模式營運4個檔位，提供小食及冰鮮肉類，增加墟市產品的多樣性和回應在天秀墟售賣肉類的訴求。

上述安排均符合本答覆第(二)部分所述關於成立天秀墟的主要目的。

(五) 東華三院及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及優化天秀墟。在增設指示牌方面，天秀墟的位置已由2013年6月起在西鐵天水圍站內地圖及車站指南，以及輕鐵天逸和天秀站的站內地圖和出口予以標示。為加強天秀墟地面排雨能力，經元

朗民政事務處協調，建築署已於2013年4月至6月分期在墟內各主要通道增設排水溝，以及進行地台局部平整。在去年及本年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的惡劣天氣下，天秀墟並沒有出現水浸，積水情況亦已大為改善。

自去年推出一連串提升電力供應及改善顧客舒適度的措施後，東華三院於本年1月再推行一系列硬件改善措施，包括增加遮蔭設備、增設一條400安培電纜、預備增設售賣肉類及熟食的檔位(詳情見答覆第(七)部分)等。東華三院已與電力公司合作展開工程，預計可於本年6月底完成提升場地電力供應至共800安培；屆時檔戶可按業務需要逐步獲分配更多電力，以便引入更多元化的貨品及服務。

至於興建天幕或引入中央空調系統方面，由於天秀墟採取開放式布局，設有大小不同的獨立攤位，因此現時設計以提供基本設施為主，以便墟市按不超過5年的短期租約營運。興建天幕及增設中央空調系統並不符合天秀墟戶外市集攤檔的概念。此外，東華三院估計中央空調耗電量大，即使電力供應於本年年中得以進一步提升，仍未足以負荷，而檔戶的經營成本亦會相應提高，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東華三院已致力提高夏季和日照時遊人在天秀墟內購物的舒適度，除了透過建築署在每個檔位設置帳蓬外，東華三院已於去年夏季設置多部戶外冷風機及百多把太陽傘；又於本年3月完成栽種樹木，以及即將引入60多把特別訂製的大型太陽傘，擴大遮蔭範圍。

(六) 本年2月13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已通過分配及遴選個人申請檔位的準則，並決定撥出部分檔位作公開競投。透過公開競投引入更具商業營運經驗的檔戶，可令天秀墟的貨品及服務更為多元化。

天秀墟為檔戶，包括年輕人提供價格相對廉宜的檔位，協助他們創業。其中一位年輕檔戶在天秀墟開設其首間電腦維修服務中心，經過1年營運，該檔戶已在天水圍開設共3間分店；另一位年輕檔戶在天秀墟創立魔術專門店，開班教授魔術表演，亦不時在天秀墟舉行的節日活動表演。

(七) 現時天秀墟的營業時間為上午8時至晚上8時，是墟市成立前由東華三院諮詢元朗區議會、附近居民和相關持分者後所達成的共識。為方便居民於節日到訪墟市，東華三院曾於去年中秋節和本年農曆新年期間適當延長營業時間(中秋節期間共3天延長營業時間至晚上9時，農曆新年前3天則延長至最遲晚上11時)，反應理想。東華三院會繼續致力平衡附近居民生活作息和墟市發展的需要，按情況彈性處理營業時間。

至於熟食攤檔方面，現時天秀墟內已有兩間由東華三院以社會企業模式營運，售賣翻熱小食的檔位；東華三院現正為這兩個檔位增設處理和售賣熟食的設施；此外，東華三院在70個予以申請和競投的騰空檔位中，亦預留了4個檔位供有意營運熟食店的人士。有待整體電力供應於本年年中提升後，東華三院及有關檔戶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相關牌照，以售賣熟食。

(八) 東華三院不時檢討推廣天秀墟的成效，並加強天秀墟的宣傳。東華三院一直在鄰近商場、西鐵、輕鐵及主要巴士站等人流集中地點派發宣傳單張。由2013年7月起該院已於33個元朗市與天水圍街道旁的地點，以及天秀路公園內懸掛橫額；並於天水圍大部分屋邨懸掛活動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東華三院亦於2013年8月刊登巴士車身廣告及於8至10月期間在巴士上的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

東華三院於節日前後於天秀墟舉辦特備節目，包括不同主題的展銷、嘉年華等以吸引市民到訪，亦開放墟市的空間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以增加人流。曾於天秀墟舉辦的各項大型活動包括開幕典禮、“2013 Biciline單車新春巡遊”、與元朗農墟合辦“有營食品嘉年華2013”、“開心上學家庭同樂日”圖書文具展銷、與元朗商會合辦“元朗特色手信美食嘉年華”、“聖誕感謝祭”假日流動攤檔展銷、“喜迎駿馬年宵墟市”及“繽紛復活節”嘉年華活動等。元朗民政事務處亦在毗鄰天秀墟的天秀路公園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近期包括“元朗區青年節啟動禮2014”，並計劃於8月在天秀墟舉辦“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開幕典禮及10月舉行“天水圍北分區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等活動。天秀墟自2013年2月1日開幕至2014年4月30日的總訪

客人數為607 395人次；而隨着各項優化措施(包括改善排水、增設指示、加強宣傳及舉辦大型活動、增設遮蔭、加設出入口等)陸續於2013年9月前後實施或完成，平日及假日訪客人次從2013年9月至例如本年1月底農曆新年前持續上升，其中假日訪客人次上升幅度達40%。

- (九) 在2012年年底首次檔位申請程序中，共有72位經社工推薦的“天光墟”小販申請進入天秀墟經營，當中有67位入選；其中33位在1年租約屆滿後符合條件而獲續租。

至於天水圍明渠旁“天光墟”，食環署正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食環署一般採取先警告後執法的策略，如果有關小販不接受警告，該署將採取檢控。鑑於保障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的重要政策目的，對於售賣禁制性／管制性貨品／熟食的無牌小販，食環署會即時檢控。現時“天光墟”剩下約20位小販，主要售賣蔬菜、乾貨例如醃製食品和衣服。

- (十) 政府對設立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在合適地點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應由地區內凝聚共識，充分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經區議會討論和確認。如果地區可以達成共識，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其職責範圍進行跟進工作。天秀墟正是其中一個回應地區訴求的例子，按天水圍的特殊情況而設立。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天秀墟的運作情況及經驗；有關部門亦會因應每個地區所達致的共識及不同情況，共同研究是否需要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否合適用地、交通、噪音、環境衛生及管理等方面的評估。

- (十一) 食物及衛生局指出，闢建公眾街市要考慮多方因素，其中包括附近街市設施及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以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審計署署長亦曾在以往的報告指出，由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在考慮是否興建新街市時，必須考慮街市的經營能力。

現時天水圍有6個由領匯及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區內亦有13間購物商場、13間超級市場及約90間新鮮糧食店，分布在各屋邨內，為居民提供日常購物所需。根據

經驗，如新街市的服務範圍內有眾多售賣同類貨品／食品的零售點，往往會嚴重影響新街市的營運能力，導致其檔位空置率偏高，大大削弱這些設施向市民提供服務的功能。

基於以上考慮，食環署現時沒有計劃在天水圍興建新街市。

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應否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決定

4.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本人了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月決定，6幅分別位於海下、白腊、鎖羅盤、北潭凹、田夫仔及土瓜坪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土地”），不會納入郊野公園的範圍，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公園委員會”）有多名委員指出，海下、白腊及鎖羅盤具高生態價值，而他們亦不滿漁護署作出上述決定前未有向公園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及諮詢該委員會。然而，漁護署表示，只會把有關指定土地為郊野公園的建議提交公園委員會考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護署在作出上述6幅不包括土地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決定前，有否充分諮詢公園委員會；如有，諮詢的過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漁護署的一貫做法，是否只會就其認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諮詢公園委員會；漁護署有否單方面修改有關諮詢公園委員會的程序；如有，何時更改及其原因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就所有不包括土地應否納入郊野公園諮詢公園委員會；
- (三) 鑑於公園委員會在2011年5月通過一套指定郊野公園的修訂原則和準則，漁護署會否擬定時間表，盡快根據該等原則和準則評估所有不包括土地應否納入郊野公園；如會，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漁護署評估上述6幅不包括土地的(i)保育價值、(ii)景觀及美學價值和(iii)康樂發展潛力的結果，以及(iv)不把該等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原因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不包括土地	(i)	(ii)	(iii)	(iv)
海下				
白腊				
鎖羅盤				
北潭凹				
田夫仔				
土瓜坪				

(五) 漁護署會否公開過去3年內所有向公園委員會提交並與不包括土地有關的討論文件，讓公眾及本會了解漁護署評核不包括土地應否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準則；如否，原因何在？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把當時尚未納入郊野公園或獲法定圖則保護的54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從而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漁護署和規劃署會按各“不包括的土地”的實際情況，包括該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學價值、地理位置、現有民居的規模，以及面對發展壓力等因素，作出評估，以決定哪些“不包括的土地”應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納入《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法定圖則，予以保護。就胡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即漁護署署長，以下簡稱總監)在決定個別“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時，均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在2011年5月的會議上所通過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經修訂原則及準則進行評估，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是否相配。

委員會是總監在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事宜的諮詢團體，而就郊野公園方面的事宜，其職權範圍由《郊野公園條例》第5(1)條所規定，包括：

(i) 作為諮詢團體，就總監向其提交的事宜，向總監提供意見；

- (ii) 對總監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包括建議中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所擬訂的政策及計劃作出考慮並向總監提供意見；及
- (iii) 對根據第11或17條提交的反對作出考慮⁽¹⁾。

漁護署一直跟從《郊野公園條例》第5(1)條所規定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決定須由委員會通過的事宜，並未有單方面更改諮詢委員會的程序及原則。經評估後發現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總監均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5(1)(b)條所規定的委員會工作範圍，將有關“不包括的土地”的詳細評估及納入建議提交委員會考慮。經評估後建議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包括已納入郊野公園的西灣、金山及圓墩，以及擬議納入郊野公園的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地點，總監均曾諮詢委員會對這些地點的評估的意見。

而被評估為不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會由規劃署按《城市規劃條例》擬備法定規劃圖則，並按相關法例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雖然並不涉及《郊野公園條例》第5(1)條涵蓋的範圍，總監會將有關評估的摘要供委員會參考。

- (三) 在指定位於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過程中，鄉議局及鄉事界別一直強烈反對把私人土地及鄉村範圍納入郊野公園。有見及此，總監認為目前較重要的工作是向鄉議局及鄉事界別闡明，並以西灣作為示範，以反映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均能令村民及私人土地業權人與保育工作相互平衡，達致共贏。因此，總監建議在委員會及村民合作擬訂西灣的管理計劃的同時，應先着手處理不涉及私人土地及鄉村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根據已確立的原則及準則，總監建議將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3幅不涉及私人土地及鄉村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有關評估已獲委員會通過，總監現正諮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1) 《郊野公園條例》第11條與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有關，而第17條與根據第16(2)條(有關郊野公園土地用途的管制)發出的通知所提出反對有關。

- (四) 承答覆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委員會通過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經修訂原則及準則包括考慮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面積、與現有郊野公園是否接近、土地類別及土地用途是否相配。就海下、白腊、鎖羅盤、北潭凹、田夫仔及土瓜坪6幅“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評估顯示這6幅土地的生態重要性由中高至高，景觀及美觀價值由中低至高不等。與此同時，這些土地均屬空曠的谷地，其大部分的平坦土地均屬私人土地及鄉村範圍所在地，未能適合成為供公眾人士的康樂用途。此外，位處田夫仔的“不包括的土地”現時用途與鄰近郊野公園並不匹配。概括來說，這些“不包括的土地”的土地用途、發展潛力、私人土地分布和使用情況及鄉村範圍位置等均令這些“不包括的土地”不符納入郊野公園的有關準則。總監已於2014年2月12日將評估撮要交給委員會備悉。
- (五) 委員會過去3年的討論文件均已上載漁護署網頁供公眾參閱。

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

5. 梁繼昌議員：主席，有會計師指出，香港是一個不會限制資金進出的自由港，而且奉行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務制度，加上開立公司手續簡便，因而容易成為不法分子從事清洗黑錢活動的基地。據報，當局去年接獲的可疑交易舉報超過33 000宗，較2012年增加逾4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去年的可疑交易舉報數目較前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清洗黑錢活動更趨猖獗，還是公眾對有關法例的認知有所提高；若評估的結果為前者，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執法；
- (二) 鑑於允許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買賣規定範圍內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滬港通”機制將會於6個月內實施，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交易結算方法會否助長跨境清洗黑錢活動；若評估的結果為會，當局有何措施堵塞任何漏洞及減低有關的風險；若評估的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三) 鑑於本人獲悉有不少過去負責打擊清洗黑錢的執法人員轉職至私人金融機構，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培訓和招聘有關人才，以確保有效打擊手法日新月異及越見猖獗的清洗黑錢活動；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現時是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情報組”）負責管理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可疑交易報告，當局有否計劃將情報組改組為獨立監管機構，以提升其功能及獨立性，從而加強打擊相關非法活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於2012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後，金融機構須履行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這大大提升香港金融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條例實施後，各金融監管機構和金融機構都更新了指引，以加強業界人員對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認知。

情報組於2013年共接獲32 907宗可疑交易報告，較2012年的23 282宗上升逾41%。當中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金錢服務業）舉報的可疑交易佔全年總數逾90%。警方相信舉報數字上升正反映各界（尤其是金融機構）對《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法定舉報責任上的認知有所提高。

- (二) 在“滬港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買賣在對方交易所上市的指定範圍內的股票。在交易方面，兩地交易所將透過在對方市場設立的子公司，接收來自各自交易所參與者的買賣“滬港通”股票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傳遞到對方的交易平台執行。結算及交收方面，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服務，全程封閉以實現風險全面監控，可確保流入“滬港通”系統內的資金只能用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A股或港股，一經賣出，套現資金只能在本地清算系統沿原路返回，而不能留存在對方當地市場，也不能用於購買其他資產。試點初期，人民幣跨境投資將受額度管理。

兩地證券監管機構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具體指引協助持牌法團、註冊中介人及其高級管理層制訂及執行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這些規定同樣適用於買賣港股或香港境外股票(包括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證監會可對未能符合《打擊洗錢條例》中“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中介人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內地的證券公司在收到客戶透過“滬港通”買賣港股的指令時必須根據內地法律及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客戶的交易。這與其他海外投資者現時透過其當地證券公司參與本港股票市場買賣的情況相同。

(三) 在培訓和招聘人才方面，警隊致力培訓刑偵人員，確保人員具備充分的調查能力和相關的知識，並與本地和境外有關執法單位及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清洗黑錢罪行。除定期為各級刑偵人員提供財富調查課程外，警隊也派員出席國際組織(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舉辦的定期會議，與境外執法人員交流調查經驗和知識。

因應罪案趨勢、手法和數量的轉變，警隊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打擊各類罪行，包括清洗黑錢罪行。警隊已把“打擊和調查洗黑錢活動”及“充公犯罪得益”納入其2014年首要行動項目之一。

(四) 情報組自1989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處理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適時向執法機構提供金融情報和刑事調查支援，以期成功檢控清洗黑錢的罪行，並凍結及沒收相關犯罪得益。同時，情報組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防範清洗黑錢罪行。上述工作一直運作暢順，政府並無計劃就情報組的體制作出改動。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

6. 馮檢基議員：主席，國家總理於上月10日出席博鰲亞洲論壇時表示，將會“積極創造條件建立上海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隨即在同日聯合公布於6個月後正式啟動滬港通試點計劃，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有評論認為滬港通是中國金融改革的重要一步，但同時也會帶來跨境監管方面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6個月後實施的滬港通，進行全面和深入的評估，包括有關合作模式可能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如何確保滬港通不會為本港現行的監管制度及保障投資者措施帶來不利影響，包括當局會如何解決滬港通帶來的跨境監管問題；當局與滬、港兩地的證券交易所就“互聯互通”事宜進行商討時，會如何確保滬港通能對兩地的金融和經濟發展發揮最大效用，而非只有利於相關交易所本身的發展；當局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時有否定下計劃和時間表，以進一步擴大有關的計劃，例如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以類似的“互聯互通”模式合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4月10日宣布建立香港和上海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促進兩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同日發出聯合公告，原則上批准開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不但有助深化兩地證券市場，更具有深遠和戰略性意義。

這是一個互惠互利的發展。對內地來說，滬港通將有助提高海外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在上海市場的參與度，促進市場成熟穩步發展，內地投資者有序地到海外投資，有助內地資本項目逐步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對香港來說，滬港通將有助促進香港與內地市場的戰略性融合，增加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雙向循環，進一步提高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並在過程中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過去數年取得理想的發展，各項金融基礎設施也日趨完備，可以迎接香港和上海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新機遇。今後在內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香港將可繼續充分發揮不可替代的獨特功能和地位。

兩地政府及監管部門聯合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滬港通的發展緊密合作。為開展滬港通，有關準備工作將需時約6個月。

兩地證券監管機構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的目的，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監管機構將提升目前的雙邊監管合作安排，加強執法合作，主要包括：

- 完善違法違規線索發現的通報共享機制；
- 有效調查合作以打擊虛假陳述、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等跨境違法違規行為；
- 雙方執法交流與培訓；及
- 提高跨境執法合作水平。

兩地證券監管機構將就滬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將按照穩妥有序、風險可控的原則，積極推進開展滬港通的各項營運和其他工作，在完成相關的交易結算規則和系統、獲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充分調整其業務和技術系統、所有必需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準備就緒後，才正式啟動滬港通。在試點項目準備期間，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會聯絡各類市場參與者，確保市場參與者在滬港通正式實行前了解他們參與項目所需符合的所有有關規則、系統和技術要求。

我們會按滬港通落實情況累積經驗，按部就班與市場和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優化和擴容安排。

把九龍東發展為旅遊及核心商業區

7. 黃國健議員：主席，有市民指出，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於去年年中啟用，在九龍東活動的旅客人數將會不斷上

升。政府銳意把九龍東打造為旅遊及核心商業區，而區內不少用地亦已改為酒店用途。然而，該區現時的交通配套及購物設施以服務普羅市民為主，故此該區的發展可能受到制約並影響區內居民原有的生活模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在今年落成啟用後，經碼頭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及其增幅；如有估計，結果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在郵輪碼頭大樓或其天台花園舉行以香港市民為主要對象的大型活動，以增加碼頭的人流；如會，活動的詳情為何；
- (三) 現時在黃大仙及觀塘，分別有多少間酒店在(i)營業中、(ii)在興建中及(iii)籌建中而有關的規劃申請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以及它們提供／將會提供的酒店房間總數分別為何；
- (四) 有否評估郵輪碼頭帶來的旅客對黃大仙及觀塘的交通承載能力、旅遊巴士泊位、商鋪租金及民生消費等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有報道指出，黃大仙及觀塘是貧窮人口及長者較為集中的地區，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發展九龍東為旅遊及核心商業區，不會影響區內居民的消費、日常生活及所獲的社區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啟德郵輪碼頭是本港重要旅遊基建，去年6月啟用後逐漸受到郵輪公司歡迎。郵輪旅客從啟德郵輪碼頭登岸後，會由經營陸上觀光行程的旅行社安排在港行程或作自行安排，到港島、九龍及離島的不同景點觀光，部分郵輪旅客也會在登船前或離船後在港留宿及消費，為各區的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帶來收益。旅遊事務署會與業界和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務求令香港整體經濟均能受惠於郵輪業的發展，同時平衡旅客及市民的需要。

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啟德郵輪碼頭去年6月啟用以來至本年4月中，已有共21次郵輪停泊，經碼頭入境的旅客共有47 000人次，出境的旅客則有46 000人次。

根據碼頭營運商提供的最新資料，於2014年郵輪停泊碼頭的次數合共27次。到目前為止，碼頭營運商於2015年已接獲26次郵輪停泊的預訂。至於年內啟用第二個泊位後的旅客人次及其增幅，由於須視乎郵輪的實際載客量，現時較難準確估計。但由於不少國際郵輪公司正積極考慮於未來數年增加停泊碼頭次數，因此，我們有信心碼頭的使用量及乘客流量未來會持續上升。

- (二) 碼頭營運商正積極拓展郵輪以外的業務，吸引社會各界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辦活動，當中除了品牌推廣活動外，亦有開放給香港市民參加的活動，例如於去年9月香港旅遊業議會在碼頭舉辦“郵輪假期博覽”，為本地首個針對郵輪旅客的博覽會，共吸引了約3萬名市民到場參觀；去年12月1日，我們在碼頭平台公園舉辦了“社區種植日”，邀請了區議員及小學生參與；於本年3月23日舉辦的10公里馬拉松活動，主辦單位以碼頭當區作馬拉松的起點及終點；以及於本年4月18至23日，全球最大型的海上書展“望道號”停泊碼頭，其間共有約24 000名市民上船參觀。此外，不少學校及本地團體曾在碼頭平台公園舉行活動，例如學界繪畫比賽、學校旅行等。

展望未來，不少機構均表示有興趣在啟德郵輪碼頭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並正與碼頭營運商接洽。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於本年9月27日在碼頭平台公園舉行“體趣嘉年華暨舞蹈同樂日”，活動內容包括攤位遊戲、舞蹈表演及同樂。

- (三)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截至2013年年底，黃大仙及觀塘分別有1間及3間酒店，提供695間及1 155間房間。未來4年(2014年至2017年)，黃大仙及觀塘分別將會有1間及5間新酒店相繼落成，分別共提供334間及1 018間房間。政府正研究可行方案，盡可能於明年(2015年)年底起陸續把6幅位於啟德跑道區內的“酒店帶”土地推出市場，以增加酒店房間供應。
- (四) 郵輪到港後，船公司會安排不同的登岸觀光團給旅客選擇，旅客亦會自行安排行程。從觀察所得，郵輪旅客一般會到港島、九龍或離島的不同景點，但不會過分集中在某

區。交通方面，郵輪碼頭未有對黃大仙及觀塘區內交通情況帶來負面影響，區內交通及旅遊巴士泊位的使用情況大致正常。

事實上，運輸署一直有留意黃大仙及觀塘區內的旅遊巴士泊車位供求情況，並不時檢討，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回應需求，亦不時聽取旅遊業界及旅遊巴業界的意見，以便適當跟進。一般而言，如個別地區出現泊車位需求較為緊張的情況，政府會採取以下措施增加泊車位：

- (i) 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加設路旁泊車位；
- (ii) 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
- (iii) 如該區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需求特別殷切(例如在熱門旅遊地點)，我們會考慮把一些現有的臨時停車場，在續約時訂明只可供非專營巴士作指定泊車位使用；及
- (iv) 要求在合適的發展項目內加入適量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

此外，香港旅遊業議會不時向旅行社發出通告，呼籲各旅行社確保旅遊車前往景點時須遵守交通規例停車，以及因應交通情況調整行程，以避免出現景點附近交通過分擠迫的情況，並應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 (五) 發展局積極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目標是促進九龍東轉型為核心商業區，為香港持續供應優質辦公室和商業服務設施，支持香港長遠經濟發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加強連繫、改善環境及釋放發展潛力方面推展了多項工作，亦關注及研究九龍東與周邊地區的連繫和互動。九龍東轉型所帶來的經濟和環境效益將會擴展至周邊地區，相信毗鄰地區包括觀塘其他地區及黃大仙區都會因此受惠。政府亦會密切觀察情況，確保當區居民得到合適的社區服務。

公共交通營辦商處理乘客查詢及投訴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某專營巴士公司沒有在其網站提供電郵地址。乘客欲向該公司作出查詢或投訴，均只能致電該公司的電話熱線，但往往需等候超過30分鐘才能接通有關熱線。該市民表示，曾多次就上述情況向有關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反映，但至今沒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向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公司)批出的營運牌照，有否規定營辦商須提供某些渠道，以供市民與其聯絡；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運輸署會否督促各專營巴士公司改善供市民與其聯絡的渠道，包括在其網站公布電郵地址；及
- (三) 當市民不滿意公共交通營辦商就服務問題(例如車、船脫班)的投訴所作的答覆時，他們可向哪個政府部門作出申訴；有關部門的跟進程序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通過合適的渠道(包括電子渠道)與乘客保持有效溝通。因應市民反映，運輸署經作出跟進，目前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一律提供電子渠道(電郵或網上乘客意見表格)。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根據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簽訂的《營運協議》的規定，港鐵公司須設立一個處理乘客投訴及收集建議的系統。就此，港鐵公司已在其網站內提供網上意見表、熱線電話和傳真號碼，讓乘客表達意見。此外，乘客亦可直接聯絡車站職員或在車站索取乘客意見表格提出意見。

除一般較傳統的通訊方法(即熱線電話、傳真及郵遞等)外，在2013年開始的3個巴士專營權下(分別批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 3間相關巴士公司承諾並經已透過互聯網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提供乘客資訊及查詢系統，以及在適當時會進一步改良資訊及查詢系統。現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都在其公司網站內提供網上乘客意見表格或電郵地址。政府在下一輪(即2016年至2017年)另外3個巴士專營權(分別為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屆滿，新批出專營權時，會作出相若的安排。

在渡輪方面，現時專營及主要持牌渡輪營辦商均提供了電郵地址讓乘客反映意見。營辦商和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交通投訴組”)的熱線電話亦在碼頭及每艘渡輪上展示。

公共小巴營辦商須按客運營業證規定在每部公共小巴內，展示營辦商和交通投訴組的熱線電話。的士車主亦須按法例規定，在車廂內當眼處展示交通投訴組的熱線電話。電車方面，電車公司在其網站內提供網上意見表、電郵地址、熱線電話和傳真號碼，讓乘客可利用不同方式向公司反映意見。

- (三) 運輸署負責監察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服務表現。如乘客對公共交通服務有任何意見或投訴，除可直接向營辦商反映外，亦可透過不同形式(包括電郵<tdenq@td.gov.hk>、熱線電話(2804 2600)、傳真(2804 2652)或郵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1樓))直接向運輸署提出。此外，乘客亦可透過交通投訴組(電話：2889 9999；電郵：<info@tcu.gov.hk>)或1823電話中心，向運輸署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

運輸署會就從不同渠道收到的投訴作合適跟進，包括要求相關的營辦商作出解釋或改善。若營辦商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作出改善，署方會以書面向營辦商作出提示或發出警告，要求在一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施。此外，署方亦會不時對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調查及視察，以確保營辦商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

9. 謝偉銓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自2011年7月開始推行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需求主導計劃”)，至今已接受3輪共110項申請，但獲市建局接納及已展開的項目只有8個。此外，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市建局]收到的申請，規模越來越大，而須考慮的因素亦越來越複雜，市建局有必要全面檢討該計劃，並且以審慎及‘維持財政自給為長遠目標’的原則，持續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不獲市建局接納而分別屬下列情況的需求主導計劃申請的數目，並按涉及的土地所在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i) 地盤面積少於400平方米；
 - (ii) 地盤面積少於300平方米；及
 - (iii) 涉及的樓宇在市建局進行的狀況調查中被評定為“尚可、不屬於失修或不屬於明顯失修”；
- (二) 是否知悉，除了規劃上的考慮外，市建局有何理據將“申請項目地盤面積不少於400平方米”定為需求主導計劃的考慮原則及申請標準之一；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全港大致符合需求主導計劃的其他申請標準，但地盤面積少於400平方米的舊樓的數目及其分布；若有，結果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和樓齡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相關的評估；針對該等地盤面積少於400平方米的樓宇，當局有何其他的具體措施和安排，協助相關業主進行樓宇重建或維修；
- (四) 是否知悉，市建局就需求主導計劃申請進行樓宇狀況調查的機制為何；當局根據哪些準則和指標進行調查；樓宇狀況被評定為(i)尚可、(ii)失修或(iii)明顯失修的具體和客觀標準為何；過去市建局在審核每一輪申請前，有否調整該等調查機制及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是否知悉，市建局有否評估該局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和財政資源，持續處理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若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應對措施和安排；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評估；
- (六) 是否知悉，需求主導計劃的全面檢討工作最快何時展開，以及檢討的方向、範疇、內容和進行時間表為何；及
- (七) 是否知悉，市建局會否就需求主導計劃的基本執行框架作出適切的調整；若市建局不會作出調整，原因為何，以及市建局如何回應市民日益增加的舊樓重建訴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提出“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方針去推展市區更新，讓市建局在新策略下推動市區重建時，可以更多元化的模式進行，包括可就物業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上開展重建項目作出回應，進一步擴闊市建局在處理本港舊區老化問題上的角色。

市建局董事會在2011年5月通過需求主導計劃重建模式的執行框架、考慮原則和申請標準，包括申請項目內每個地段要有不少於67%業權人同意有關申請，申請地盤面積不少於400平方米，項目內的樓宇狀況屬失修或明顯失修，以及市建局需考慮局方是否有足夠資源和能力在較短時間內啟動和執行項目。

市建局在2011年7月推出需求主導計劃至今，已推出3輪申請，共接獲110項申請，並已開展了9個項目，其中一個已開展的項目由於未達繼續推展的條件已經終止。

就質詢的7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市建局在過去收到的110項申請，大部分來自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3區。在110項申請中，不獲市建局接納而地盤面積少於400平方米或少於300平方米，又或申請涉及的樓宇在市建局進行的樓宇狀況調查中被評定為不屬於失修或明顯失修者，按有關土地所屬區議會分區範圍，分布如下：

地區	(i) 地盤面積大於300平方米但少於400平方米的申請宗數	(ii) 地盤面積少於300平方米的申請宗數	(iii) 涉及的樓宇在市建局進行的樓宇狀況調查中被評定為不屬於失修或明顯失修的申請宗數
中西區	0	3	3
深水埗	8	6	22
油尖旺	2	10	17
九龍城	2	0	8
觀塘	1	0	3
東區	0	0	2
合計	13	19	55

註：

上述第(iii)欄的申請與上述第(i)欄及第(ii)欄的申請並不一定相關

(二) 市建局將申請項目地盤面積定為不少於400平方米有兩個主要原因，其一是規劃考慮，其二是樓宇設計考慮。

在規劃層面，如項目地盤面積不少於400平方米，則在項目內規劃基本配套設施時(例如項目內的上落客貨區等)會有較少限制，並可適量納入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其他對社會有規劃裨益的措施，如擴寬行人路，增加道路旁綠化，提供公共空間等。

在設計層面，不少於400平方米面積的地盤，在樓宇設計上可有較大靈活性，對改善該區的居住環境可帶來較明顯的正面影響。

(三) 正如上文所述，市建局的需求主導計劃的考慮原則和申請標準，除要求申請項目內每個地段有一定百分比的業權人同意有關申請及申請地盤面積不少於400平方米外，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申請項目內樓宇的狀況是否屬於失修或明顯失修。

根據現時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原則，只要申請項目所涉地盤的總面積不少於400平方米便可，計劃並無要求申請項目

內每幢樓宇的地盤面積必須不少於400平方米。由於每幢樓宇的業主就申請需求主導計劃均有不同的考慮，例如一幢坐落於地盤面積300平方米的樓宇，雖然並不符合申請需求主導計劃的條件，但相關業主可能聯同毗鄰同樣是地盤面積300平方米的樓宇業主，共同作出申請，以符合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條件。此外，我們亦無法得悉個別樓宇是否能達到一定百分比的業權人同意有關申請，因此，我們無法估算符合申請需求主導計劃的樓宇數目。

對於一些未符合市建局重建項目要求的樓宇，相關業主亦可參與市建局向樓宇業主提供的樓宇維修和重建協助。

在樓宇維修方面，市建局通過參與政府在2009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¹⁾及自2011年4月1日起，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屋宇署合作推出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業主提供樓宇維修支援，當中包括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

在重建協助方面，市建局因應2011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推出了中介服務（先導計劃）。根據這計劃，市建局會在項目中擔當“促進者”角色，協助舊樓業主集合業權聯合出售。中介服務（先導計劃）在2011年7月開始接受申請。中介服務（先導計劃）下的首個以公開拍賣形式聯合出售的項目在2013年11月已成功出售。該局現正全力推動另外兩個申請。

（四）市建局在2009年至2011年間制訂有關樓宇狀況的調查機制，並由該局聘用的獨立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具體執行，詳情如下。

市建局樓宇狀況調查的勘察人員會巡視目標樓宇的公共地方，包括前外牆、側／後外牆、天台、公共樓梯、公共走廊／大堂。勘察人員會根據所屬的公共地方（如公共樓梯）所發現的破損及其所佔的面積評分，破損包括石屎剝落、裂痕、石屎腫脹／變型、滲漏／污漬、僭建物、過往的修補等。評分標準是因應各種破損對樓宇結構造成的影響的

(1) 政府於2009年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協助逾3 200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市建局與房協聯同屋宇署負責推行該項計劃，並作出財務承擔。

嚴重性及不同程度而釐定。勘察所得資料會由電腦程式再作分析，得出分數。分數越高代表樓宇狀況越差。分數到達一定水平會被評定為失修或明顯失修。

自市建局制訂上述的樓宇狀況調查機制及準則以來，一直沿用至今。市建局並無在審核每一輪需求主導計劃申請前，調整有關機制和準則，主要是為維持一貫的標準，以便作出比較。

- (五) 市建局有見需求主導計劃所需的財政承擔，以及收到的申請規模越來越大，須考慮的因素亦越來越複雜，認為有必要全面檢討該計劃。市建局在今年4月底已成立專責委員會，督導需求主導計劃的檢討事宜，包括在人力和財政資源方面的評估。
- (六) 市建局在今年4月底已成立專責委員會，督導需求主導計劃的檢討事宜。專責委員會將於今年5月展開工作，討論檢討的方向、範疇、內容(包括計劃的執行框架)和進行時間表。

市建局正計劃諮詢該局轄下7個由區議員、地區人士及專家組成的地區諮詢委員會(7個地區諮詢委員會分別為中西區、灣仔、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觀塘、荃灣地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市建局亦計劃於今年稍後，就需求主導計劃的檢討，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 (七) 市建局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督導需求主導計劃的檢討事宜。專責委員會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檢討需求主導計劃的執行框架，研究是否有需要及如何就執行框架作出優化調整。

市建局會繼續按2011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履行該局處理本港市區重建的責任。除繼續以“執行者”的身份推展重建項目外，市建局會通過中介服務協助業主集合業權作聯合出售。

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

10. 葉建源議員：主席，有教育界人士指出，教育心理學家在融合教育中肩負重任，但多年來一直供不應求。由於教育心理學家對學生的

比例甚低，就讀主流學校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往往未能獲得適切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實施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應有多少名教育心理學家制訂任何標準或目標；若有，該等標準或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獲教育局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津貼”(“服務津貼”)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現時分別受聘於教育局和辦學團體而為小學和中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的總數，以及他們對學校和對學生的比例為何；該等教育心理學家平均每年到訪學校的日數；
- (四) 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和教育局轄下教育心理服務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評估平均所需的時間(由收到轉介至完成評估報告)；
- (五) 過去5年，每年本地的教育心理學課程學額及畢業生人數；
- (六) 現時教育心理學家專業督導主任(“督導主任”的數目，以及平均每人督導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督導主任的具體職責和資歷要求，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監察其工作；
- (七) 平均每所學校每年用於僱用督導主任的服務的費用及其佔每所學校獲發服務津貼的百分比；及
- (八) 對於教育心理學家(i)數目不足，(ii)駐校時間過短，以及(iii)提供的服務的輪候時間和進行有關評估所需的時間過長的問題，當局有何改善措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至(四)

為支援公營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培訓和專

業支援，其中包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一項全面及綜合性的教育心理服務，目的是提升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而有關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為6至10所學校(包括中、小學)提供服務，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提供支援。他們除直接處理學生個案外，亦為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及專業支援，並就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心理學家須於整個學年定期到訪所服務的學校，總日數每學年應不少於140天。

在2013-2014學年，有579所公營中、小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覆蓋約70%公營學校。當中有223所小學及228所中學由獲批准開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的辦學團體提供服務。除了支付教育心理學家的薪酬外，教育局亦發經常性服務津貼與有關的公營學校，以支付推行有關服務的開支，包括專業督導服務(詳情見下文)、行政支援及一般開支(如購買測試卷、印刷工作坊講義及資料等)。

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為達致這個目標，教育局自2008-2009學年起，分別在局內和辦學團體增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現時共有80名教育心理學家為學校提供有關服務，當中60名受聘於辦學團體，20名受聘於教育局。預計全面實施“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時共有134名教育心理學家。

由於不同學校需要評估的個案數目，以及所需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層面及程度各有不同，教育局在編配學校予教育心理學家或辦學團體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數目等，藉以平衡各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量。

教育局要求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在接到轉介個案後盡快與有關學校安排學生進行評估，評估工作一般會在6個月內完成。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就每個經正式評估之轉介個案撰寫報告，以便學校安排適當的支援服務。教育心理學家報告一般會在3個月內完成。

(五)至(八)

為配合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由2010-2011學年開始，每年均有15或25名畢業生。在過去5年，本地兩所大學兩年全日制教育心理學課程(專業訓練)的收生人數和畢業人數如下：

學年	2009- 2010	2010- 2011	2011- 2012	2012- 2013	2013- 2014
收生人數	15	24	14	24	15
畢業人數	20	15	24	14	#

註：

未有數據

現時共有8個辦學團體獲批准開設教育心理學家職位，有關團體均有聘任督導主任，以協助及促進“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整體發展，並定期為其轄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督導及支援。每名督導主任須督導的教育心理學家人數視乎辦學團體名下的教育心理學家數目。由於督導主任為外購服務模式，可同時為多於1個辦學團體提供服務，因此提供督導主任的人數並不能反映其實質的服務情況。

學校用於專業督導服務的開支約佔服務津貼的60%，而督導主任需為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每學年約130小時的督導服務(包括個人及小組督導)。按教育局規定，督導主任必須為資深的教育心理學家(一般須具備6年或以上教育心理學家工作經驗)。為確保“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達專業水準，辦學團體須與督導主任進行定期檢討和評估會議。教育局每年亦定期舉辦教育心理學家網絡會議和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會議，以促進專業支援及實踐的一致性。

為持續檢視及完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一直透過定期到訪學校，並與教育心理學家和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檢討會議，監察並進行服務的質素保證工作。此外，我們會審視教育心理學家提交的工作計劃及進度報告，並

向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持分者的意見，以確保服務素質。根據2012-2013學年的統計數字，在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中，約80%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90%在5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11. 何秀蘭議員：主席，關於旅遊業對本港經濟的貢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12、2013和預計在2014及2017年，每年入境旅遊及外訪旅遊的(i)增加價值、(ii)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iii)就業人數，以及(iv)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並按旅遊相關行業分別列出)？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預計)	2017年 (預計)
(甲) 入境旅遊				
零售業				
住宿服務				
餐飲服務				
過境客運服務				
其他				
(乙) 外訪旅遊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 及相關活動				
過境客運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2012年入境旅遊及外訪旅遊的增加價值、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從事與入境旅遊及外訪旅遊的相關就業人數，以及該就業人數佔香港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的數據表列如下：

	增加 價值 (元)	增加價值佔 本地生產總 值的百分比 (%)	從事與入境 旅遊及外訪 旅遊的相關 就業人數	就業人數佔 香港總就業 人數的百分 比(%)
(甲) 入境旅遊				
零售業	264億	1.3%	100 200	2.7%
住宿服務	250億	1.2%	39 400	1.1%
餐飲服務	91億	0.5%	45 900	1.3%
過境客運服務	100億	0.5%	13 600	0.4%
其他 ⁽¹⁾	86億	0.4%	19 700	0.5%
(乙) 外訪旅遊				
旅行代理、代 訂服務及相關 活動	60億	0.3%	19 800	0.5%
過境客運服務	95億	0.5%	12 200	0.3%

註：

- (1) 其他包括文化及娛樂服務業、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業，以及會議及商展籌組服務業。

政府將於2015年年初公布2013年的相關數據，但並沒有就2014年及2017年的數字進行估算。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地方行政計劃

12. 郭榮鏗議員：主席，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署長作為總目63管制人員所作報告，民政署人員為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分別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統稱“地區團體”)的大廈共41 483及41 286次，以及探訪了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7 551及7 830次。然而，民政署署長在回覆本人就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所提問題時表示，當局並無備存已探訪大廈的名單，亦沒有回答每次進行探訪的職員人數及所需平均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政署人員每次為推行地方行政計劃而探訪地區團體後，須否記錄及向上司匯報探訪的內容、成效或跟進行動；若否，民政署如何監察其人員執行該等職務，以及如何得知

地區團體所面對的問題(例如大廈管理問題)並協助他們解決該等問題；

- (二) 鑾於有法團的代表向本人反映，民政署人員大多缺乏樓宇管理的專業知識，往往未能有效協助法團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民政署如何評估其人員向法團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成效；及
- (三) 過去5年，平均每年有多少名民政署人員專責處理涉及大廈管理的求助個案；有否評估在這方面投放的資源是否足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私人大廈管理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架構和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已就大廈管理、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框架。法團是獨立的法人團體，《條例》已賦予法團權力，代表業主處理大廈管理相關事宜，亦賦權業主監察法團和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此外，業主及居民亦可成立其他組織，包括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等協助處理大廈管理工作。同時，民政署亦在全港18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成立了由資深聯絡主任率領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致力為業主和法團提供意見和支援，協助他們有效管理大廈。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全港約有4萬幢私人大廈。聯絡小組日常的主要工作，包括探訪這些大廈，了解業主和法團／居民組織的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聯絡小組的目標是每年探訪每個法團／每幢私人大廈最少1次，並在有需要時，或應業主和法團要求，增加探訪個別大廈的次數。

聯絡小組人員在探訪這些大廈、法團或居民組織後，都會以指定表格記錄探訪詳情，包括日期、時間、所探訪的人士／組織／大廈名稱、探訪性質、大廈的公用部分狀況、討論和跟進事項等，以便向民政處專責人員匯報探訪情況，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記錄在案。聯絡小組也會把跟進的情況／結果通知受訪人士／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和協助。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的回覆中指出，每次探訪大廈的人員數目和探訪時間，會因探訪的性質和目的而有所不同。由於涉及的大廈數以萬計，我們沒有就每次進行探訪的職員人數及所需平均時間，分項統計。

- (二) 大廈管理涉及的範疇非常廣泛，而且日益複雜。聯絡小組一直致力為法團和業主提供意見和支援，協助他們處理大廈的管理事宜，例如應邀列席法團會議，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並就根據《條例》召開的會議、採購、維修、財務管理等程序，以及過往的案例向他們提供意見，作為參考。

如有需要，聯絡小組會建議業主和法團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或轉介他們與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聯絡，預約免費的專業意見諮詢服務。

如果法團與業主就大廈管理出現爭議，聯絡小組會盡力鼓勵和協助雙方加強溝通或透過調解，解決糾紛。如果爭議持續，聯絡小組會轉介他們與民政署特設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專家會面。顧問小組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專責向業主或法團提供中肯和權威的專業意見，以協助解決爭議。如爭議仍然持續，聯絡小組會建議業主或法團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考慮根據《條例》把爭議提交土地審裁處裁決。

為了加強聯絡小組人員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民政署定期與大專院校合辦訓練課程，從法律層面探討多層大廈的管理，也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研習與大廈管理有關的實務和案例。除了在職培訓外，該署每年均預留款項，資助聯絡主任修讀大專院校開辦的大廈管理課程，進一步加強聯絡主任的專業知識，以便他們能更有效地向業主和法團提供意見和支援。

- (三) 民政署不時檢討大廈管理工作方面的人手編制和工作範圍，以切合實際情況和需要。現時，民政署470多名聯絡主任中，約有四分之一(即約120名)聯絡主任是專職從事大廈管理工作；過去5年，負責大廈管理的聯絡主任數目，亦已增加了約9%。

除了增加人手處理大廈管理工作外，近年民政署亦積極透過重訂優次和優化工作安排，推出多項針對性的措施和計劃(例如“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在“三無大廈”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為擔任法團職務的業主提供系統性的培訓、成立“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等)，更有效地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大廈，並集中資源和騰出更多時間，讓聯絡主任專注於處理較複雜的大廈管理個案。

錄取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課程

13.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教育界人士指出，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資助院校”)開設的一些研究院研究課程，近年錄取的學生當中七至八成為非本地學生，突顯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獲錄取的情況出現失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由2011-2012學年至2013-2014學年：

- (一) 每所資助院校所開設的資助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及哲學博士學位課程，每年的(i)申請人數及(ii)錄取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原居地(即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每年分別有多少名以一級榮譽、二級(甲等)榮譽或二級(乙等)榮譽畢業或持其他學歷的本地學生，(i)申請、(ii)獲錄取，以及(iii)被拒入讀第(一)部分項所述的課程，並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按院校及學科分項列出？

學年：_____

修課程度：資助哲學碩士／資助哲學博士

院校	學科	(i)	(ii)	(iii)
以一級榮譽畢業的申請人：				
以二級(甲等)榮譽畢業的申請人：				

院校	學科	(i)	(ii)	(iii)
以二級(乙等)榮譽畢業的申請人：				
持其他學歷的申請人：				

教育局局長：主席，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為了吸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協助本港提升研究工作的質素，政府在2002年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建議，撤銷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非本地生入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限額，當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獲簡介有關安排。教資會是經廣泛諮詢各院校、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後才制訂上述建議。該項建議有助從世界各地吸納頂尖人才，提升本港研究質素，從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此舉亦與國際做法相符。相反，若為研究院研究課程設定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只會窒礙本地高等教育界別在學術發展上精益求精，驅使優秀研究人才及項目流失至其他地方。值得注意的是，世界各地一流大學均錄取相對較大比例的非本地研究生，例如牛津大學的非本地研究生比例為62%。

有關黃議員所提的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12-2013學年，院校共接獲2 040宗由本地學生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包括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並以此估計約有1 020名本地學生提交這些申請。該些本地申請人中最終有531名入讀課程，相當於估計本地申請人數的52.1%和本地申請宗數的26.0%。至於其餘47.9%的本地申請人，當中包括最終決定不接受錄取邀請而另作發展的畢業生，亦有因學業成績而未獲錄取者。相對而言，在2012-2013學年，來自非本地學生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共有18 600宗。最終入讀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則有1 876名，相當於非本地申請宗數的10.1%。

2010-2011學年至2012-2013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的具體情況，包括教資會資助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的申請宗數及收生人數，載於附件。研究院研究課程全年收生，2013-2014學年的收生工作仍在進行中。

(二) 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人來自不同背景，未必單憑學士學位成績提出申請。報讀哲學碩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通常須具認可院校的學士學位並取得二級榮譽或以上，或具同等資歷。至於報讀哲學博士課程的申請人，則包括正修讀哲學碩士課程但有意在同校轉為哲學博士候選人的學生、擬申請轉校的另一認可院校的哲學博士候選人，或具認可院校的相關碩士學位的人士。一些教資會資助院校亦會考慮錄取學業成績卓越(例如一級榮譽)的學士課程畢業生直接修讀哲學博士課程。此外，部分研究院研究課程設有更多特定收生條件。院校或會舉行入學考試及／或面試，測試申請人是否具備修讀有關課程的能力。而如果有意參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研究生則必須有出色的學術表現、優秀的研究能力／潛質、良好的溝通及待人接物技巧、以及卓越的領導才能。

教資會沒有向院校收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申請人的履歷資料。另外必須指出一點，本地學生在修畢學士學位課程後，在升學與就業方面均有多元選擇，例如投身全職工作或修讀全日制／兼讀制研究院修課課程等。本地畢業生是否升讀研究院課程，特別是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在何處修讀，純屬個人意願，通常更受當時市場的就業機會、學生本身的職業志向及教學／研究範疇的前景等不同因素影響，而非因應院校所給予的深造條件而決定。再者，選擇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不少均會選擇到海外大學繼續學業，以期在不同的文化和環境下從事研究工作。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尚未盡用超額收生上限；換言之，如有傑出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仍有充分空間擇優而取。

附件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
2010-2011學年至2012-2013學年按院校及
原居地劃分的申請宗數及收生人數**

學年	院校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申請 宗數 總數	收生 人數 佔申 請宗 數的 百分 比(%)				
		申請宗數			收生人數			收生 人數 佔申 請宗 數的 百分 比(%)	申請宗數			收生人數			收生 人數 佔申 請宗 數的 百分 比(%)	申請宗數			收生人數			收生 人數 佔申 請宗 數的 百分 比(%)			
		哲 學 碩 士	哲 學 碩 士	小計	哲 學 碩 士	哲 學 碩 士	小計		哲 學 碩 士	哲 學 碩 士	小計	哲 學 碩 士	哲 學 碩 士	小計		哲 學 碩 士	哲 學 碩 士	小計							
		(a)	(b)	(b)/(a)	(c)	(d)	(d)/(c)		(e)	(f)	(f)/(e)	(g)	(h)	(h)/(g)		(i)	(j)	(k)	(l)	(m)					
2010-2011	城大	-	-	-	2	13	15	-	-	-	1	134	135	-	-	-	0	20	20	-	-	170			
	浸大	-	-	-	13	10	23	-	-	-	6	62	68	-	-	-	0	6	6	-	-	97			
	嶺大	-	-	-	9	1	10	-	-	-	14	0	14	-	-	-	2	5	7	-	-	31			
	中大	-	-	-	138	76	214	-	-	-	82	319	401	-	-	-	6	16	22	-	-	637			
	教院	-	-	-	1	4	5	-	-	-	1	12	13	-	-	-	0	2	2	-	-	20			
	理大	-	-	-	28	22	50	-	-	-	41	113	154	-	-	-	1	19	20	-	-	224			
	科大	-	-	-	30	20	50	-	-	-	89	214	303	-	-	-	12	35	47	-	-	400			
	港大	-	-	-	105	76	181	-	-	-	104	225	329	-	-	-	13	52	65	-	-	575			
所有院校		-	-	-	326	222	548	-	-	-	338	1 079	1 417	-	-	-	34	155	189	-	-	2 154			
2011-2012	城大	48	93	141	1	14	15	10.6%	321	1 071	1 392	0	84	84	6.0%	15	415	430	1	21	21	4.9%	1 963	120	6.1%
	浸大	53	94	147	13	13	26	17.7%	197	351	548	9	40	49	8.9%	11	172	183	0	14	14	7.7%	878	89	10.1%
	嶺大	55	23	78	9	0	9	11.5%	76	84	160	11	3	14	8.8%	10	74	84	1	6	7	8.3%	322	30	9.3%
	中大	525	215	740	127	62	189	25.5%	2 497	3 139	5 636	83	379	462	8.2%	145	468	613	7	21	28	4.6%	6 989	679	9.7%
	教院	11	21	32	1	2	3	9.4%	24	78	102	1	3	4	3.9%	0	26	26	0	2	2	7.7%	160	9	5.6%
	理大	95	73	168	26	15	41	24.4%	425	542	967	30	100	130	13.4%	31	76	107	2	27	29	27.1%	1 242	200	16.1%
	科大	146	131	277	41	24	65	23.5%	784	1 762	2 546	102	229	331	13.0%	94	545	639	14	39	53	8.3%	3 462	449	13.0%
	港大	329	246	575	109	84	193	33.6%	1 153	2 076	3 229	117	285	402	12.4%	175	687	862	16	62	78	9.0%	4 666	673	14.4%
所有院校		1 262	896	2 158	327	214	541	25.1%	5 477	9 103	14 580	353	1 123	1 476	10.1%	481	2 463	2 944	41	192	232	7.9%	19 682	2 249	11.4%

學年	院校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申請宗數總數	收生總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申請宗數		收生人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申請宗數		收生人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申請宗數		收生人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申請宗數總數	收生總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						
		哲學 碩士	哲學 博士	哲學 碩士	哲學 博士		哲學 碩士	哲學 博士	哲學 碩士	哲學 博士		哲學 碩士	哲學 博士	哲學 碩士	哲學 博士										
		(a)	(b)	(b)/(a)			(c)	(d)	(d)/(c)			(e)	(f)	(f)/(e)	(g)	(h)	(h)/(g)								
2012-2013	城大	30	97	127	0	18	18	14.2%	279	1 218	1 497	1	158	159	10.6%	11	485	496	0	57	57	11.5%	2 120	234	11.0%
	浸大	54	75	129	7	15	22	17.1%	180	387	567	7	49	56	9.9%	7	125	132	0	10	10	7.6%	828	88	10.6%
	嶺大	50	26	76	11	2	13	17.1%	78	104	182	16	4	20	11.0%	14	81	95	1	6	7	7.4%	353	40	11.3%
	中大	472	231	703	115	59	174	24.8%	2 370	3 580	5 950	81	341	422	7.1%	167	627	794	6	19	25	3.1%	7 447	621	8.3%
	教院	13	16	29	2	4	6	20.7%	24	81	105	0	3	3	2.9%	4	43	47	0	1	1	2.1%	181	10	5.5%
	理大	94	76	170	28	22	50	29.4%	434	668	1 102	36	131	167	15.2%	30	81	111	0	33	33	29.7%	1 383	250	18.1%
	科大	147	96	243	51	20	71	29.2%	773	1 758	2 531	114	285	399	15.8%	102	555	657	18	43	61	9.3%	3 431	531	15.5%
	港大	307	256	563	108	70	177	31.4%	1 144	2 373	3 517	98	290	389	11.1%	162	655	817	16	51	67	8.2%	4 897	633	12.9%
所有院校		1 167	873	2 040	322	210	531	26.0%	5 282	10 169	15 451	353	1 261	1 615	10.5%	497	2 652	3 149	41	220	261	8.3%	20 640	2 407	11.7%

註：

- 並未備存 2010-2011 學年的申請宗數統計數字。
-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向不同院校提交多項申請，因此申請人數實際上少於申請宗數。根據統計數據，教資會資助院校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學申請。非本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宗數差異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無法根據已收到的非本地申請宗數，估計非本地申請人數。
- 原居地是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覆核囚犯的長期或無限期監禁刑罰

14. 陳家洛議員：主席，《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規定，懲教署署長須按指定時間表，將被判長期或無限期監禁刑罰(下稱“無期徒刑”)的囚犯的個案定期轉介予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覆核，而有關囚犯無須自行提出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每年委員會(i)覆核的個案總數、(ii)覆核的無期徒刑個案數目、(iii)建議寬減有期徒刑而建議獲行政長官批准的個案數目、(iv)向行政長官建議以有期徒刑代替無期徒刑的個案數目、(v)建議以有期徒刑代替無期徒刑而建議獲行政長官批准的個案數目、(vi)告知被判處無期徒刑囚犯，委員會將會在若干年後向行政長官建議以有期徒刑代替無期徒刑的個案數目，以及(vii)舉行由囚犯親自或其代表出席的覆核刑期聆訊的個案數目(以表列出)？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當局答覆如下：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香港法例第524章)(“條例”)成立。根據條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是或曾是原訟法庭法官。而委員會現時另外9位非官方成員，分別是在精神病學、心理學、社會工作、法律、教育、工商，以及罪犯更生事務等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士。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覆核被判無限期或長期監禁的囚犯的刑罰，以及青少年囚犯的刑罰等，並就合適的個案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以有限期刑罰取代無限期刑罰，或減免有限期刑罰。

一般來說，被判長期監禁或無限期監禁的囚犯，所犯的均屬較嚴重罪行。委員會在覆核刑罰時，必須審慎處理每一宗個案，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罪行的性質、囚犯已服的刑期、囚犯是否已改過自新，以及囚犯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影響等。當考慮過各相關因素而又認為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會向行政長官就個別個案建議以有限期刑罰取代無限期刑罰，或建議減免有限期刑罰。

有關委員會自2004年起的覆核個案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於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的覆核個案統計數字

年份	(i) 及(ii) 覆核個案數目(當 中的無限期刑罰的 個案數目)	(iii) 經委員會建議而 獲得行政長官 減免有限期刑罰 的個案數目	(iv)及(v) 委員會向行政長 官建議以有限期 刑罰代替無限期 刑罰的個案 數目 ^註
2004	504(136)	0	12
2005	508(119)	0	5
2006	512(125)	0	9
2007	449(106)	0	5
2008	420(121)	0	12
2009	389(106)	1	5
2010	398(124)	1	6
2011	428(118)	2	2
2012	459(124)	1	6
2013	446(126)	2	13
2014 (截至3月底)	98(25)	0	1

註：

上述所列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建議以有限期刑罰代替無限期刑罰的個案，全部均獲行政長官批准。

(vi) 委員會並無告知任何囚犯會在若干年後向行政長官建議，以有限刑期取代無限期。正如答覆的正文提到，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時，會考慮每個個案的一系列有關因素，包括有關罪行的性質、囚犯已服的刑期、囚犯是否已改過自新，以及囚犯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影響等，因此委員會並不可能確定在若干年後向行政長官對哪些個案作出建議。

(vii) 一般而言，部分囚犯會就其個案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或附上其家人、監獄司鐸、宗教團體和義工等的支持信件。委員會

在覆核囚犯的刑期時，會詳細考慮這些書面陳述。如有關囚犯認為有需要，亦可向委員會申請親自或委託其代表出席有關覆核聆訊，以作出口頭陳述等。委員會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在上述所列個案中，並沒有囚犯親自或委託其代表出席有關覆核聆訊。

港鐵鐵路服務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鐵路服務近月發生多宗事故，加上連年提高票價，已引起市民不滿。本年4月27日，東鐵線全線服務癱瘓逾半小時，而同日較後時間兩度再出現短暫故障，原因是信號系統及其後備系統同時失靈，以致青衣車務控制中心無法知悉列車的位置，因而須把服務暫停。根據政府在2013年年初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後實施的“服務表現安排”，若港鐵服務受阻達8分鐘，或預計事故將長達8分鐘或以上，港鐵公司必須通知運輸署，並就31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按延誤時間繳交罰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上述事故的具體成因；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檢討如何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如有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報道指出，負責監控10條港鐵線運作的青衣車務控制中心的電腦系統已過時，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評估該電腦系統會否因此發生更多故障及其後果；如有評估，結果為何，港鐵公司會何時全面更換該系統，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如沒有進行評估，原因為何；
- (三) 自服務表現安排開始實施至今，港鐵公司繳付的累積罰款總額為何；當局監督港鐵公司將罰款全數回饋乘客的機制的詳情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按港鐵公司所訂的程序，該公司在後備信號系統失靈時應採取甚麼措施；過去5年，後備信號系統失靈的次數為何；

- (五) 有否評估，港鐵公司最近加密列車班次有否加速信號系統中的數據傳輸組件的老化，並因而導致上述的信號系統失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檢討現時採購新型號列車和零件、維修及品質監管的程序；如會，何時檢討及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是否知悉，過去5年，各鐵路線每年的維修開支為何；港鐵公司會否增聘維修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會否檢討現時的票價調整機制，將票價調整幅度與鐵路服務水平掛鈎，以促使港鐵公司盡力改善服務；如會，何時進行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會否督促港鐵公司盡快落實按鐵路事故頻率扣減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制度，促使其管理人員盡力改善管理和服務質素；如會，港鐵公司何時落實該制度，以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是否知悉，現時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的分工為何；
- (十一) 會否要求港鐵公司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故的成因，並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十二) 有否評估鐵路服務經常發生事故，對香港社會及經濟造成多少損失，以及市民會否對鐵路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質素產生懷疑；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4年4月27日早上8時零9分，由於東鐵線在火炭鐵路大樓內的數據傳送系統故障，令車務控制中心不能發揮中央監察列車運作功能。為審慎起見，車務控制中心立即暫停東鐵線全線列車服務，並派出工程人員到場檢查。其後，工程人員重新啟動系統，成功恢復數據傳送，令

東鐵線的列車服務於8時45分恢復正常運作。港鐵公司已在事故後，加裝一個數據傳送監察儀器，以監察原有數據傳送系統。若原有數據傳送系統出現不穩定情況，便可及早偵測和作出跟進善後。

- (二) 按港鐵公司提供資料，港鐵列車運作主要由3個系統操作：(i)信號系統；(ii)監控及通訊系統；及(iii)各鐵路線的監控系統的控制台。

信號系統裝設於路軌旁及沿線設備房，負責控制列車運作，並採用安全防護保障設計，當偵察到任何不規律的情況時，系統會自動令列車停下，確保列車與列車之間保持安全距離。青衣車務控制中心會透過監控及通訊系統內的數據傳送系統掌握信號系統的操作情況。

至於各鐵路線的監控及通訊系統亦設於沿線設備房，而監控系統的控制台則裝設在青衣車務控制中心，負責監察列車運作，以及與車長或車站通訊等，並按需要作車務調動。車務控制中心內的各系統並無過時，仍能完全滿足整個港鐵網絡列車運作的需要。即使出現故障，亦不會影響列車的運作，只是令車務控制中心不能發揮中央監察功能。在2014年4月27日的東鐵線事故中，為審慎起見，車務控制中心曾暫停列車服務。

2014年4月27日東鐵線的服務延誤，是因在火炭鐵路大樓內作為東鐵線監控及通訊系統一部分的數據傳送系統的組件出現故障所致，並不涉及控制列車安全運作的信號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已敦促港鐵公司加強對各有關系統的定期檢查。

- (三) “服務表現安排”自去年實施至今，以港鐵公司2012年及2013年31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計算，港鐵公司共被罰款4,050萬元，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回饋乘客。2012年因事故而累積的1,300萬元罰款已於2013年7月起回饋乘客，而2013年因事故而累積的2,750萬元罰款亦會於2014年6月起回饋乘客。

為確保安排妥當，港鐵公司每年須向政府提交由合資格審計師準備的報告，核實上一年度的延誤事故數目、罰

款金額及金額是否悉數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回饋乘客。

(四) 按港鐵公司所訂的程序，在後備數據傳送系統未能自動啟動時，職員會以人手操作啟動後備系統。2014年4月27日事故當日，職員以人手操作啟動了數據傳送系統的後備系統後，列車運作便恢復正常運作。港鐵公司表示，過去5年，除上述事故外，並沒有發生其他後備數據傳送系統未能自動啟動的事故。

(五) 港鐵公司最近加密列車班次所增加的數據傳送仍不會超出數據傳送系統的設計容量。港鐵公司表示，數據傳送系統透過日常維修保養，以及更新組件，並沒有老化跡象。

(六)及(十一)

港鐵公司一直採用嚴謹的品質管理程序測試新購列車，以確認列車符合表現標準。這些測試包括基本的品質檢查、體積尺寸檢查、功能測試例如制動及動力系統、車門運作、通訊功能、列車控制功能、防水等，以及試行運作，確保列車是按照設計及標準生產。所有新購列車在投入服務前，必須通過所有安全及服務表現測試，並獲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的審批。

港鐵公司有派員到各個系統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實地監督主要生產過程。供應商須向港鐵公司提交測試報告，而港鐵公司亦會在場見證不同系統及組件的功能測試，如動力系統、車門、制動系統、集電弓，以及行車信號系統等。港鐵公司亦另聘國際專家作為獨立安全審核員，審核與安全有關的設備及系統，包括車門、制動系統、車鉤、行車信號系統、信號系統界面、車輪及車軸等的設計及測試過程，以確保程序符合國際安全規格。

新列車運抵香港後，還須通過靜態及動態測試，以驗證列車的運作能與現有基建和鐵路系統配合。

港鐵公司為新購列車進行上述各項測試，目的是為找出系統中任何不規律的情況以便即時修正，確保日後運作安全。機電工程署亦會密切留意，適時參與在香港的實

地測試，經嚴謹審核，確保新列車安全，才批准新列車投入服務。

因應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數宗與架空電纜有關的嚴重服務延誤事故，港鐵公司已聘用獨立海外專家對港鐵架空電纜系統作出全面檢討，範圍包括技術規格、採購、品質保證、安裝及維修保養。獨立海外專家的檢討正進行中，進度良好，可按預期於8月內完成。機電工程署亦參與港鐵公司就絕緣體的測試及覆核測試結果，並已聘請獨立專家，於港鐵公司獨立海外專家的研究結果完成後再作檢視。待兩個獨立專家報告完成後，政府會因應其結果，決定是否有需要擴大檢討範圍，以包括港鐵網絡的其他部分。

- (七) 港鐵公司為維持高質素的鐵路服務和提升設施表現，過去數年每年均投放資金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開支由2009年約43億元，增至2013年約56億元。港鐵公司亦會因應營運需要不時增聘維修人員，有關員工數目由2009年約3 700人增至2013年約4 000人。由於用於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的資源由不同鐵路線共用，因此並沒有個別鐵路線維修、保養及更新資產開支的分項。
- (八) 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每5年檢討一次。上一次到期檢討的時間為2013年，同年4月檢討工作完成，引入了“服務表現安排”。按此安排，港鐵若發生31分鐘或以上因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導致的服務延誤事故，即會被罰款，款項將會放入票價優惠帳戶，於跟着的年度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回饋乘客。“豁免事故”(即並非港鐵公司所能控制的事故，如乘客行為和惡劣天氣等)則不會納入服務表現安排。

根據“服務表現安排”就服務延誤所施加的罰款額如下：

列車服務延誤	每宗事故的罰款額 (每宗事故的最高罰款額為1,500萬元)
等於或超過31分鐘但少於或等於1小時	100萬元
超過1小時但少於或等於2小時	200萬元
超過2小時但少於或等於3小時	300萬元

列車服務延誤	每宗事故的罰款額 (每宗事故的最高罰款額為1,500萬元)
超過3小時但少於或等於4小時	500萬元
逾4小時的每個小時(或不足1小時)	250萬元

- (九) 至於在發生嚴重服務延誤時應否扣減港鐵公司管理層薪酬，政府已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反映，要求港鐵公司慎重考慮此關注及意見。港鐵公司董事局亦已作出跟進，決定日後在每年向管理層職員發放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時，嚴重服務延誤事故的情況會列作考慮。
- (十) 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現時的分工詳情見附件。資料可於港鐵公司網頁下載。
- (十二) 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鐵路服務運作對香港的公共交通系統至為重要。就鐵路服務的可靠程度而言，2013年達8分鐘或以上由機件故障或人為因素導致的事故共143宗，是自2007年12月兩鐵合併以來最低數字的一年。今年第一季的事故共31宗，亦比去年同期的34宗為少。雖然總體數據上並未見港鐵的安全可靠程度有所下降，但是政府認為在服務至上的前提下，港鐵公司必須第一時間深入調查每一宗列車服務事故的因由，採取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而當事故出現時，港鐵公司定必盡快恢復正常列車服務，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乘客的不便。在未恢復正常服務之前，港鐵公司會為乘客提供所需資訊和應變協助，方便他們繼續行程。港鐵公司會不斷檢討有關安排，致力把事故發生時對乘客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

機電工程署和運輸署一直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在事故發生後檢討跟進和採取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如上文回答第(六)及第(十一)部分質詢所言，政府會因應港鐵公司的獨立海外專家對港鐵架空電纜系統作出的全面檢討，以及機電工程署另請獨立專家再檢視的報告結果，決定是否有需要擴大檢討範圍，以包括港鐵網絡的其他部分。

附件

**MTR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董事局委員會**

	執行 ¹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企業責任 委員會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主席)			▲		(主席)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			▲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				▲	
陳阮德微博士			▲		
鄭海泉		▲		▲	
方敏生	▲				▲
何承天		▲	▲	(主席)	(主席)
馬時亨教授	▲	▲			
文禮信	▲		▲		
吳亮星	▲	▲			
石禮謙		▲			▲
施文信	▲			▲	
執行董事					
韋達誠(行政總裁)					
執行總監會成員					
韋達誠 (行政總裁)	▲				▲
梁國權 (副行政總裁)	▲				
張少華 (人力資源總監)	▲				▲
周大滄 (工程總監)	▲				
金澤培 (車務總監)	▲				
羅卓堅 (財務總監)	▲				
馬琳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				▲
鄧智輝 (物業總監)	▲				
楊美珍 (商務總監)	▲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王美琪女士，公司事務總經理。

活化荒廢礦場／礦洞作旅遊用途

16. 鄧家彪議員：主席，據悉，本港現時有一些荒廢礦場／礦洞吸引到不少遊人前往探秘，例如梅窩的銀礦洞及馬鞍山鐵礦場。有不少人士提出，當局應參考外國的做法，活化荒廢礦場／礦洞作具特色的旅遊景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每個現存的荒廢礦場／礦洞的下列資料：名稱及位置、土地面積、曾開採的礦物類別、昔日進行開採的機構，以及何時開始及結束運作；若沒有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本港哪些機構／人士曾就活化荒廢礦場／礦洞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逐一列出所涉礦場／礦洞的名稱及位置、有關研究展開的年份及完成的日期、進行研究的機構／人士，以及當局有否就研究結果作出跟進及其詳情；
- (三)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有否主動或應要求對荒廢礦場／礦洞進行歷史建築物評估；若有，涉及的礦場／礦洞名稱、進行評估的年份及結果為何；若該委員會沒有主動就荒廢礦場／礦洞進行評估，原因為何；該委員會有否計劃為所有荒廢礦場／礦洞進行歷史建築物評估；若有，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接獲活化荒廢礦場／礦洞作旅遊景點的建議；若有，提出建議的機構／人士、建議提出的年份，以及當局接受／拒絕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 (五) 當局會否就活化荒廢礦場／礦洞作旅遊景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務使本港的旅遊景點更多元化，從而吸引不同類別的遊客訪港；若會，負責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上世紀本港曾有一些採礦活動，當中較為人熟悉的包括馬鞍山鐵礦場及梅窩銀礦洞。至70年代後採礦業逐漸息微，並留下一些荒廢礦場及礦洞，部分吸引了遊人前往。規劃署就有關地區進行規劃時，會研究為該等荒廢礦場或礦洞進行活化的可行性。

就鄧議員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紀錄，香港曾進行採礦而留下荒廢的礦場／礦洞的資料如下：

地點	主要開採礦物	採礦機構 ⁽¹⁾	開始年份	結束年份
蓮花山	鎢錳鐵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梅窩	方鉛、黃鐵	沒有資料	19世紀後期	沒有資料
馬鞍山	磁鐵	Hong Kong Iron Mining Co. New Territories Mining Co. Mutual Trust Co. Ltd Nittetsu Mining Co. of Japan	1906	1976
蓮麻坑	方鉛	Hong Kong Mines Ltd Nielson and Co. Tonley and Co.	1915	1958
針山	鎢錳鐵	Marsman Hong Kong China Ltd. Taiwan Development Co. Hoong Foo Mining Co. Yan Hing Mining Co. Ltd	1938	1967
磨刀洲	石墨	Tin Bo Mining Development Corp. Ng Fuk Black Lead Mining Co.	1952	1971
沙螺灣	鎢錳鐵	沒有資料	1954	1961

註：

現存紀錄沒有上述礦場及礦洞的面積資料。

(1) 現存紀錄沒有採礦機構的中文名稱。

(二) 規劃署在2007年完成《翻新梅窩景貌土地利用概念圖則地區諮詢》時，梅窩居民認為值得研究重開梅窩銀礦洞的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0年進行顧問研究，勘察銀礦洞內的狀況，以及研究開放該礦洞給公眾人士參觀所涉及

的技術問題，和需進行的改善措施。研究已於2012年3月完成。考慮了地質狀況、自然生態及環境、消防安全和密閉空間等問題，該研究認為不適宜開放銀礦上洞給公眾人士入內參觀。至於銀礦下洞，現時為蝙蝠的重要棲息洞穴，遊人進入洞內不單會影響蝙蝠生活，蝙蝠身上亦可能帶有對人類有害的細菌和病毒，故此，該研究亦認為不適宜開放銀礦下洞給公眾人士入內參觀。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美化銀礦上洞的洞外環境及優化該處的休憩設施，包括重建休憩處、涼亭、座椅及銀礦洞的資訊板，使礦洞成為一個景點。

此外，規劃署於2007年進行《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時，新界鄉議局及蓮麻坑村公所曾提交書面意見，建議將荒廢的蓮麻坑鉛礦洞發展為旅遊景點。相關部門經研究後，認為礦洞結構存在問題，礦洞內多處均有潛在危險，如把礦洞向公眾開放作旅遊景點，必須進行大量岩土勘探及鞏固工程，以確保安全。唯該礦洞為具特有科學價值的地點，此舉會破壞其原有面貌。因此，當局認為蓮麻坑鉛礦洞不適宜發展為旅遊景點。

此外，在2000年，沙田區議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探討活化馬鞍山鐵礦場，把它發展成為礦場主題公園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旅遊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規劃署等政府部門的代表。礦場主題公園的構思雖然沒有實現，但沙田區議會其後出版了一本關於馬鞍山的書籍，當中包括馬鞍山鐵礦場的資料。

- (三) 古諮會於2009年3月公布1 444幢建築物(主要是建於1950年以前的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估結果及建議評級，並進行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公眾建議，要求將一些新項目納入評估的範圍，並考慮是否需要為這些新項目進行評級。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內並沒有礦場／礦洞項目，唯在公眾諮詢期間及其後時間，收到了有關馬鞍山鐵礦場內建築物應予以評級的建議。因應上述提議，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將與上述礦場相關的4個項目，即沙田馬鞍山110ML及240ML礦洞外牆、選礦廠，以及位於馬鞍山村的信義會恩光堂和天主堂(聖若瑟堂)，納入新項目的名單內，供古諮會考慮。

根據古諮會在2013年2月20日的會議決定，古諮會會一同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尚待確定評級的建築物和新項目。上述與馬鞍山鐵礦場相關的4個項目的文物價值研究已經完成，經古諮會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作評估後，將會提交古諮會討論評估結果及建議評級。根據一般程序，古諮會會議後將會就新項目的評級建議，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然後才確定新項目的評級。

- (四) 如第(二)部分所述，有梅窩居民在2007年時曾向規劃署建議研究重開銀礦洞作為旅遊景點。經研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認為不適宜開放銀礦洞供公眾人士入內參觀，但會美化銀礦上洞的洞外環境及附近休憩設施，使礦洞成為一個景點。

此外，新界鄉議局及蓮麻坑村公所曾在2007年向規劃署提交意見，建議將荒廢的蓮麻坑鉛礦洞發展為旅遊景點。經研究後，當局認為蓮麻坑鉛礦洞不適宜發展為旅遊景點。

- (五) 規劃署負責各地區的規劃工作，當進行有關地區的規劃研究時，都會同時研究為區內荒廢礦場／礦洞進行活化成為旅遊景點的可行性。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競爭條例》(“《條例》”)，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一些具體的權力，以及就審裁處一些運作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審裁處能妥善運作。

《條例》於2012年6月制定，為打擊各行各業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自《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司法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全面實施《條例》作好準備。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籌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而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就聆訊和裁定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具有主要司法管轄權。司法機構目前正制訂與審裁處運作和聆訊有關的規則，以及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

在制訂審裁處規則的過程當中，政府與司法機構經仔細研究後，認定一些必須對《條例》及其他法例作出的修訂。目的是清楚地列明審裁處的權力，為審裁處的妥善運作提供更清晰及明確的法理依據。我們因此提出條例草案以引進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可歸納為三大類：第一類的修訂與審裁處運作時應有的一般權力有關。現時在《條例》下，一般來說，就原訟法庭行使它的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涉及的常規及程序而言，審裁處擁有原訟法庭享有批給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而審裁處亦可行使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雖然如此，《條例》有某些範圍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在批給補救及濟助時，是否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從而賦予審裁處更具體的權力，使它在相關情況下所能行使的權力更為清晰明確。這些權力包括強制執行審裁處命令的權力，就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判給利息等權力。

第二類的修訂是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相關職位的司法人員有關的修訂。現時《條例》就自動委任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其他與司

法常務官相關的職位提供了框架。然而，《條例》沒有清楚訂明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權力，讓他們執行司法職務。為減輕審裁處成員的工作量，並與高等法院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條例》執行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相若的司法工作，並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特權及豁免權，而該等特權及豁免權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現時享有的相同。此外，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以便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可自動擔任審裁處的相應職位，並賦予他們與審裁處常任司法常務官相若的權力和職責等。

第三類的修訂是有關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包括《高等法院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證據條例》、《電子交易條例》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這些修訂的目的是使審裁處日後運作更暢順，並確保它的運作安排與這些法例現時適用於原訟法庭，以及其他法庭或審裁處的安排一致。

上述的修訂對審裁處日後的妥善運作非常重要。為確保審裁處在運作上準備就緒以行使它的職能，該些修訂必須在全面實施《條例》之前作出。

政府及司法機構已向競委會簡述修訂《條例》的建議。司法機構亦已就修例建議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大致上支持有關的修例建議。政府及司法機構亦於2013年12月16日，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介紹有關的修例建議。委員會對修例建議並沒有提出異議。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附表。全委會繼續進行第2項合併辯論，涵蓋20個有修正案的總目。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這些修正案發言？

陳志全議員：早晨，主席，我會就“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發言。這部分主要集中關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牽涉的修正案編號是731、732和733，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363萬元，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一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

大家看到今次這部分的修正案，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不約而同均提出削減財政司司長全年薪酬的開支，而且是“一刀切”的削減而沒有其他半年、3個月季度的選擇。為何削減曾俊華司長的薪酬？我此次的發言要向大家詳細解釋，當然我支持這3項修正案。

首先，我會從財政司司長的網誌內容作一個初步的檢測。其實，財政司司長每天在做甚麼，對一般市民而言，主要是從他對傳媒的發言、從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容，加上他最新發表的網誌來得到評核。財政司司長發表最新一篇網誌“回頭是岸”後，當然引起各界很大的反應。本來這齣沒有多少人理會的他自己所謂的鬧劇，有很多傳媒，很多網友報道，市民在網上也質疑財政司司長很多事項，我只選取一部分，以支持我今天這節發言的論述，解釋為甚麼我們要削減財政司司長的薪酬。

有網友表示“我衷心希望曾生回頭是岸：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你蒙港英洪恩栽培出身，後甘共黨使役，自古謂之貳臣。若自知失節，良心有愧，殷殷勤勸，默默耕耘，明哲保身，尚值得同情恕宥。為虎作倀，就怨不得人。請先自問，究竟你憑什麼竊據權柄俸祿？是來自公正的競逐，還是庸主的召募？若香港有真正的民主，公正的制度，以你的民望，可享此高官厚祿？”

首先，我要表示財政司司長第一個失職，便是他沒有盡全力處理今次他自己口中所謂的香港從未出現的“財政懸崖”，他表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說一個很簡單的比喻，一個部門主管，無論內部出現矛盾紛爭，或是跟外部出現矛盾紛爭，上級跟下屬出現紛爭、平級出現紛爭，抑或跟外界另一間機構出現紛爭，主管應該如何處理呢？主管應該窮盡一切的方法來處理。如果大老闆詢問部門主管，該矛盾是否解決了？做了甚麼事？主管卻回答說，寫了一篇專欄或寫了一篇網誌；即正如公司內即使出現同事紛爭，而需要他處理，他卻寫Facebook，這樣便說正在處理中或處理了。請問作為老闆，是否“收貨”？

曾俊華嘴巴說今次的財政危機很嚴重，但他的身體最誠實，他如何處理事件？他有否約見相關的議員？陳偉業議員經常說路經他旁邊，他也沒有說一句話，這可否算作處理？是否失職呢？遇到重大危機只撰寫一篇網誌來解決，這樣便可當作盡了力，這樣便可收取年薪360多萬元，各位，是否應該削減他的薪酬？

如果閣下的員工處理公司的重大危機或跟其他公司的重大危機，連找對方商談，即做門面工夫的商談也沒有——去年也有做門面工夫的商談——今年他做門面工夫的商談也沒有，這樣是否認為他已經盡力？是否認為他應該收取年薪300多萬元？這是最基本的，他根本沒有做任何事。財政司司長每年最重要的工作是甚麼呢？便是通過預算案；如果未能通過預算案，他整年的工作是白費的，這樣為何他沒有竭盡所能，窮盡方法來處理這事件呢？

第二，又到另一篇網誌，上一篇網誌名為“一起實現普選”。大家以為財政司司長現在最着急的，是要通過預算案，但為甚麼會撰寫一篇不是討論何時通過預算案的網誌，而是說政改方案，這位同事在做甚麼呢？為甚麼在理會旁邊部門的事情？上一篇網誌令人覺得“財爺”最擔心的並不是“拉布”，而是政改方案被拉倒，當然他這星期便“補鑊”，寫出一篇“回頭是岸”以“補鑊”。

我再舉現實生活中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即使這位部門主管沒事可做而理會旁邊部門主管的事，這樣已經不正確，更何況本身已“倒瀉籬蟹”，自身的office要做很多事情卻不做，反而撰寫文章，理會旁邊部門的事情，他抱着甚麼居心呢？如果作為大老闆，看見兩名部門主管這樣，陰謀論而言，其實他是想取代旁邊部門主管，旁邊部門主管的工資較高，所以他想賺取其工資，這樣即是搞辦公室政治，如此的

員工是否應該解僱？不解僱，我們沒有解僱的權力，我們只是削減他的工資，削減他的薪酬。這是從日常辦公室政治的A、B、C來說，自身部門的事情不做，卻理會別人部門的事情，以顯示那個部門的主管做得不夠好，這是其中一種解讀。

他自身即使沒事做，很空閒，也不應干預別個部門的事情。可能是這樣，我之前估計，其實曾俊華早已跟曾主席你有默契，所以，他可以撓起雙手等支薪，政府可不做任何事，屆時提出期限，主席便曉得如何做，5月底時便會“剪布”。當然我不相信，我現時認為不是這樣，今早我與主席商談，應該不是這樣，除非主席的演技超羣。所以，如果他真的是這樣着急，既表示公務員未能發薪，也表示沒撥款發綜援津貼，那麼，他為何還在這裏寫網誌，為何不去找“長毛”談一談呢？他找我們兩人談也不足夠，因為“長毛”才是此次的主帥，但他卻沒有這樣做。

有報道指曾俊華自上月上京見官後，回來便要盡其職責，需要就政改說話。我也倒過來，為曾司長說兩句好話。大家看一看曾俊華一篇名為“一起實現普選”的網誌，雖然當中有兩段是在罵我們——因為他怎樣也要牽涉到“拉布”，不然就會離題——但大部分內容，其實也是像林鄭月娥說請我們放她一條生路般，曾俊華在網誌內也是希望告訴中方，他很有經驗，曾參與世界經濟合作會議和世貿談判等，搬這些例子出來告訴中方。我不管他是否出於善意、好意，但很抱歉，這並非財政司司長的職責範圍，亦不是在這個他所謂危急存亡之秋應該做的事情。所以，單是上述這兩點，即他不找議員商量，又不談預算案而改談政改，他也是做得不稱職的。

我再推前一步，如果曾俊華無意參選特首，他今天其實便可以講良心話；但如果他有意參選特首，他便會再多一項罪名，就是在辦公期間借用公器為特首選舉鋪路，因為他寫了這篇“一起實現普選”。作為財政司司長，是否應該被扣減薪金呢？我們是應該削減他薪金的。不過，幸好財政司司長網誌的影響力有限，只能成為半天新聞。

曾俊華在處理財政危機能力上的罪名，就是不夠政通人和、假幽默及裝作有胸襟，根據以上罪名，他也是應該被削減薪金的。我記得他當天曾有一篇網誌，提到梁國雄議員向他撒溪錢，所以叫他走開，就此也有網民出來批評梁國雄議員，指為何要向他撒溪錢，這會否屬於延後利益，是留待讓他日後再使用呢？我不繼續談這個話題了，以免說得太遠，主席又會指我離題。

我談回財政司司長在其職權範圍內，在推動預算案上的工作，我只簡單說數句話，就是他是使用我們的民脂民膏去便宜大商家及大業主。我曾經提出退差餉的例子，我不複述了。接着，他又“洗腳唔抹腳”，我們每次也會重提“善財難捨，冤枉甘心”這8個字，我們作為市民只可以罵他。其實曾俊華叫梁國雄議員走開，我們香港人也是叫他走開(go away)的，但我們是叫財政司司長走開。當然，如果他不願走，我們也是沒有權叫他走，因為他無須向我們負責。所以，我們惟有在能力範圍內，提出要求削減他的薪酬。

此外，他另一點惹人詬病的，就是推出“未來基金”來佔市民便宜。他不願花錢，但又與地產商官商勾結，有關事情我們已經在二讀辯論時提出過。我們要求削減他薪金，就是因為我們認為他有誤導市民之嫌，未能有效交代“未來基金”。市民認為這是一個騙局，但他卻不作交代，亦沒有釋除市民疑慮，這便是失職及浪費公帑。再者，請大家看清楚，我們談了那麼久的“未來基金”，不要說是市民了，其實連議會內的議員也無法多說數句，因為他在預算案內，有提及但沒有交代任何詳細及實際的內容。我們是有合理權利，懷疑“財爺”故意略去及隱瞞重要資訊，所以亦理應削減他的薪金。

他另一項罪狀，也是關於預算案內為何沒有披露有關信息，就是他“抄功課”。預算案可以怎樣“抄功課”呢？就是抄自己的功課。大家看回曾俊華推出的多份預算案，除了特首施政報告內提出的新政策外，其實其他內容也是差不多的。所以，他便是自己抄自己功課。梁國雄議員在向曾俊華拋擲物品時也曾說過，指出他每年的預算案也自己抄自己，但卻照樣領取薪金，他豈不是很“着數”？

再談辦公室政治，如果我們每個月也向員工支付薪金，然後要他每個月交一份建議書或計劃書，但結果每個月交來的計劃書，是有八、九成的內容相同，那麼他應否被削減工資呢？對於曾俊華亦一樣，我還怎需要每年向他支薪呢？我只需要發出一年薪金便可以，我在去年向他發了薪金，今年便應該無須再支薪吧？

所以，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該要被削減工資，大家應該支持3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香港人面對一份每年也預算錯誤，有錢又不願意用的預算案，我們早已感到厭倦和憤怒。所以，我們只能夠藉着支持提出削減他薪酬的修正案，體現“行開啦”這3個字，但我們今次是叫曾俊華走開，是用不支薪的方法帶出市民對他的憤怒。

此外，亦有市民請我補充一個要求削減曾俊華薪金的論點，就是投訴他作失實聲明，其“中產怪論”傷透了市民的心，但當局卻一直沒有正視問題。曾俊華以中產自居，曾經在電台論壇解釋自己在中產家庭成長，大學畢業後，他與妻子也是屬於專業人士，不論在美國或中國也算是中產，平日會喝咖啡及看法國電影。以上言論使到市民相當困惑，我認為他有責任再次向市民解釋，從而釋除公眾疑慮。該名市民力指，曾俊華的高薪厚職應被削減，如果他自稱中產，便請我們提出一項修正案，把他的薪金削減至與中產人士的薪金水平接近，這樣才可以令市民信服。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我們的財政司司長真的那麼關心.....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曾俊華不在席，請你點算人數，看看他是否在附近，不要經常在網誌上罵我。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如果財政司司長真正關心財政預算案能否在其希望的時間內獲得通過，以及基層市民的福祉的話，他其實應該多些跟我們溝通和商討，偶然碰見我也可多說兩句。數天前，

我看到他在會議廳前廳門口大搖大擺地走過，我跟他打招呼後，他便急步走入會議廳，一句話也沒有說。所以，如果他想與我們傾談或表示意見，是無需透過網誌的。本議事堂有很多議員，即使是保皇黨的也好，有時跟我們見面時也會跟我們閒聊兩句，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很多時也會向我們提出她對“拉布”的看法。

所以，財政司司長透過網誌表達信息，是屬於政治化妝師的工作，絕對不是真心真意關注市民，更不尊重立法會主席。主席關心財政司司長的說話時，也會邀約我們面談，財政司司長卻反而“闊佬懶理”，完全沒有跟我們溝通。主席看過網誌，或是其他議員認為有需要處理這問題，也會直接向主席反映，無論是透過電話或面談，主席也會透過多種方法跟我們商討，以了解這問題或表示其看法。然而，財政司司長今年至現在為止，即使碰面也不說話，連一通電話也沒有。所以，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強烈譴責不負責任的“鬍鬚曾”；對於委員提出一連串有關削減其薪酬、解僱他或終止其職位所需撥款的修正案，我是100%贊同的，亦可藉此讓香港市民知道這位財政司司長其實是完全失職，在道德上亦不適宜擔當香港高層官員的職位。主席，談到財政司司長，其實我早前已說完，不過他的網誌剛巧出現，我無論如何也要借勢批評這位不負責任的“鬍鬚曾”。

主席，我接着要就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第797項修正案發言，乃是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338萬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其實，當年由林瑞麟或“林公公”擔任局長時，我曾提出修正案削減其薪酬，但由於我在本會向他使用“PK”一詞而首次被評為用詞不當，繼而被趕出議事堂。為何我當年會這麼做呢？如果大家記得，當時我指責他寧願探訪熊貓，也不探訪在內地被監禁或拘捕而失去聯絡的香港人，當時他表示，如果我們提出要求探訪在內地被監禁的香港人，便是對內地官員的不敬，我聽罷立即動火，血壓上升，便責罵他“PK”，繼而被趕出議事堂……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跟現在處理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我只是想引申內地事務部處事不當，以及其工作方針的歷史而已，當年因為政制事務局的工作範疇太少而加入了內地事務的工作。如果我的記憶沒錯，當年應該是由林瑞麟開拓內地事務的，而我們要削減局長薪酬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因，便是內地事務並無需要，以及局長或整個部門的失職。

正如有關職銜所顯示，譚志源局長所負責的政策局有兩方面工作，其一是政制，另一個是內地事務。對於政制，大家也清楚了，有“福祿壽”三人組，但真正的工作其實是由政務司司長負責，那麼譚局長真是躲懶，他本來專責政制工作，而政制事務無需經常檢討，很多年才會作一次檢討。

有關此政策局的其他日常事務，我稍後會再作解釋。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便是在檢討制度時率領政府有關部門就制度的任何改革或改變提出建議，然後就建議的可行性和公眾要求等進行廣泛、獨立及公開的諮詢，再就諮詢結果寫成報告，向有關方面作出匯報，在掌握了民意民情後，再提出合理建議，並希望獲得有關方面通過。事實上，在過去的政改諮詢中，香港的有關官員，包括前局長及現任局長，均會例行作出這方面的諮詢和報告。但是，大家也很清楚，特別是上次政改諮詢最終導致的改變和決定，並不在於香港官員，而是最後由北京“發功”，才令到有關決定得以落實和通過。

大家看回今年的諮詢，首先香港政府三人小組尚未啟動工作，中央已派遣李飛前來指點江山，定下框架，這對於香港政府及這3名官員來說是一種侮辱，但我們那些官員卻好像逆來順受，可能是他們具備擔任殖民地官員的經驗，習慣了逆來順受，完全沒有自己的尊嚴和地位，被人掌摑兩巴或踐踏兩腳，仍好像沒事發生一樣，把那些干預他們工作或不信任他們的……其實那些被派來的並非高級官員，他們來到時卻要被視作貴賓來招待。大家看到這些高官的經歷，其實頗為可悲，這些高官在香港似乎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極具尊嚴，高薪厚祿，出入有政府車輛使用，可以入住官邸，在國際會議上的身份好像很重要般，然而一旦要面對這些所謂“北大人”，他們就好像哈巴狗一樣，十分可憐。

因此，大家看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整個政改諮詢上被冷待或不被尊重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現。但凡涉及政改討論，要跟內地官員接觸和溝通，亦要透過特首來進行，這表示局長是廢的。梁振英本身已經沒有料子，工商界和高層公務員完全不尊重和不接受這個“689”，覺得這個人沒有料子，竟然政改諮詢如此重要的一步，也要靠這位抓着車邊上位的“689”，方可開拓溝通的渠道和方法。

再者，這個特首好像是在局長完全不知情下做這些事。局長不但被“北大人”冷對待，連其上司要做這些事時也完全無須透過他。如果“689”信任他，便會指派他做某些工作；不是的，他透過自己在兩會期間於北京開會時，直接與有關高層反映這意見，簡直當局長不存

在，那麼不如節省那300多萬元吧。局長既然在統籌上沒有作用，在聯絡上也沒有作用，在實際制訂政策方面也是如此的廢，便應該引咎辭職了，不要為了薪酬而完全放棄自己的尊嚴，卑躬屈膝，完全沒有做人的基本態度。所以，就局長的工作範圍和表現來說，這個職位理應革除。

雖然以民望而言，譚志源不是最差，因為有更多比他惡劣的位列末席，譚志源的支持度仍有11%淨值，這是難能可貴的。所以，在眾多司局長而言，他算是民望較高的一個，與負值的吳克儉、陳茂波和蘇錦樑等比較，他相對地是好的。整體而言，政務官出身的司局長，民望保持度均相對較好；最近“菠蘿雞”局長，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民望也急跌了。

看看譚志源的情況，很可能隨着政改激烈化，特別是將來如果政府真的公布一個有篩選的特首選舉機制，我相信譚志源的民望一定會插水式下跌。所以，如果他要保持一點民望，趁早離開是較佳的選擇。正如當年梁錦松擔任財政司司長時，譚志源正是其新聞秘書，當時有些評論指他的上司偷步買車，作為資深公務員的他，沒有理由不提醒上司。我聽聞有些說法是，當年梁錦松某些下屬已提醒他，只是他不聽而已，究竟孰真孰假，要留待這些官員日後撰寫回憶錄時才能透露真相。不要背黑鍋，承擔這個政治責任。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另一個職責是負責內地事務。看看內地的情況、工作和發展，大家便會感到物非所值。剛才我已就有關其薪酬的第797項修正案發言。主席，我現在會將該政策局兩個有關內地事務的問題，與第773號修正案一併討論。第773號修正案是“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141,753,000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看看內地事務方面，以人手增加而言，可說是眾政策局之冠。這個政策局在2007年的人手是80名，2014年的人手達到163名，增幅差不多1倍，而2011年有關薪酬的撥款是84,007,000元，但到了2014年已上升至141,753,000元，升幅是68%。

主席，這個政策局高層人員之多真的令人感到驚訝。就人數而言，我稍後會介紹當中的職級，指出為甚麼其高層人員偏多並不合理。各政策局的撥款中均會按工作分為不同綱領，而在這政策局中，綱領(1)是局長辦公室，綱領(2)是政制及內地事務，綱領(3)是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綱領(4)是個人權利，當中人手最多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今年上升至85人，2011年只是76人。當然，台灣增設新辦事處，

令這方面在這數年錄得最多增幅，2011年是40人，2014年是70人。個人權利方面在過去多年卻並無增加，我稍後會就這政策局在個人權利方面失職的問題作出批評。

主席，看看綱領(2)……我稍後會逐個綱領再作分析，現在讓“長毛”發揮一下他的批評和意見。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罷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指現時的香港官吏不敢以下犯上，我憶起“說大人則藐之”這句古語。既然曾俊華不停在其網誌中攻擊我，儘管並無指名道姓，但相信人盡皆知，那我當然也要作出回應。發表網誌是他的職責一部分，而我們當然可以監察他在網誌發表的言論。既然此事是“江湖滾熱辣”，新鮮出爐，我們也就吃一頓新鮮飯，不要多提舊事……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說明現在是就哪項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削減曾俊華薪酬那一項，是由我提出的。

他在網誌中要求我“回頭是岸”，但當中的內容全屬錯誤。他在這篇題為“回頭是岸”的網誌中說，(我引述)“上周三，立法會恢復審議《撥款條例草案》，三天下來總共開會近32小時，當中不少時間其實並不是由議員發言，……45次點算就合共花掉近七小時，嚴重影響會議進度。”

我想請教主席，原來要求點算人數是不獲容許的？主席，你可否告訴我，要求點算人數難道並非議員的應有職責，不在會議廳開會才是？有議員發現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告知主席，讓主席看到真實情況，又何錯之有？他為何要在網誌第一段便大張旗鼓地拿這事來說話？為何他不敢談談為何有些議員不來開會？例如王國興議員現時又在把玩手機，這實在是沒有辦法的事情。所以，堂堂財政司司長，他在網誌中第一段所說的已屬錯誤。如有人在海外看到這篇網誌，會以為在香港的議事堂上，要求點算人數是一種罪行，是一種不盡責的表現，反而不來開會而跑去喝奶茶的議員則已盡責。他實在丟盡香港人的面子，這篇題為“回頭是岸”的網誌的第一段不但謊話連篇，還令香港蒙羞。

他繼而表示要向一直忍受點算人數鐘聲的議員致敬。曾俊華，拜託，難道他們沒有領取薪金？有甚麼值得致敬？如要致敬也應向八九民運中犧牲的學生致敬。江湖有云：“哥前哥後三分險，巧言令色鮮矣仁”，作為司長無緣無故稱讚別人，是沒有品德的行為，此謂之“巧言令色鮮矣仁”。

他同時指責我“拉布”，我其實已經回應，不過很多傳媒也沒有報道，所以我今天在此再回應一次。請各位注意，我的回應如下：“小人妄度君子腹，夏蟲豈識傲雪梅。長者難捱無米炊，司長笑答有肉糜。”這裏包含4個典故，但他在外國留學，看法國電影，和他談論這些簡直是浪費時間。

“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才是正解，不過我們慣說“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這是習用語，沒有關係。換言之，以曾司長這般氣量和學識，又怎能測度“長毛”這普通人的用意？因他不是普通人，而是身處雲端，所以他此舉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夏蟲豈識傲雪梅”這一句，則出自《莊子·秋水》“夏蟲不可以語於冰”一語，意即跟沒有看過冰的夏蟲談論冰，根本是浪費時間。還有另外一句“井蛙不可以語於海”，則是“井蛙之見”的出處。我們可是愛國愛港的，連發言也要引用國粹，非僅觀看法國電影，那簡直是浪費時間，我們談的是國粹。我知道曾司長正在會議廳外喝咖啡，不過今天為了向他們致敬，我不會要求點算人數。才剛說完，他又來了。

試問夏蟲又怎能語冰呢？此外，我亦以王安石詠梅花的詩作自況，詩云：“牆角數枝梅，凌寒獨自開。遙知不是雪，為有暗香來。”我們現在正是被一些大雪蓋住，但市民還是得聞我們的香氣。市民會反思，為何“長毛”要年年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是否沒有它便活不下去？昨天有很多長者建議我別再堅持下去，因他們感到我很辛苦，但我沒有答應，因為苦的是我而已。這便是“遙知不是雪，為有暗香來”的意思，因為像司長這種長期置身官場的人，“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又怎能嗅到我身上的香氣呢？

“長者難捱無米炊，司長笑答有肉糜”兩句很容易，出自《晉書·惠帝紀》。有人對晉惠帝說老百姓沒有糧食，晉惠帝這人很愚笨，“性愚駢”，就好像曾俊華般，竟反問“何不食肉糜？”有人提議撥出500億元救助長者，他卻提出以2,200億元設立“未來基金”。有說長者可能快要離世，無法得享，他反指10多年後長者數目過多，來不及造其“大

白象”，所以要預留2,200億元，還要從每年盈餘中撥出部分款項。這行為跟晉惠帝說出“何不食肉糜？”一話，又有何分別？他等於是告訴長者，如果他們到時還活着，便可使用某某大橋，並以2元乘搭港鐵，這是多麼的了不起。如果沒有這些，大家將很難活下去，所以長者沒錢吃飯也可去乘搭港鐵，畫餅充飢一番。竟然連這種話也說得出！

我以4個典故諷刺他，他能聽得懂嗎？當然不能，所以連多謝也不會說。主席，我現在要求削減他的薪酬，在這方面我要多謝“元秋”，她在席嗎？不在便算了，我也懶得call她回來。“元秋”給我買了狗餅，着我吃下，我也吃了，因為大丈夫能屈能伸，這又何足道哉？換了是司長則肯定不會吃，所以增加他的薪酬便等於給他狗餅，不如折實將之塞入他口中，要他吃下去。既然他告訴長者無米之炊何不食肉糜，那麼只要讓他吃狗餅便可以了，因狗餅比較便宜，故此可以削減他的薪酬。削減薪酬的建議是合乎人道的，因我們不會人道毀滅一樣東西，只要讓它吃狗餅，削減一點薪酬，轉而進食一些別的便可以，而這東西便是曾俊華。我昨天嘗試以咖啡伴着來吃，味道還不錯。“咖啡送狗餅，狗飯餵狀元”，我也是為你着想，你清醒一點吧！

主席，書歸正傳，我早前曾數落曾俊華有賴“義兄”曾蔭權的提攜，亦步亦趨，而於2007年當上財政司司長一職。單是錯估政府財政收支方面，在2008-2009年度便涉及89億元；2009-2010年度是658億元；2010-2011年度則更達1,003億元，真是精益求精。其後，他繼續在2011-2012年度錯估了822億元；2012-2013年度錯估682億元；本年度稍好，只錯估了169億元。主席，我要求撥出500億元，只要曾俊華把上述錯估之數當作遺落地上，便可以一口應承了。他在2010-2011年度錯估了1,003億元，當天是失職至甚麼程度？

他在錯估財政狀況後試圖以“派錢”掩飾，建議向每個強積金戶口派發1萬元，後來好像因通脹而增加至12,000元，讓市民在年屆65歲時才可領取。議會當時跟他“反檯”，連保守派也要找他商量，於是後來便修改了有關建議。假如他能有2010-2011年度時那種心腸，莫說是菩薩心腸，只要有肯認錯的心，已經可以即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基金，那筆款額甚至足以救助長者兩次。

這是甚麼人來的？每次都錯估，只會飲咖啡、看戲，現在甚至在錯估後不肯“派糖”，只推說會設立“未來基金”，即使將來有盈餘也只會撥入“未來基金”。特首明明在其競選綱領中承諾在適當時候設立養老基金，但今年已是特首登基後的第二年，已過了五分之二任期，若說現在不是設立養老基金的適當時候，何時才是適當時候？難道他預

計自己可有10年任期？因此，在公在私，曾俊華都應執行特首的政綱。可能特首說謊太多，所以忘記了，你便要提醒他並為此作出準備。可是他並沒有這樣做，沒有提醒特首“找數”，反而任由他“走數”，縱容奸惡。

如能從2,200億元中撥出500億元，以1,700億元推行“大白象基金”，問題已能解決，但他有否找我商討？他有否好像我關心他一般，關心一下我或我的選民，甚或其他長者呢？他只顧欣賞法國電影，還要厚顏無耻地要求我“回頭是岸”，他可知道“回頭是岸”的典故是甚麼？不懂便讓他那勞什子政治助理代他撰寫質素更佳的文章，因他連中文也不懂得怎樣寫。網誌中有這一句：“相同的情況，去年已經發生過。”這是甚麼中文？是否由英文翻譯過來？這種“爛中文”，硬要在兩句中間加入標點符號，又用了英文語法，說“已經發生過”，甚麼叫“已經發生過”？這是否譯文？花錢做這些事情，但寫出來的中文卻好像英文一般。

主席，曾俊華狗拿耗子，多管閒事，在“回頭是岸”這篇網誌發表之前，另有一篇題為“一起實現普選”的網誌。坦白說，這根本是“歪嘴和尚唸經”，即使是正經八百的經文都給他唸歪了。他的說法可笑到不堪，在一定要實現普選方面，說來說去都是香港沒有普選不行，因為沒有普選便不能成為金融中心。他接着筆風一轉，呼籲大家一起實現普選。我們已表示公民提名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他能否就此作出回應？回答不了卻要求大家“圍威喂”完成此事，真要請他不懂便不要胡說。他又說，(我引述)“我曾代表香港參與過世貿談判”，真是可笑得令人倒地，“世貿的貿易談判比我們的政治拉鋸更為複雜(世貿的談判必須所有成員達成一致共識，只要一個成員反對，協議就要拉倒，並非小數服從多數)”。

今天說的是一個經國濟世，令香港長者未來不致陷於飢貧的制度，這當然需要大家同意，我現在便是要求大家同意，若不同意便要試圖說服。既然世貿談判是國與國之間的爭奪，以此形容香港這個所謂的先進都會並不合適。我們有何利益衝突可言？也有的，那就是有數百萬人受到一名由1 200人選出的特首統治，問題正在於此，和他所說的一模一樣，但這裏當然不是世貿。所以，主席，罵他(計時器響起)……也要留待下一次。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議員不應該把食物帶進會議廳。請把那盒餅收起。

梁國雄議員：那是一盒狗餅。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我沒有看錯，你剛才是吃那盒餅。

梁國雄議員：對，剛才是有人在吃。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這次發言我會解釋在這項合併辯論中，我的修正案編號144，即削減總目144項下分目000的1,200萬港元預算，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2017年.....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請重複你的修正案編號。

范國威議員：好的，修正案的編號是144。

全委會主席：我看不到這項合併辯論有編號144的修正案。你要針對的總目是144，對嗎？

范國威議員：對，分目是000。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說修正案的編號是144？

范國威議員：主席，沒錯，編號是144。不好意思，應該是總目144，修正案的編號則是786。

全委會主席：那就對了，編號是786才正確。

范國威議員：是，不好意思，我謹此致歉。

主席，我再說一次，我今次發言是要削減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為甚麼呢？自從政制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在2013年12月展開以來，社會上均質疑政府對今次諮詢有預設立場。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所組成的政改諮詢三人組，一次又一次在諮詢期間公開否定、抹煞公民提名的可能性，表面上，宣傳策略嘗試營造有商有量的假象，但暗地裏實際上便正如林鄭月娥局長所說，政府早已一錘定音，要給市民一個有篩選的、剝削公民權利的假普選方案。

主席，政府打從展開政改諮詢的第一天，已經引導市民，必須在政府設下的重重框架之下討論特首普選的方案。在政府公布的諮詢文件中，試圖偷換概念，將《基本法》附件一中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組成方法，引用京官喬曉陽的說法演繹成“須參照”，由“可參照”演繹成為“須參照”，是必須的“須”；諮詢文件又引述喬曉陽，指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法必須是“機構提名”，可見特區政府在政改諮詢展開之初，已經重重設限，扼殺香港社會上支持公民提名的意見。即使面對質疑，林鄭月娥局長仍然聲稱這些是京官的意見，在《基本法》中是“不言而喻”、“八九不離十”的。主席，但我認為特區政府的做法，是要將特首選舉的結果牢牢掌握在北京手中，政府堅持篩選的立場才是不言而喻，令2017年的特首選舉“八九不離十”地維持小圈子選舉。

政改三人組之一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自恃是律政司之首，將自己當成是詮釋、演繹《基本法》的權威，在諮詢進行期間多次公開指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無視自己身為政改諮詢的旗手，其角色理應中立地聆聽香港市民多方面的意見；至於政務司司長譚志源今年1月亦曾表示……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譚志源局長似乎尚未升為司長。

范國威議員：甚麼？是的，不好意思。主席，多謝你指正。應該是譚志源局長在2014年1月亦曾說過“百人口味很難調和”，政改最重要的是“有飯開”，市民應該“食住先”，意思是即使最終出台的方案不合口味，香港市民都應該先接受。主席，很明顯，這些說法都證明特區政府進行的所謂諮詢，只是一場“大龍鳳”，引導市民接受有篩選的普選方案，故此，我提出削減政改諮詢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便是要批評特區政府這種有既定立場的假諮詢。

主席，特區政府在政改諮詢期間，一直或持續用得最多的口號是“有商有量”，在報章、電視，甚至落區進行鋪天蓋地的宣傳。其中花費不少公帑拍攝的宣傳短片，在電視、網絡等平台播放。第一條宣傳片段由政改三人組粉墨登場，說要跟市民“一齊講、一齊聽”。但諷刺的是，政府將這條政改宣傳片放上YouTube後，居然限制不准香港市民留言，不讓市民在網站提出意見。政府這樣的做法、這樣的態度，正正顯示政府根本不是真心誠意可以有商有量。主席，其後，在政改諮詢的最後階段，政府繼續耗費公帑和“燒銀紙”，拍攝一系列宣傳片在電視上播放，叫市民把握機會去實現普選，但該宣傳片段中卻選擇性地、有傾向性地只提及“一人一票”的選舉權，卻無視普世價值中對普選的定義，除了選舉權，我們其實尚有被選舉權。主席，這種明顯存有偏頗的廣告和宣傳技倆，無助香港市民討論各式各樣的普選方法，從而達成共識和凝聚共識，相反，政府是在宣傳北京心目中有篩選的特首選舉方案。即使第一階段的政改諮詢已經在5月3日完結，政府的宣傳攻勢仍未完結，最新的短片在5月8日上載，今次由梁智鴻醫生強調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的所謂根據，單向地向市民大眾灌輸政府的既定立場，這並不符合市民對政改諮詢的期望，這樣的一場假諮詢，並不值得我們繼續支持使用公帑進行。

主席，令政改諮詢淪為假諮詢的不單是特區的政改三人組，北京政府、中央政府同樣令香港的政改諮詢成為過場的布景板，失去真正的諮詢意義之餘，更破壞“一國兩制”，毫不尊重在特區政府權限下做的諮詢工作。根據2004年訂下的政改五部曲，第一步是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特首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故此，在特首提交報告之前，北京政府在香港的政制改革上，根本沒有任何角色。但北京在政改諮詢未完成，仍未踏入第一步之前，已經透過中聯辦多次約見立法會議員，更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到上海，名為聆聽對政改的意見，實則對立法會議員招安、統戰、游說。北京政府的做法……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你現時所說的內容，與你的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范國威議員：我很快便會說回政改三人組，因為如果政改三人組看到北京政府這種做法侵害“一國兩制”，架空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甚至影響政改三人組負責的政改諮詢工作，他們便應該出聲，他們不應該漠視，北京政府跳過既定程序，特首和政改三人組也有責任走出來捍衛既有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而不是反過來積極配合北京官員接見議員。所以，我才會提出這項修正案，要削減他們繼續進行政改諮詢的經費。

主席，在5月6日，“佔中運動”經2 500名簽署了佔中意向書及參加過佔中商討日的市民投票下，已選出3個供全港市民在6月22日全民投票的特首普選候選方案，這3個方案都有公民提名成分，這是很重要的香港民意體現。一旦公民投票顯示公民提名獲大多數市民支持，而主理政改諮詢的官員又繼續保持譚志源口中所謂“激濁揚清”的態度，選擇性聆聽市民的意見，政府現在進行所謂“有商有量”的政改諮詢，便會變得更加蒼白無力，整場政改諮詢最終只會失敗收場。

故此，主席，我代表新民主同盟提出削減總目144項下分目00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以促請政府必須尊重在政改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港人意見，不能任意將不符合政府或北京屬意的聲音剔除。特首梁振英也要如實向人大常委會報告香港人要求真普選、無篩選的民意，反映“佔中運動”2 500名市民認為公民提名不可或缺的意見，否則，整場政改諮詢不應該繼續進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要繼續就編號731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王國興議員不在會議廳，我想主席傳召他回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們不會針對某一位議員是否在會議廳來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知道，不好意思。我收回我說的王國興議員不在會議廳內……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繼續就編號731至733的修正案“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一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發言。要減財政司司長的薪酬可以有很多理由，簡單用4個字形容是“賊喊捉賊”。他詆毀運用《議事規則》權力，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財政預算案的議員是做戲，意圖用他的言論影響議員的發言。主席，你也知道每項有修正案的合併辯論均有超過10個議員提出修正案，每個議員都有權就自己或別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曾俊華詆毀議員做戲，已經是一條罪狀。“賊喊捉賊”的意思，並不是他詆毀議員做戲那麼簡單，而是他自己在做戲，演技非常差劣。

這不是我一個人說，不是我一個人感覺到，主席你也應該感覺到。我引述今天報章引述主席的話，“議員理解若本月底或下月初，立法會仍未能對撥款草案進行表決，會令政府出現財政困難”。主席

也是用“財政困難”而已，沒有用他所說的“財政危機”、“財政懸崖”等。主席也不完全相信他的說法。主席接下來的一句是關鍵：“但政府亦有責任就撥款延誤準備相應措施。”換言之，政府不要認為5月底需要立法會通過，便一定能通過。

政府平時實施任何計劃也有後備方案吧？舉辦活動也有雨天程序吧？即使沒有任何人“拉布”，也可能每天黑雨，不能開會，預算案無法通過。而且，也有機會出現流感，一半議員生病導致流會。政府完全沒有做合理準備。再者，政府若汲取去年的經驗，臨時撥款是否應該要準備多申請一次？主席，政府有沒有向你表示，計劃、考慮或研究多申請一次臨時撥款的可行性？從傳媒消息看，是沒有。“沒有”的意思是政府沒有準備雨天程序，沒有準備後備對策、後備方案。“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霎時之禍福”，為何做事一點後備方案也沒有？

此外，不要說後備方案，政府更應準備“前備”方案。何謂“前備”？政府去年有這樣的經驗。今年，議員提出1 000多項修正案，這已不是秘密，不是忽然間發生的。為甚麼政府的臨時撥款永遠只涵蓋4月和5月，而不涵蓋6月呢？涵蓋6月，便沒有財政懸崖，或危機沒有政府說的那麼大。多申請一次不肯，多申請一點也不肯，財政司司長是否做戲？如果現在真是危急存亡的時刻，政府可能墮入百年不遇、世紀未見的財政懸崖，政府裝作緊急，也應做足全套工夫，但政府沒有這樣做。

去年，政府也有致函給所謂“拉布”的議員，也有約見。不過，去年財政司司長並非心甘情願。我記得好像是議員開了一次會，議員表示政府也有角色，政府應該約見議員，然後司長便寫信給我們。但是，司長今年不但演技差，連戲也懶得做。正如我剛才所說，寫信、打電話都不夠誠意，但他連信和電話都沒有，約見也沒有。最後，我們今天說了那麼多，他可能會逼於無奈又約見，因為他和他的“老闆”要向公眾交代，也需要他窮盡一切可能性。如果“好的不靈，醜的靈”，真的墮入世紀財政懸崖，曾俊華絕對難辭其咎。即使這個問題尚未出現，我們認為也不會出現，但他完全沒有做準備工夫，這也該扣薪酬了吧？小懲大諒，如果今年扣過，他明年便會做足準備工夫。

此外，曾俊華根本推銷預算案不力，無心無力來推廣預算案，以令最多議員支持。我說過，他每年預算錯，每年也隻字不改。他只是心想夠票通過就行，35票一定足夠，有那麼多建制派議員支持。他沒有打算要游說更多議員支持他，所以他甚至懶得多解釋數句。其實，這次曾俊華心中的議程是不管預算案的分數有多高，而是想趁預算案

推出一個他心中的理念，便是他的長遠公共財政理念。他可能覺得自己成功，透過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帶出7年後便會陷入結構性財赤的信息。不管大家信不信，有多少人信，是否“狼來了”的故事，他最低限度帶出了這個信息。他最多的時間心力是推銷這個信息及他所謂的“未來基金”，而不是推銷這份預算案。所以，罪名是推銷預算案不力或放錯了焦點。

但是，很不幸，推銷7年後可能出現結構性財赤、政府需節省開支的理念與他的“大老闆”梁振英有矛盾。上個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肯定了本港的金融監管措施、聯繫匯率、房屋政策和審慎理財。財政司司長當然很高興，審慎理財獲國際組織肯定。但是，當這份報告公布當天，梁振英從博鰲論壇會場出來高調回應首3點，即金融監管措施、聯繫匯率和房屋政策，但審慎理財，他隻字不提。不是他說了甚麼，而是他不說甚麼。梁振英想花錢，曾俊華則不想讓他花錢。“兩個只能活一個”，曾俊華如果這樣也無法說服梁振英，他亦應該請辭。我們不能令他辭職，便惟有削減他的薪酬。當然，“長毛”不同意我的分析，他說梁振英很喜歡曾俊華。梁振英擅長做口頭承諾，而曾俊華卻按住錢包，不讓梁振英拿錢，這樣便不用結帳了。梁振英說請這人那人吃飯，但到最後結帳時，曾俊華不准結帳。這樣便好了，口頭承諾是不用錢的。如果梁國雄議員這個分析是正確的，便應該削減曾俊華的薪酬或解僱他，因為特首的口頭承諾無法用我們的財政來達成。

我要說一個最核心的問題。香港現時實行的是高官問責制，每位問責官員(無論司長或局長)要為自己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早年，問責制曾產生一些功效，包括“仙股事件”的馬時亨前局長、SARS時期的楊永強前局長。但是，時至今日，真正的問責制已經名存實不存。高官不是因為做錯事才要下台，而是推出一個最重要的政策，但政策失敗，也應該引咎辭職。我們不能迫使高官引咎辭職，惟有運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的能力，提出削減他薪金的建議。現時的社會，無論特首也好，問責高官也好，都不用向市民和立法會負責。過去兩年，立法會都看過不少這類例子。這其實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所訂立的政府須對立法會負責的規定。我稍後談及林鄭月娥司長時也會說同一番道理。當官員推行一個最重要的政策，但卻失敗時，官員應該辭職。我們不能令官員辭職，所以支持削減官員薪酬的修正案，以達此目的。

有關曾俊華，先說到此。接下來，我要談談總目142下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一職全年或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編號

729的修正案由陳偉業議員提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3,750,000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一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編號730的修正案內容相同。梁國雄議員亦提出編號737的另一項修正案，“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1,875,000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一職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

看到梁國雄議員提出的這兩項修正案，我不禁要問一個問題，希望他稍後有時間能回應。為何曾俊華的薪酬要削減全年，但削減林鄭月娥的薪酬有多一選擇，即削減6個月薪酬呢？這是否對“林鄭”司長手下留情些呢？應否削減官員薪酬，首要看其工作表現。林鄭月娥司長“很打得”，擔任局長“保姆”非常稱職，所有局長出了問題都躲在她的背後，由她站出來撐着。說錯話、做錯事，由她作解說；有甚麼政策失誤，由她支撐。有些人覺得這是她的正職，但如果這是正職，便應削減局長薪酬分給她。

我們看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網頁所載政務司司長的工作。政務司司長的工作是“全力協助行政長官落實他的施政藍圖”，這是首要的綱領。所以，梁振英的施政藍圖能否落實，可用作評估應否削減政務司司長的薪酬。在以下部分，我會先談談司長本年度的3項重要工作(並非她的一般性工作)。這些工作都關乎香港的民生、香港人未來的前途或香港的發展。

第一項是扶貧工作。扶貧和房屋問題是梁振英的重中之重。林鄭月娥指出，本屆政府決心處理貧窮問題。由她出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於2012年成立，並於2013年9月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了首條官方貧窮線。因應貧窮線的制訂及本港貧窮情況分析，行政長官在他的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扶貧助弱政策措施，作為本屆政府的扶貧藍本。這些政策措施有否做到、做到多少，我稍後會再詳細分析。然而，我要在此提出很重要的一點，司長擔任扶貧委員會主席，扶貧委員會的會議非常不透明。立法會設有扶貧小組委員會，對應扶貧委員會。我們曾經要求取得會議議程(計時器響起)……卻被拒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陳志全議員提及的高官問責制其實已不存在，數屆特首的施政報告均完全沒有提及，政府高官一次又一次犯了

災難性的錯誤，或沒有履行承諾，甚至滿口謊言、失職，也仍然厚顏無耻繼續在位、高官厚祿，所以……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指出你現在是就哪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提醒陳志全議員不要有期望，不提即是不存在了。此外，談到政務司司長的職責像保姆般照顧局長，其實這是不應該的。社工有個術語是creative dependency，即是創造性的依賴，其實政府高官……別說政府高官，任何私人機構，即使在家中，應該讓青少年成長，讓他們獨立自主，不應該像保姆照顧小孩那般……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這已是你第22次發言，請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確，因為那數項修正案也跟撥款有關，我只想指出為何我支持削減這些司長、局長的薪酬。

主席，我剛才談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問題，以及削減局長和有關局內員工的全年薪酬的理據。我上次發言提到數個綱領的編制在這數年的改變，而其中增長最大的是內地事務，特別是台灣辦事處的人手增加，我看不到這增加有實際的意義，對香港而言，可說是完全沒有裨益，特別對香港市民而言，不但沒有得益，反而因為設立這些辦事處以進行推廣工作，使資源增加和調配，令內地事務辦的員工和辦事處得以增加，使香港進一步受害。

最近也有很多評論，特別是關於香港本土化運動如此熱熾地發展，純粹因為內地政策的配合，透過增加內地旅遊人士，把香港經濟文化殖民化，引起香港市民在情緒、意識上抗拒和反彈，導致本土運動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蝗蟲”或反內地旅客的抗爭運動。

這明顯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失職或錯誤所導致的。看回綱領(2)，當局的職責如下：第一，“執行《基本法》的事宜”——這點不再評論了，因為早前已多次評論，關於《基本法》的演繹，香港政府如“鵠鵠”那般，被內地高官和學者完全主導，香港的官員，包括司長和局長，很多都只是“應聲蟲”，完全沒有站在香港人的權益去就《基本法》據理力爭。

在綱領(2)，其中一種說法是“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更緊密的合作，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主席，這裏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這個聯繫是“按需要就相關事宜”，整個香港與內地的溝通，特別就旅客的需要發展等，香港本身除了去年做了一個很粗糙和完全沒有考慮香港人需要的所謂評估外，過去從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更不曾就這個問題、“按需要”，即當局有甚麼評估和分析，就聯繫中所推廣的工作作出某些結論，而就香港的特別需要，提供這方面的分析和資料，完全沒有。即是說，所有很多工作，純粹基於不可告人的原因、特殊的政治任務或官員個人喜好而胡亂推廣，而且更沒有評估推廣引致的後果，自然導致香港出現災難性問題，很多店鋪被迫結業。

主席，我想指出，這並非只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見。主席，談到香港的問題，我希望能有多些議員關注，雖然是用膳時間，議事堂內也不可以如此空蕩，特別是我的前方和右方完全沒有議員在席。對市民來說，議事堂內這麼少議員在席是很難看的，所以，儘管王國興議員在席，我也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員工的發展和增加，主要都是關於內地辦事處的，說回內地的職責，基本上沒有評論，也沒有研究，導致很多發展不但對香港沒有正面的效果，反而有負面成分。

在2014-2015年度，綱領(2)的職責包括“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區為目標”。其實香港人越來越不希望與內地有那麼多緊密合作，更別說是深化的合作，香港人強調要捍衛本土特色，捍衛我們的核心價值，要繼續保存我們的傳統行業。因為越多這類合作，便會令香港的本質逐步消失，不管是被同化、被消滅，或被紅色資金取代，這種情況絕對不利香港。

香港數十年的發展，由戰後至今，或由辛亥革命至今，也是按自身的本土特色發展，無需作配合。這麼多年來，過百年來也沒有在中央統籌下，配合香港和鄰近地區的角色定位，而這方面的緊密合作更無需深化。

所以，基於剛才論述的理由，我覺得根本無需就內地事務設立那麼多辦事處。剛才提及的政改諮詢，有評論認為，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的所謂政改諮詢和報告，根本是個假諮詢，有人認為這是一個世紀騙局，既然有虛假及行騙成分，更理應被推翻和否定。

綱領(2)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便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主席，很多市民對“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越來越質疑，而且有關協議當年也是政府高層舉行閉門會議所達成的。首先，就協議的範圍，香港市民很少有機會表達意見，最後協議得以落實，我可以很清楚指出，並非香港人的意願，既然如此，沒有員工落實這些協議，反而為香港做了一件好事。

主席，其餘很多細節，我不詳細論述了，有關工作涉及力爭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落成、深港鐵路的興建，其他還有加快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推動擴大跨境貿易和投資融資等問題、探討香港海關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等，諸如此類，基本上會加速所謂中港融合。“中港融合”其實是中央的用語，對香港人而言，“中港融合”等同將香港變質，將香港赤共化，所以，這是絕對不應該接受的。

主席，至於綱領(3)，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必然歡迎香港跟其他地區——特別是台灣——的接觸，因為赴台灣的香港人越來越多。其實港府不用在台灣設立任何辦事處，願意移民、投資台灣或到當地旅遊的香港人越來越多，尤其近期香港人不會到泰國、菲律賓，所以近期台灣、南韓和日本已成為香港人首選的旅遊和探訪地區。所以，很多這方面的發展，雖然未必沒有官方聯繫的需要，但台灣方面，基本上也不太想與香港政府聯絡，不說別的，有時有些高官來港也不准他們入境，也曾有這樣的例子。

所以，要加強與台灣的聯繫，某程度上不過是執行中央的政治任務，但是，已經不合時宜了。當初中央未能在台灣發展政治工作，香港可扮演一個角色，但那時候香港的官員被動，又不敢主動發揮這個

角色。當年找董建華當特首的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董建華與台灣有緊密聯繫和深厚的關係，但10多年過去了，香港未能充分發揮這方面的角色——我指的是政治的角色，而不是認同的角色——現在才去做，基本上是浪費公帑。看看台灣辦事處的綱領，其職責有很多：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就香港於台灣設立的辦事處，但何時輪到這辦事處在台灣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部門及台灣有關當局的聯繫和溝通呢？這簡直是狗屁不通。香港政府要協助台灣與中央政府各省市聯繫，自己的事也未做妥，別自視過高吧，目前已有大量渠道在台灣做工作，人家有錢又有力，香港卻沒有錢，對嗎？現時內地部門在台灣做推廣工作，單是資金已多得把香港埋了。香港也一樣，香港那些甚麼同鄉會返回內地……別說同鄉會了，“689”梁振英返回內地也經常免費受到超級豪華的接待。所以，香港要在這方面發揮角色，絕對是不自量力，不論是身份、資源、關係，都可說完全沒有資格。

此外，該辦事處鼓勵及吸引投資者來香港，以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和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有別於以前，如今來香港的台灣人已越來越少。以前台灣與內地未有直接通關、未有直接接觸之前，香港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為台灣很多物品也要經香港運往內地。但在直接通關後，香港這方面的角色便完全消失了，台灣在香港的投資和經濟活動近年已不斷下跌，所以，要推廣投資營商根本是浪費公帑。我稍後再補充其他方面的資料，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否在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說他先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把你展示的那幅照片稍稍移開，因為我看不到你是否在席。

梁國雄議員：移開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繼續就我提出的編號14、17及38的修正案發言，內容是有關總目21、分目000下的行政長官辦公室撥款。我不會讀出內容，主席你可自行翻閱。這是我第2次發言。

我在第1次發言時曾細數行政長官的罪狀……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這是你在這項合併辯論中第3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你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這是你在這項合併辯論中第3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這是第3項合併辯論？第2項合併辯論已經完結了嗎？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行的是第2項合併辯論，而你現在是第3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是第3次了嗎？主席的記性較我好。

我以下就總目21、分目000下的行政長官辦公室撥款所作的論述，主題是有關行政長官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削減負責行政長官官邸家居服務的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的全年預算。我在上次發言時已論述了部分理由，其中提到兩方面。第一方面是他面對那些共產黨主子時是必恭必敬、誠惶誠恐，面對港人時則驕矜自負。第二方面，我提出在自由行的政策上，他經常以捍衛自由行之父自居，但結果是自由行帶給香港人的痛楚，大家現在有目共睹，亦製造了所謂中港分歧，導致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也主動要求內地部門研究本港在接待旅客方面的能力。

由於張德江是主子，主子吩咐要研究香港究竟是否有能力接待那麼多內地旅客，梁振英聽罷便表示香港政府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基於近年旅客人數增加速度較快，不少地區的市民投訴對他們的日常生活，包括交通及購物造成了一定影響，梁振英於是表示政府會採取一

些調控旅客人數增長及旅客結構的辦法。主子一變調，他便又跟着變調，正好突顯了“689”只能逢迎或揣摩主子的意旨，忽略了港人權益。

此外，在政策上，有一項是大家必須知道的，便是“港人港地”。在他競選所謂的小圈子特首時，曾提出“港人港地”的漂亮口號，以贏取擔憂大陸人把樓價炒高、急欲置業安居的香港人的支持，但在竊據大位後，他只曾在兩幅地皮加入所謂“港人港地”的條款，對香港人的合理期望虛應了事。

《星島日報》在4月1日的頭版報道“港人港地”政策悄悄擱置，梁振英在當天上午的行政會議恆常會議結束後，主動就這篇報道回應記者，表示在推出“港人港地”政策時已指明這是先導計劃，是在樓市過熱時才採用；自從推出樓市“雙辣招”措施後，樓市已不存在過熱的情況，政府會繼續留意樓市的發展。一項對本地房地產市場具深遠影響的政策只是象徵式地實行，然後無聲無息地終止，整個過程是在欺騙港人，蒙騙公眾。對於一項重大的決策，他理應向港人交代過程和細節，讓大家適應才對。從政治公關的角度來看，董建華的“八萬五”及梁振英的“港人港地”，均是不提便不存在，這是公關的災難。前者是明哲保身、避重就輕，後者則是欺詐式的期望管理，同時亦是要避免傷害大陸人及地產商，保持港人對“港人港地”以至特區政府的好感，用意非常惡毒。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除了“港人港地”外，大家也很關心電視發牌的問題。放在眼前的是亞洲電視及無綫電視的續牌問題。早前，大家均希望能有多些選擇。我出任資訊科技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前後3年，非常清楚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發牌制度。香港電視不獲發牌，引起軒然大波，原因是有關決定是黑箱作業，罔顧程序公義。對於公眾的質疑，梁振英以行政會議保密制來搪塞，回應時總是語氣強硬，一副洋洋自得的嘴臉，輿論譁然，人神共憤。前朝的一些行政會議成員，包括李鵬飛、周梁淑怡及王永平，他們不甘受辱，於是痛斥特區政府這種做法不得人心，指出保密制只保障各行會成員的立場不會外泄，並非政府拒向公眾解釋重大決策理據的藉口。李鵬飛更直言，自己相信政府決策背後一定有政治因素，根本是無視市民的意願。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更發表聲明，指這種做法令公眾質疑這項決定有政治動機，剝奪公眾的知情權。

香港民眾無法透過選票及公投向政府施以民意和政治壓力，行政主導這種所謂專權的體制，幾乎近於無法無天。在決定重大政策時固然可以獨斷獨行，梁振英更以保密制作為借口，逃避向公眾解釋這項決策的責任，立下行政會議藉保密制掩飾罪惡的先例。市民有知的權利，政府有告知的義務，這是常識，但政府反其道而行，不單封鎖免費電視市場，亦封鎖了港人的資訊自由，逐步走向專制極權。

此外，我也要在這裏談談林慧思老師的事件。梁振英在去年8月11日出席地區論壇，回應家長的問題時表示，教師使用粗言穢語引發社會廣泛關注及其他問題，政府不能視而不見，置諸不理。由於事件涉及教育系統，他已責成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提交報告。林慧思老師在事後終日受到土共流氓組織滋擾和恐嚇，最下流的方法莫過於到學校示威，騷擾小學生，以及向校方施壓。梁振英的做法是配合土共流氓組織，朋比為奸，沆瀣一氣，一起政治迫害這個無人無物的中學老師。由於我看不過眼，在8月其中一個星期日召集了數千人包圍這些土共流氓組織，使他們抱頭鼠竄。同日，“689”批評政黨成員在沒有真憑實據下，到廉政公署（“廉署”）舉報林奮強偷步買樓。他說絕對不能讓廉署成為政治打擊工具，又指前行政會議成員張震遠被指低息向地產商借錢，最終查無實據，但無人公開或私下向林、張兩人道歉。大家看看，林奮強現在怎樣了？他的情況尚可，至於張震遠，到現在仍未被拘捕。他一身債務，被財務公司上門追債，商品交易所要清盤。“老兄”，這些都是在他的卵翼下造成的醜聞，試問他如何向公眾交代？香港的廉能政治，便是被梁振英這種人一手破壞。

我們昨天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ICAC最近一宗可笑的事件。ICAC的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宋林本是華潤的總裁，他在內地被“雙規”。ICAC竟然讓一名貪腐的人、中資企業的頭領擔任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這實在太可笑了。我認為ICAC可以關門大吉了。難道大家不知道，宋林在華潤總部大吃大喝，喝的都是十多萬元一瓶的紅酒？怎可以由他擔任ICAC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當局後來的解釋更可笑，說主席一職是輪流擔任。這樣也可以？

前有“貪湯”，後有宋林，ICAC的招牌簡直是被擲到地上。他們最厲害的便是調查那些少報了50元選舉經費的投訴，或被同黨打小報告，指某人沒有申報或忘記申報，拖上兩年左右進行調查，簡直是浪費人力物力。然而，對於我剛才提到的事，他們卻全然不管，更不敢動“貪湯”和“貪曾”分毫。你說ICAC是否可以關門大吉？這又證明“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把整個貪腐風氣傳來香港，梁振英是難辭其咎，“是播其惡於眾也”。

談到這個人，代理主席，我也不想太粗魯。他是一個極至的典型，把奴才當人才用，人才當奴才用。大家在讀書時相信都讀過孟子的四端。作為行政長官，他是領導人……孟子的動機其實善良，他認為人性本善，但荀子其後則認為人性本惡。究竟是性善還是性惡，“689”便是一個很好的樣板，誰得罪他都不會有好結果。我上次提到高永文，他真要保祐自己的民望不要這麼高。我可以告訴他，民望比梁振英高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我稱讚他會害了他，所以我決定不稱讚他了。

孟子提出“仁、義、禮、智”四端，意思很簡單，便是作為一個人，他認為第一，“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第二，“羞惡之心，人皆有之”；第三，“辭讓之心”——或可稱為“恭敬之心”——，人皆有之”；第四，“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作為領導人，一定要具備惻隱之心，同情弱勢。長者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跪，要求政府不要清拆他們的安老院……我出任議員後提出的第一項口頭質詢，便是詢問張建宗每年有多少長者在輪候安老院和護養院宿位期間不幸離世。他回答稱沒有，後來又說有，為數3 000多，現在已增至5 000多。

孟子的第一端是“惻隱之心”，政府現在要清拆石仔嶺的老人村，有長者在局長面前下跪，這便是毫無惻隱之心。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第二端是“羞惡之心”，做了那麼多醜事卻豪不知耻。何謂“羞惡之心”？是要知道羞耻。梁振英“689”無“羞惡之心”，孟子說是“非人也”。第三端是“辭讓之心”，即恭敬之心，對待長者要必恭必敬，對弱勢族羣要有濟弱扶傾的心態，因為他是領導人。孟子曰：“無辭讓之心，非人也”。最後，第四端是“是非之心”。“老兄”，馮煒光、張震遠、林奮強等這些垃圾、無賴共治一爐，哪裏還有是非之心？孟子曰：“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孟子提出要有惻隱之心、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即“仁、義、禮、智”，這傢伙及整個政府則是不仁不義、無理反智，而且已經到了一個極至地步。所以，我們怎能贊成撥款作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開支？怎能同意撥款支付行政長官的薪酬？

以上所述是一些基本的施政理念，背後是有其精神的。作為地區的領導人，當然要以民為本。我剛才所說的“仁、義、禮、智”是必要的治港原則，一定要以人為本，英文是Humanity，一定以人文主義為先。社會不安定，其中一個最重要原因是貧富懸殊，太多不公義的事，導致社會難以穩定。要令社會穩定，不能施以行政霸道或嚴刑峻法，而是要令社會各階層都能生活得安和樂利，制度長治久安才行。再

者，領導人也是很重要的，不論他是否由人民選出來。可是，梁振英卻連一些基本條件也欠缺。

梁振英的劣行還有很多。主席剛才提醒我已發言3次，現在是第4次。即使我再多發言1次，還是不能盡說。有人表示他經常休假，他現在身在何方？我們經常看不見他。我約略計算，上一任特首“貪曾”在7年任期內共休假48次，合計89.5天，至於這名特首，任期未滿兩年便已經休假差不多30天。他是典型的“離岸特首”，令司長要頻頻署任特首，經常出來胡說八道，所以梁國雄議員要動議削減她的薪酬。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交由梁國雄議員接力。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用孟子的四端來評價特首，而我要說的主要は曾俊華的表現，他的事真是罄竹難書。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他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其中一段提到要設立“未來基金”，當然，我們通過預算案，未必等於通過他的每句說話，但如果通過預算案，而他當中的說話如果說得不清楚，日後便會說我們同意他的建議，所以我必須就“未來基金”發言。

我上次的發言提到，老人家的未來是很現實的，即是無論用甚麼器具量度，他們在窮人中所佔的比例是三分之一，而且有機會逐漸上升到一半，這是現實的問題。我們今天開完會回家睡覺，明天又會多了清貧的長者，這是大趨勢。這位司長別出心裁，在預算案關於公共財政方面的第41頁有一個標題是“未雨綢繆”，在該標題下的一段如此說（我引述）：“政府的財政儲備，目前超過7,000億元，但當中2,200億元是土地基金的結餘；約1,300億元屬於有指定用途的基金；只有其餘存放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4,000多億元可用以應付日常運作。我們可以考慮效法其他經濟體，研究儲蓄計劃，未雨綢繆。例如，我們可以考慮利用土地基金為基礎，加入每年盈餘的一部分，設立‘未來基金’，即使政府持續入不敷支，都有一定後備資源，可開展關鍵的基建項目，繼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這個財政司司長真是“說謊不眨眼”，因為我曾向他查問：“司長，你所說的基建項目究竟是甚麼？”他說：“議員，當中有醫院，有學校。”其實他是說謊，因為要以政府的經常性開支支付他所說的醫院和學校基建項目，須由相關的政策局申請撥款，即是在記帳時是局方表示要建醫院，開支便納入局方的撥款名下。他所說的“關鍵的基建項目”其實是指甚麼呢？是不能益惠我們的東西，都是一些大白象，即是高鐵

那些infrastructure。所以，我被他“過了一棟”後，回家細想：“梁國雄你反對甚麼呢？沒有理由反對興建醫院和學校的”。其實他只是變戲法，明明是黑的，他卻說是白的。

我今天在這裏問他，如果他是用一般收入帳目來支付他所說的基建項目，那又何須儲錢呢？他的說法是繞了一圈，醫院、公屋、學校和社區會堂等設施全屬一般性的支出，他做夢時不知如何夢見我們的人口老化了，這些東西越建越多的時候，他就嫌老人家是負累，覺得他們沒有生產力，因而是負累，導致我們的國民總收入按年遞減，如果繼續興建醫院和學校，繼續用一般收入帳目來支付這些項目，便會擠壓了那些大白象的經費來源，所以他便說我們要預留一些錢來興建大白象。

“老兄”，第143段 —— 即我引述的那段 —— 完全沒有提及這事實。他只說要設立“未來基金”，當然，他後來……他這人非常蠱惑，在預算案中沒有寫清楚，但其後卻立即召開記者招待會，說他委任了一個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這便是變戲法了。在預算案不提，讀完預算案，被我擲了他後，便回去找一份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報告。“老兄”，那份報告不由得我們通過，那不就是“過了我們一棟”嗎？如果我們通過預算案，有關“未雨綢繆”那一段也會獲通過，他便說整份預算案已獲通過；如果我說：“司長，第143段可否抽出來？第143段不抽出來我不通過預算案”，他便會說“長毛”妨礙地球轉，那麼小的一段，為甚麼要抽出來呢？”代理主席，為甚麼我說要不給他薪酬呢？這便是黃毓民議員說的“無是非之心，反智也”，因為竟然把對與不對的調換了。

順帶一提，這位財政司司長的常識是非常差的，他在其網誌上發表一篇“一起實現普選”的網誌，大家可知道他選在何時發表該網誌呢？是5月4日，五四運動的85周年。五四運動是關於德先生，賽先生，其中德先生(democracy)就是民主。他在網誌中將經濟和民主混在一起，兩段立論不清晰。他說“政治與經濟關係從來密不可分，在民主發展成熟的國家，經濟情況往往左右選舉結果。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民心容易思變，對執政黨不利，在野黨即使沒有靈丹妙藥，行情也會被看高一線。相反，若經濟蓬勃，執政黨即使沒有重大作為，也往往能成功連任。”

我在此指出，他引喻失倫。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現在尚未有普選，將來2017年的選舉是否真普選我們現在不作討論，但我們正在循序漸進地尋求普選，那麼他引用一個相當成熟的民主國家作為

例子又有何意思呢？大家說這有何意思呢？這就有如我說的是雞蛋，他所說的卻是石頭，這是沒有意思的。然後，他話鋒一轉說：“同樣地，政治對經濟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政局動盪不安，政府接連倒台，黨爭不斷，自然難以吸引人才和投資，令經濟發展乏力。所以，政治穩定直接影響政府能否有效管治，亦關係營商和投資環境。世界上，不少具有公信力的競爭力調查，都會考慮一個地方的政治環境與政府的管治效能。”這些論點固然是正確的，但跟香港有何關係？

當中的意思是甚麼呢？原來筆鋒一轉便針對小弟，他說：“近月的發展卻有點出乎我意料，部分民意代表的表現，令人懷疑他們的極端立場，並不是用來討價還價，而是已下定決心寸步不讓，甚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提醒你，你應針對修正案建議削減撥款的服務和政策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是要求削減財政司司長……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應集中談論他負責的政策，而非他的言論。

梁國雄議員：要削減他的薪金，如果不說他的表現，還說甚麼？如果要削減的是整個辦公室的薪金，那當然是說政策，但現在是要削減他的薪金，而不是削減其他人的薪金。我正在討論的本題並不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所有的開支，而只是他的個人薪金，當然要說他，其他人又怎能替他承擔責任呢？這是合乎邏輯的，如果我說的是削減整個辦公室的開支，你便可以問我整個辦公室的開支與他何關？我覺得這……好的，我尊重你，你指教得正確，即使是這樣……我便說回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好了。

如果說財政司司長是要盡責的話，他可否做得好一些呢？為何他要攻擊議員呢？他如何判斷有些人擁有極端立場，並不是用作討價還價，而是下定決心寸步不讓呢？這是有客觀論證的，話說小弟去年在此議事，用了很長的時間，接着主席便召見全體議員——代理主席，你當時也在席，你是內會主席——他當時間應怎樣處理？鑑於我當時說明要錄音，所以所有議員也表示沒有可能為政府作背書，如

果政府弄不妥，便由主席去信司長，請司長找那些議員商討，因為“冤有頭、債有主”。

代理主席，“食豬血，痟黑屎”，這是去年的事情。那麼，他今年會否進行這步驟呢？即使是最無能的人，只是蕭規曹隨，他也要解釋為何今年不採取去年的做法，而不是一開始便說別人不願意討論，對不對？他有否盡責呢？接下來這位司長便說——有關林鄭月娥的問題，我會在其他辯論時才說她——有財政懸崖，而醫管局方面是依靠收息營運的，如果沒有撥款，便要取出本金來使用，屆時將會少收100萬元利息。這樣的說話他也可以說得出來。

代理主席，我們香港是有法律的，根據香港法例，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不獲通過時，是隨時可向立法會申請相應而合適和合乎比例的撥款，本會是不會不通過這項撥款。大家可能會問：“‘阿毛’，你都是拉人布，你便反對他吧。”那麼我要提醒曾俊華，不要把香港人當作是糊塗的人，因為政府提交立法會的議案，第一，可以插隊；第二，即使泛民主派全也反對他所申請的撥款，也只是43對27，因為坐在那方的議員是全部也予以支持的。

換言之，他真的擁有橡皮圖章，可以在他需要錢時讓他拿到錢。然而，這個司長妄下政治判斷，然後不履行本身應盡的責任，卻大放厥詞來恐嚇長者。他說長者沒有錢開飯，但如果把長者恐嚇死了，那又怎樣計算？他是否已窮盡所能？他是否已exhausted所有方法？他是沒有這樣做過，只是“大隻廣”、“口水戰”。我現在要削減他的薪酬，單是這一點，他也不合格，沒有辭讓之心或誠惶誠恐。民本主義是甚麼？孟子所說的民本主義是即使不是被選舉出來的，也要對人民好，即使不是“by the people”，也要“of the people”。

他要執政便要執行仁政，即使我“長毛”是個十惡不赦的惡魔，要住在第十九層地獄，他也有責任令我變回好人，即使無法改變，他也沒有理由因為一個惡魔而令那些善良的人受苦，而且這些人尚未受苦，他便已恐嚇他們。他是怎樣的人呢？他毫無辭讓之心，無惻隱之心，無是非之心。“仁、義、禮、智”全都沒有，大家說不削減他的薪金又怎行呢？

我現在要挑戰他，他是否想跟我們討論？他是否想跟立法會主席討論？他是否好像林鄭月娥般，要教導立法會主席可做甚麼，不可做甚麼，而不是討論呢？假如曾俊華想進入立法會指揮這個議會如何開會，那便競選議員，然後競選主席一職，屆時便會有這樣的權能。否

則，還是回家睡覺，吃吃狗餅，以法國咖啡配狗餅吧。司長，我告訴你，你不要做司馬懿，別人送一套女人衣服給他，他也堅決不出戰。

曾俊華，我現在罵你，到這裏來回答吧。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在這一節，我會就分別由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編號729和730的修正案發言，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一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金額是375萬元。其實在這組修正案中還有一個選擇，即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編號737的修正案，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一職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金額是1,875,000元。換言之，各位議員在聽過我的發言後可以決定究竟應選擇“全餐”還是“半餐”。

有人認為在整個問責高官系統中，林鄭月娥司長的成績已是數一數二，而在3位司長中，她的民望淨值最高。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昨天最新發表的民意調查指出，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的民望淨值為正48個百分比，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為正32個百分比，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為正12個百分比。以民望的其中一個指標反映一位官員的工作究竟是否稱職，林鄭月娥似乎並非全體問責官員中分數最高的一位，但她的分數在司長中已是最高，所以，應否扣減她的薪酬呢？不過，我想

首先指出一個宗旨，政務司司長的工作是主力協助行政長官落實其施政藍圖。我們看看梁振英最新的民望淨值，是負27個百分比。其實，在一個政府的高官系統中，如果有一個名列最後的特首，卻有一個名列首位的政務司司長，這並不代表政務司司長很能幹，而是反映出政務司司長根本無法輔助特首，屬病態現象。既然政務司司長很有本事，要不就取代特首，否則從她的職能來看，她是失職，無法輔助特首，未能令特首的施政更理想及獲取高民望。

我剛才簡介了政務司司長本年度的3項主要工作，讓各位委員根據這些工作的表現得失，決定是否支持削減她的薪酬開支的方案。第一項是扶貧工作，我剛才提到的最後一點是扶貧委員會的會議非常封閉，即使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只是要求取得議程而非會議紀錄，但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卻拒絕配合。這是非常可笑的，因為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其實有數位議員兼任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委員，他們根本已取得議程，但當我們官式地向扶貧委員會提出要求，卻竟然遭到拒絕。有關扶貧政策的得失，我稍後會再作詳細評論。

第二項重點工作是人口政策。林鄭月娥指出，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承諾制訂人口政策。香港從來沒有一套人口政策，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12月重組，並在2013年10月就香港應對未來人口方面的挑戰的策略，展開了4個月的公眾諮詢。這項公眾諮詢已告結束，但現在香港市民對於香港的人口政策或政府提出的人口政策究竟為何，仍是一頭霧水，而政府亦予人一種“虎頭蛇尾”的感覺。林鄭月娥開展了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扶貧和人口政策，而她現正忙於籌備第三項工作，即我們稍後會談及的政制發展。

我在此要提醒各位，林鄭月娥在擔任政務司司長前曾擔任發展局局長，其間雖予人一種很“打得”的印象，但已有“虎頭蛇尾”的前科。只要我舉出一、兩個例子，大家便無從否認。新界僭建問題是“虎頭蛇尾”了吧？“發叔”在席，他也知道司長說就說得“天下無敵”，現在卻因為政治現實、客觀社會現實而再沒有繼續做些甚麼。因此，大家要以這把尺量度政務司司長的工作表現。

第三項重點工作是政制發展。林鄭月娥表明“特區政府致力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堅決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由林鄭月娥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去年10月成立，並於同年12月正式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公眾。專責小組指會

秉持“有商有量”和開放、兼聽的態度，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按政制發展的“五步曲”推動工作。

接下來，我會就以上三大工作方針論證林鄭月娥的失職，希望大家支持我提出削減她的薪酬撥款的建議。第一點是扶貧，香港不單貧窮問題嚴重，而我們一直詬病的貧富懸殊也非常嚴重，並非只是有很多窮人這麼簡單，而是貧富差距很大。特區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線，藉以量化貧窮人口，制訂扶貧政策，但由於貧窮線劃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所以在定義上，貧窮是一個相對問題，窮人永遠存在，政府亦先此聲明沒有滅貧之心，亦從無這種打算。這亦是林鄭月娥被各位議員批評之處，雖聲稱要扶貧，但根本無心滅貧，未戰先輸。

在貧窮或貧富懸殊的問題方面，如要改善貧窮問題，便要收窄貧富差距。除了扶貧外，其實還有一些方法，例如“限富”，如何“限富”呢？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不知大家有否留意瑞士提出了1：12的方案？在一間公司裏工資最低和最高的兩名人士，其薪酬差距不得多於12倍。當然，我想商界的朋友必然對此非常反對，一定會提出種種說法，例如會趕跑投資者，最終導致失業率飆升。當然，最後在瑞士進行公投的結果也是反對的人佔多，65.3%表示反對，34.7%表示支持。然而，政府如要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確實不能只着眼於一方面。我並非指要推出“限富”政策，即最高工資之類，但也要想想辦法。讓我指出過往特區政府或林鄭司長在扶貧政策上最大的失誤，以及導致要扣減薪酬的原因何在。

其實，梁振英上任以來推出的所謂德政或在扶貧問題上涉及龐大開支的政策包括去年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以及今年推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驟耳聽來，這兩件是好事，但長者生活津貼一提出來便“走數”，最後由一項敬老、扶老的津貼變成福利金，所制訂的資產入息審查非常苛刻，而申報程序也非常繁複，當時在我們的議會內也引起很大的爭論，而在財政事務委員會甚至發生所謂“拉布”。這本來是一項德政，但最後為何會失掉民心呢？現在很多長者均戰戰兢兢，有些人不敢申請，而已申請的又怕因申報的資料有錯漏而最後會被拘捕。雖然現時尚未出現這類個案，但很多長者均告訴我他們不敢申請，或因不知道配偶有多少資產而令他們最後未能清楚作出申報。

以上談的是去年的事情，今年政府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一提出來又是怨聲載道，最為人怨聲載道的尤其是“208”，要求一個家

庭的戶主須工作208小時以上才可獲全額津貼，規定非常苛刻，亦與政府的家庭友善政策互相衝突。當一個人要工作208小時，請問他如何能夠妥善照顧家庭呢？另外有一點亦為人所詬病，為何“一人”不可以提出申請？“一人”是否家庭呢？這一點爭論已久。政府其後表示並非如此，政策的原意是藉此處理跨代貧窮，幫助兒童，所以每名兒童獲資助800元，但結果到最後政策又改變了，非常混亂，最終連沒有子女的夫婦也可申請，即只有夫婦二人也可申請。既然如此，政府便不應回覆我們時表示這項政策原稱為跨代貧窮津貼。

由此可見，政府在推出扶貧政策時，前後矛盾，關卡重重，本來是德政的，卻變成劣政；又例如政策訂明夫婦不能夠累積工時，即兩人的工時不可相加，令大家完全摸不着頭腦，難以理解為何計算收入時會將夫婦二人的所有資產相加，但二人的工時則不可以相加。政府其後回應指因為這會扭曲勞動市場，即是說如果夫婦二人經正確計算後取得津貼，工時可能就會減少，因而令勞動市場人口的勞動力供應減弱。

我提出的以上種種原因均是扶貧政策上的失誤，而最近的問題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早前向公眾表示，如果財務委員會因具爭議性的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問題而出現所謂“拉布”，明年便未必能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扶貧政策，再次反映林鄭月娥的失職。作為政務司司長，她的職責既包括扶貧，亦須負責協調各局之間的問題。如果她認為這項扶貧政策是重中之重，便應協調各局，要求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撤回新界東北前期工程的撥款議案，讓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議案先上會。我認為這些均為政府的責任，尤其是政務司司長，如果她要統籌各局之間的協調，便應主動行事，而非被動地坐視不理，或“出口術”危言聳聽，表示如議員未能通過議案，便無法成事，明年初將無法推出政策。所以，這也是她的失職，是導致我支持扣減她的薪酬的原因。

如要談扶貧政策，我可以說上很久，但現在暫且不談，先談談人口政策，即林鄭月娥需要面對的第二個問題。當局似乎又聲稱有心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實情如何呢？實情是一切以內地為先，即別讓他們看見任何長者，最好把長者們全部移往內地。這是政府一直以來或今年給予我們的感覺，如大學學位不足，便到大陸升學；如香港的營商環境惡劣，便北上創業；如香港未能推行國民教育，便舉辦遊學團前往內地；如香港的長者乏人照顧，等到去世一刻仍未獲分配安老院舍宿位，解決方法又是移往內地。

既然這是局與局之間的政策矛盾，是否應該扣減司長的薪酬？我們現時的福利政策、長者政策是甚麼？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她現在建議大家前往內地，即幾乎生、老、死、葬均要前往內地，這是否就是她的人口政策呢？但如果一言以蔽之，所謂人口政策其實並非人口政策。如果大家看過政策文件，以及留意政府藉推動人口政策發表的言論，就會發現這根本是輸入外勞的政策。因此，代表工會的立法會議員真的要看緊這些人口政策，或支持我們這項“半辣”修正案，削減林鄭月娥半年的薪酬，藉此提醒司長要當心，不要藉人口政策包裝輸入外勞的政策，透過證明香港短期內勞動力不足，工程眾多，從而引入外勞。對於這方面，我們也知道建制派內關注勞工權益的議員是非常着緊和在意的。

我現在已談過人口政策和扶貧政策，至於政改的問題，將留待下一節的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評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失誤，以及在公帑運用方面，基本上是浪費公帑，所以支持刪除局長的薪酬撥款，以及整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全年員工薪酬撥款。

我剛才已談及綱領(2)，現在要談談綱領(3)，該項綱領主要涉及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涵蓋了70名員工。在該局5個綱領之中，綱領(3)所涉及員工之多，排名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職責是要加強與中央、各省市及台灣有關當局的聯繫，而我亦指出在與台灣當局聯繫方面，香港政府官員特別是高層官員，在台灣眾多政黨和官員眼中絕對是一項負資產。

如果大家還記得，多年前在仍然由國民黨中人擔任台灣總統時，曾有高層人士在過關時被拒入境，這個信息為台灣方面留下極為負面的印象，也影響了他們對香港政府官員的觀感。我差不多每年也會到訪台灣，雖然最近兩年已有減少，但由80年代後期開始，差不多每次台灣總統選舉、立委選舉、台北市市長選舉，我們均會前往參觀，除了解當地選舉制度外，也了解當地政策。尤其是10多年前，當台北市推廣垃圾回收措施時，我們由開始籌劃至成功推行，均有前往視察和了解。陳水扁首次參加立委選舉時，我也有前往捧場並出席其街頭大會。

代理主席，說到台灣問題，香港跟台灣的差距已越來越大，特別是在文化、民生和環保方面，在環保方面更是越走越遠。二十年前，香港在很多方面均比台灣進步……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台灣與香港的差距，跟你現在要求削減的支出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是有關係的，因為台灣已越來越感到香港不值得聯絡，而那個甚麼駐台灣辦事處還要在當地推廣香港的優勢，但“老兄”，香港還有何優勢？香港的政治比別人落後，人權比別人落後，環保也比人落後。代理主席，且讓我讀出以下一段政策描述：“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台灣已醞釀取消服貿協議，因台灣人根本不喜歡見到有這麼多“強國人”前往台灣。香港四處都是“強國人”，難道叫台灣人來香港投資，面對那些“強國人”嗎？

最近台灣一名歌手公開表示，如果他們要前來，請他們先學懂在上廁所時要關門，由此可見台灣人的要求和他們的敢言。台灣人的敢言非香港人所能想像，他們可以為了爭取民主而自焚，把火水淋到身上後點火把自己燒死，以示對國民黨的不滿。台灣人性格強悍，願意為目標和理想付出，不會只着眼於短期經濟利益。不像香港的特首和財政司司長，例如“689”和之前的董建華，老是說“中國好，香港好”，只要能夠賺錢，“有奶便是娘”。

台灣人沒有香港人那麼勢利和市儈，所以若要在台灣設立辦事處推廣香港的優勢，真是要麻煩各位照一下鏡子，看清楚香港的沉淪和低落，以及香港人那種無恥、無良、缺乏尊嚴的表現。也許在20年前，在台灣解除黨禁、報禁之前，尚可把台灣的情況與香港的言論自由略作比較，但台灣的廣播事務現已更為蓬勃，不是嗎？台灣電台、電視台(特別是地下電台)之多，簡直令人驚訝，所以“阿牛”也要走到台灣參觀，學習台灣人營辦地下電台的手段和方法。台灣單是地下電視台已數以百計，這是高峰期的數字，不知道最近數年的發展如何。

所以，說到優勢，香港人尤其是民建聯其實應多組團前往台灣，了解一下台灣的優勢，不要好像井底之蛙一般，以為偉大的祖國是多麼的強大，它其實只是外強中乾。當然，其經濟發展的整體數字看似十分巨大，但“老兄”，國內貧富懸殊加劇，形勢絕非如此樂觀。因此，

香港那些有如井底之蛙、“有奶便是娘”的人，實無法理解台灣人民特別是台灣商界的心態。

在繼續資助駐台灣辦事處方面，我並非針對駐當地公務員的個人問題，也不是針對個別公務員的質素，而是要指出香港政府是為了達致某些政治目的，而以為強行進行推銷，強行利用制度和資源設立辦事處，便可做出成績來。這可能是“689”的做法，因“689”對很多事情，都是不說便等於沒有做，沒有說過的便要取消，正如“港人港地”，也是說了便等於做了。設立辦事處便等於已做了工作，但卻完全漠視實際環境和需要，遑論能否落實綱領之中所訂的目的。

基本上，這跟擺放一個“紙公仔”差不多，在這些辦事處擺放一個“紙公仔”並全部使用電話錄音，成效可能沒有甚麼分別，反而多協助移民台灣的香港人適應環境，略為改變方針，效果可能會更佳。由於香港的環境過分惡劣，最近有很多香港人希望移民台灣，所以可能在職責和綱領方面，駐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性質應有大幅改變，改為向希望移民台灣的香港人提供資料或協助，讓他們可成功移民台灣。這樣可能會更加理想，亦更加符合香港人的要求。

此外，綱領(3)所列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在內地遇事的香港人，而奇怪的是它只註明“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卻沒有提到台灣。相信“內地”一詞不可能包括台灣吧？它的另一項工作是“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很清楚說明是“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服務，但之前所述的一項工作卻只“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只包括內地而沒有台灣。

近日有兩名香港年青女子在台灣租房，把人家的地方弄至亂七八糟，最後更逃去無蹤而被通緝及拘捕，最終更被判監。所以香港人也有可能在台灣遇到問題，包括被刑事檢控，為何駐台灣辦事處不用履行這職責呢？難道當局認為香港人一定不會在台灣遭到刑事檢控，遇上在內地發生的問題嗎？當然，內地個案一般涉及冤獄，因貪污舞弊等問題太多，所以香港人如在台灣遇事便無須向駐當地辦事處的職員求助？這是相當奇怪的安排，而且不知是甚麼邏輯。

另一項職責是“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簽證”，原來這在台灣亦是沒有需要的，因它只提及內地，難道在台灣居住的外國公民希望辦簽證來港，駐當地辦事處將不會提供協助？原來內地是“大晒”的，所以不論任何事情均須提供支

援，可能連上廁所也要代為安排。至於其他地區，雖然同樣是駐當地辦事處，同樣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範圍，卻會有不同看待和職責，由此可見這當中是何等的荒謬。

至於2014-201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則更加不敢恭維。當中所列的第一點是“籌備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以加強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工作”，但“老兄”，“長毛”連前往上海也無法入境，真是有沒有搞錯，這辦事處的人員應被解僱。立法會議員獲邀前往上海，但竟然無法入境，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究竟做了些甚麼？這對議員來說是重大的侮辱，是這些辦事處明確失職的表現，理應將之消除。所以，我們建議不通過這項撥款，“長毛”亦需要申報利益，因這涉及他個人對上述部門的不滿。

談到要加強這些辦事處的工作，這其實只是為退休高官謀取日後的快速賺錢途徑。他們可能在香港的官場際遇欠理想，於是被流放到駐京辦或其他這類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數年後當建立了一定的人事網絡，在到達退休年齡及“過冷河”後，便可立即成立顧問公司“搵真銀”。據我所知有位前高官正是如此，他服務駐京辦時並沒有甚麼要務，只需着意建立關係，而這些關係是很有用的，因為任何政治、商業或投資事務，只要建立了與高層的關係，打通了天地線，那便無往而不利，最好跑去“搵真銀”。

這類辦事處的主管多屬政務官，他們在熟習工作環境，了解內部官僚架構，認識更多相關高層官員及各部門官員，甚至因工作涉及經濟投資而與經濟部門熟稔後，才開始“搵真銀”，因此這其實是另一類退休高官俱樂部，往後相信會有更多。以往常常說香港的法定機構是退休高官俱樂部，但退休高官現已較少加入法定機構，因為這些全是會中箭的“三煞位”，特別是若非“梁粉”，而是由前朝委任的人，則更加會成為“梁粉”的攻擊對象。

離開香港卻可躲避傳媒的跟進，免受“狗仔隊”追蹤，因此開立更多這類辦事處，將可讓高級公務員有更多外流機會，免得在香港見到“689”便“眼冤”，亦無須與“梁粉”合作。再者，回到內地後可以喝茅台、吃好東西，並受到很多不同省市和部門的人員招呼，生活悠閒，無須受到香港傳媒打擾，更不用被議員傳召到議事堂面對質詢。即使有此需要，每年亦只限一次，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與局長一同來此坐它數小時，回答數個問題。若沒有議員提出質詢，更可當作回來度假，無須回應和處理任何問題。

代理主席，駐京辦的薪酬開支高達1,830萬元，相當誇張，而駐粵辦亦達1,650萬元，這些開支全屬浪費。所以，為了省下這些開支，理應廢除這些辦事處，還香港人一個公道。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希望這個會議廳內有較多人聽我發言，我希望代理主席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主要繼續針對曾司長的薪酬問題。

我有一首詩歌是諷刺他何不食肉糜的。讓我們暫時撇下我剛才提到有關“未來基金”的問題，即應否撥出2,200億元，以及將往後每年盈餘的一部分用以成立“未來基金”，而不肯花500億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們暫且不談這個問題。我想談論今年的紓困措施。

我手上這本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想很多人早已扔掉。大家有沒有帶來？沒有。連上課也不帶課本……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已是第25次發言，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請各位同事拿出這本預算案，翻到第42頁有關“紓緩措施”的部分，並由第147段讀起。當中提到財政司司長建議花200億元推行紓緩措施。我由第147段第三行開始引述：“……尤其是略為放緩的通脹；以及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我建議推出以下五項涉及約二

百億元的措施，連同預算案其他措施，可以為本地生產總值提供百分之零點七”——即只有一千分之七——“的提振作用”。

在推行紓緩措施方面，他建議花200億元。不過，能幫助基層市民的所謂“派糖”措施有多少項呢？只有載於第43頁的第(四)和(五)項。第(四)項這樣寫(我引述)：“為公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這項措施涉及開支十億元”。第(五)項這樣寫(我引述)：“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為二十七億元”。兩項措施共涉及37億元開支，但餘下涉及163億元的措施卻不能惠及公屋住戶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香港的堅尼系數約為0.5，意即香港的貧富差距非常大。第(四)和(五)項紓緩措施正正是針對該等有需要的人士，但仍有“五無”人士未能受惠。在香港這個已開發的發達地區，以及貧富懸殊最嚴重的都會，財政司司長竟然反其道而行，從大額盈餘中撥出163億元，花在其他地方上——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致政府的收入將減少約92億元；以及寬減利得稅，以致政府收入將減少約10億元。最大的問題是寬免兩季差餉，以致政府收入將減少約61億元。代理主席，有樓住、有樓收租的人是否需要政府幫助呢？相比第(四)和(五)項措施所能惠及的公屋住戶和綜援受助人，誰應該幫助，誰不應該幫助呢？

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第(三)項紓緩措施是寬免兩季差餉。有調查指出，一間地產公司已能享受約2億2,000萬元的差餉寬免。大部分公司皆依靠收租來賺取利潤，其擁有人已經是社會的上層人士，已經十分富有，政府還要推出差餉寬免。相反，在社會下層賣鬆糕的人卻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政府建議為他們推行的紓緩措施卻只涉及細額款項，只有37億元。所有紓緩措施皆是用我們的錢來支付的。各位同事，包括在席的同事，均要繳稅。在我們向政府繳稅後，政府卻沒有秉持惻隱之心，而是秉持裙帶之心，誰跟我的關係較好，我便給予誰更多錢。

此外，曾俊華完全錯誤理解納稅的原則。他覺得，既然人家已繳稅，那麼我估算錯誤便應把錢退還給他們，這樣做便對了；既然那羣人沒有繳稅，那麼即使我估算錯誤，試問我如何把錢退還給他們呢？他的理解完全錯誤。在西方國家，有人倡議既然沒有國會代表權，那麼便不繳稅。雖然香港設有立法會，但卻不是國會性質，大家心知肚

明，因為是不民主的。不過，問題是，一個地區或政府令人口中一大羣人無能力繳稅，其實已是罪過。坦白說，很多人並非不想繳稅，問題是他們的收入不足以讓他們透過繳稅來貢獻社會。無需繳稅的人，是社會上無能力繳稅的人，因為他們只有很少的收入。

如果政府真的是一個施行仁政的政府，便應該在“賺錢買花戴”時少買一朵花，眼見別人連煮飯的米也沒有，便應該將買玫瑰花或康乃馨的錢給予他們，讓他們買1斤米煮飯。難道政府不應該這樣做嗎？為何財政司司長推出上述措施呢？財政司司長是否跟其他司長“打架”呢？我尚未談及林鄭月娥，尚未談及削減她的薪酬。“林鄭”，放輕鬆，我尚未談及削減你的薪酬。在3名司長中，“林鄭”領導扶貧委員會，但財政司司長跟她卻完全沒有關連。林鄭月娥盡力辦識窮人，又制訂扶貧線，煞有介事，但財政司司長卻竟然將200億元的五分之三(約70%)回饋富翁。他是甚麼人來的？他“仁、義、禮、智”四端 —— 慰隱之心、辭讓之心、羞惡之心和是非之心 —— 一一欠奉。

代理主席，大家單從紓緩措施便已經看到曾俊華的腦袋有問題。以張局長 —— 不是張炳良局長，而是張建宗局長 —— 為例，日前有一名80多歲、白髮蒼蒼的長者向他下跪，請求他不要拆掉石仔嶺的安老院。我有一點想請教曾俊華，因為他自稱中產階級。雖然中產階級只看法國電影，但難道法國電影沒有其他題材，沒有講述法國大革命發生前社會大眾的貧苦狀況的題材嗎？難道他一無所知嗎？他是否想100名長者在他的辦公室門外長跪不起，才願意撥出500億元呢？如果是的話，我便邀請100名長者前來。有長者致電給我，問我司長是否要100名長者跪在他面前。曾俊華，你究竟在做甚麼？真的要向你贈送一套女裝衣服，彷如司馬懿般。你為何離席？我正在羞辱你，你回來吧！即場為自己辯護一下，不要只寫網誌。

代理主席，這位司長用163億元來幫助富有的人，但卻只用37億元來解救那些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人。他是否顛倒了是非？難道我們還應該支持向政府撥款嗎？預算案只有兩頁提及所謂的“紓緩措施”，見於第42頁和第43頁。我想請教他，也想請教在議會中經常念茲在茲地說要為窮人出頭的人。當你們看到這些紓緩措施時，難道可以無動於衷，沒有意見的嗎？你們選擇了不發言。

我所屬選區的候選人皆在政綱中說自己會為長者發聲，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及消滅貧窮。在我一生之中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我每年只有一次機會討論有關問題，便是在預算案辯論中，要求政府改變這個不合理的制度。在2011年時，你們曾不支持預算案。當年，這名不

合格的“財爺”第三年估算錯誤，並建議將6,000元注入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內，你們不是譁然、不表支持的嗎？為何大家如此善忘呢？如果將163億元派發予所有香港人，或只派發予能受惠於第(四)及(五)項的人，他們能得到多少錢呢？為何政府硬要將盈餘派發予富有的人呢？“損不足以奉有餘”，是缺德的做法，亦是割肉補瘡的行為。

代理主席，曾俊華可謂一無是處。只是由第41頁讀到第43頁，也教我難以入睡。為何會出現如此白癡、奸詐的人呢？代理主席，我提出削減他的薪酬亦是有道理的。在第40頁第140段，他再創新猷，是有關保障收入基礎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他成立了一個小組進行研究。第140段這樣寫(我引述)：“小組第二個主要建議，是政府要竭力保障、穩定和擴闊收入基礎，我非常認同。考慮到競爭力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大幅加稅空間有限。原則上，我不排除任何增加稅收的方法，但亦明白任何新稅種的建議，都具爭議性，需要充分醞釀和社會討論。現階段，政府的工作重點是緩解人口老化對經濟容量的制約，推動經濟向更高增值發展，增加和保障收入。我們同時要確保開支增長緊貼經濟和收入增長，凝聚社會共識，為香港作出短、中、長期的財政準備。”(引述完畢)

自2007年至今，曾俊華已經歷眾多教訓。面對金融海嘯、與內地經濟進一步融合等，他只是反覆提及“滴漏原理”。何謂“滴漏原理”呢？代理主席，假如你讀過經濟學，你便會知道“滴漏原理”便是不理因由，只管把水煲做大，然後把水煮沸，水在煮沸後便會沿容器的邊緣滴漏下來。意思是，稅制改革不會令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回吐少量金錢，給予那些辛勤勞動、為香港的繁榮付出貢獻的人。他的哲學是這樣的：“我們只有這些食物，如果你們未能獲發食物，但他們卻得到食物，你們便要等他們將吃剩的食物吐出來才能吃了。”這便是所謂的“滴漏原理”。然而，“滴漏原理”是否適用於今天的香港呢？梁振英今天的看法已有所不同，他已經改變說法。

我認為，他頭腦癡呆、無法思考，不僅每年抄功課，還經常口水流過不停，彷如一條圍涎般。單是這樣，已經要削減他的薪酬。六年來，他一無是處，只是在“等運到”，等內地的經濟“大桶水”澆下來，滴漏一些好處惠及香港。代理主席，在這點上，我認為(計時器響起)……他不應該支取薪酬。

曾俊華，快回來，你別走！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會繼續就編號729、730及737的修正案發言，支持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務司司長一職全年或半年薪酬的預算開支。在先前的發言中，我提到林鄭月娥的工作有三大失職，並已就前兩項作出清楚交代，它們分別是扶貧政策及人口政策，而在這部分則會集中論述其政改工作。

為期5個月的第一階段政改諮詢工作已告完成，整個政改諮詢期亦已過了一半，而由林鄭月娥領導的“政改三人組”，表面看來似乎越戰越勇。在諮詢期間，他們馬不停蹄地四出會見不同政黨、團體及界別人士，與他們共晉晚餐、早餐——這些我們都沒有參與——並與一些內地法律學者交流，又邀請李飛等人來港，表面看來好像十分“打得”、勤力和做了好些工作。但是，我們常常說，做了事不等於能夠把事情辦好。司長美其名是聽取了各方意見，但實質上是為假諮詢“造數”。她在政改諮詢期完結當天搬出一堆數字，在出席一個由地區團體主辦的政改諮詢會上表示，過去151天以來，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及相關官員和同事合共出席了226場諮詢會，她自己也出席了其中87場。在151天內出席了87場諮詢會，也算相當厲害，平均約每兩天出席一場。她並表示，她和幾位同事有時均需要一天出席數場諮詢會。

這就是政府近年一貫處事方法，不惜堆砌數字，以數量向公眾證明已做了事，但卻沒有顧及質量和質素。正如司長指責議員在立法會提出了多少項質詢、召開了多少個小時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又或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了多少次，我們也認為發了言並不等於已做了事或已把工作做好。其實，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諮詢技倆就是意見接受，方案照舊。司長出席了這麼多座談會，約見了這麼多團體，又收集了2 700份意見書，其實只是假裝“有商有量”，口說不帶預設立場，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但卻在不斷排斥異己，猛烈抨擊公民提名，指其為立場性、口號性、理想主義，在法律上難以過關。

儘管如此，我還是要說一句公道話，林鄭月娥今次肩負“政改三人組”的領軍工作，這其實是“豬頭骨”。有人說她做了這麼多工作，理應加薪，我則認為如果她真的能夠為香港成功爭取真普選，即使要市民湊錢支薪給她也可以。但是，球賽現時只踢了半場，究竟她是否值得這個價錢、應否支取這個薪酬，我們自有評論。政改諮詢的上半

場其實只是一項期望管理工作而已，若問她是否合格，相信一般市民可能也會給她打一個合格分數，尤其是一些不關心政治的市民，更可能會被“政改三人組”瞞騙，以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因而不敢全力爭取。

現在，政改諮詢的第一階段已經完結，球賽已進入下半場，“政改三人組”的壓力自然越來越大，空間亦會越收越窄。特首提名只餘下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此一途徑，餘下的討論只會集中在提委會的組成方法及提名程序之上。其實，不單是民主派議員，即使是建制派或代理主席你所屬的黨派，也認為不能把空間收到最窄，因為如此一來，很多建制派人士也不能“出閘”。但是，在諮詢過程中，我所說的是由林鄭月娥處理的諮詢之中，司長究竟是為香港人爭取最大空間，還是在上京聽書及聽取內地官員提出的一套定義後，便把這些甚至不是由最高級別官員提出，只屬中級官員或法律學者的說法強加於議員及香港市民身上，聲稱中央認為公民提名並不可行、不夠廣泛代表性、不夠界別代表性及違反《基本法》等。假如是這樣，她的工作便易做了，只要在領旨後手握聖旨，照本宣科地在香港進行所謂的諮詢，在開始時假裝“有商有量”，但她究竟可曾為香港人說話？

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大律師曾表示，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下，公民提名的理據較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理據來得更加直接而有力。現在常常出現的爭拗是，究竟《基本法》有否規定，是否沒有規定的便不能做，我不打算再搬出整套論證，但當中理據在於民主程序之上。提委會的提名程序絕對可以包括公民提名，如有公民提名的基礎，提委會便沒有理由否決而必須確認這做法絕對合情合理。

這一環節的發言並非旨在論述袁司長，我會在下次發言討論其他修正案時提出削減其薪酬。不過，袁司長曾表示，如提委會無法拒絕提名，其提名權便會變得有等於無。這話實在非常誇張，意即提委會有最終的絕對篩選權，這權力神聖不可侵犯，任何會令提委會篩選權受到削弱的建議均不能接受。

這一環節的發言並非用以討論政改諮詢，但有一點必須提出，如果提委會的提名權是神聖不可侵犯，不能被削弱，那麼限制提委會只能提名3位候選人，豈非限制了提委會的絕對無上提名權，削弱了其提名權？為何他說可行的便可行，別人認為可行的則不可行呢？對於這個問題，我至今沒有機會直接詢問司長，而他亦從無回應。

在多場政改諮詢論壇上，林鄭月娥不單表面上裝作“有商有量”，還試圖告訴大家她是有根有據。曾俊華在網誌上說有人“做show”，但其實林鄭月娥在政改諮詢中也是在“做show”、演戲，扮作有諮詢，所以我們才要削減她的薪酬開支。

剛才說到在問責制度下，政府高官有推行重要政策的責任。不容爭辯的是，政改一定是最重要的政策，而林鄭月娥接了這個球，便一定要處理，如推行不來便是她的責任。這不單是投反對票議員的責任，他們當然也有責任，如選民認為他們不應投反對票，大可在下屆選舉不再投票給他們。但是，司長收取了這份薪酬，肩負這麼重大的任務，不能單說數句佛偈便能做到，說甚麼“鏡中花、水中月，虛幻不實，捉摸不着，一切虛空”，便可以推卸其政治責任。

所以，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最好削減林鄭月娥一半薪酬，亦即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半辣”方案(編號737的修正案)，讓她知道在政改諮詢中，並不是拉倒了便沒有責任，她其實有責任促成此事。她不能單單執行北京的旨意，企圖壓倒香港人，能成功壓倒便勝出，不能壓倒便懶得理會，說這是“鏡中花、水中月”，與她無關。

薪金其實只是其次、層次很低的事情，“林鄭”司長即使失去1年或半年薪酬，相信她的生活也不會受到很大影響。不過，她不應埋沒良心，盲目推動假諮詢、偽政改，置香港人於萬劫不復之地。我要回贈司長這一句：“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希望她能為香港人的未來幸福着想。曾司長說沒有普選和政制改革，原地踏步，香港將難以管治，我相信兩位司長也明白這個道理，而我們要求削減薪酬，只是希望帶出此事的重要性。

綜合剛才所說的三大原因，包括扶貧、人口和政改，我認為“林鄭”司長並不稱職，所以希望大家支持編號729、730和731的修正案。

我會在餘下時間開始談論有關另一總目的修正案：“總目143 — 公務員事務局”。關於公務員事務局的一組修正案編號是763至771，共計有9項，最“辣”一項是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21名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津貼及員工有關連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當然，當中也有些較為零碎的修正案，包括削減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全年或半年薪酬的預算開支，以及削減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薪金的預算開支。至於最輕微的小懲大戒，則是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編號771的修正案，只削減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公務酬酢的全年預算開支20萬元。大家可以因應我稍後的發言，判斷在這9項修正案中，

究竟應支持哪一項。我會進行合併發言，不會就每項修正案進行詳細的論述。

首先，我支持這些修正案的原因是，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公務員招聘工作上出現了很大問題。該局有責任令政府用人唯才，以及有足夠人手可用。截至去年3月31日，公務員數目約為162 000人，這已不是最新的數字。公務員退休潮將至，但我們發現政府部門的招聘工作毫無效率。審計署的審計報告曾批評，公務員的公開招聘程序為時過長，部分招聘需時超過8個月才發出聘書。報告又指出，懲教署曾進行10次小規模招聘，需時最長的一次花了714天，亦即兩年以上，而公務員事務局亦沒有既定機制監察招聘時間，認為過程冗長實不利於政府競逐人才，而且會導致招聘成本增加。

審計署建議政策局和部門必須制訂招聘工作時間表，並且密切監察公開招聘的進度。審計署曾審查公務員事務局、懲教署、教育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進行的50次公開招聘，最誇張的一次是我在討論削減懲教署開支時曾提及的，花了714天招聘一名負責建築和保養的工藝師，其中半數時間用於審核和初步甄選應徵者之上。此外，該署又花了628天招聘一名印刷工藝導師。報告亦指出，政府內部聘任亦出現問題，截至去年年底，最多空缺的部門是食環署、康文署和教育署，涉及大量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等基本職系。在過去兩年，該3個部門共進行了9次內部招聘。康文署在2011年內部招聘一級工人（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及編制，有關綱領(3)的問題。綱領(3)其中一些須留意的事項，其中一點……由於涉及多個事項，代理主席，因此我不會逐一詳細討論，因為確實關乎多方面的工作。

其中，我提到駐京辦的開支高達1,830萬元，駐粵辦的開支為1,650萬元，駐上海辦的開支亦接近800萬元。大家看看官員級別的情況，確實十分誇張。如果真的有那麼多官員和人手，何不留在香港協助港人渡過難關，妥善處理房屋和醫療的問題？

代理主席，駐京辦有19人，19人這個數目真有趣，因為又是19。首長級的人數是最多的，駐北京辦事處2014-2015年度的人手編制有3名首長級人員。何謂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的甲級政務官，再加上1名首長級的乙一級政務官和1名首長級的丙級政務官。此外，有16名非首長級人員，其中兩名為高級政務主任。代理主席，政務主任的地位並不低，薪酬相當高，一般派駐北京的都具備經驗，屬準備升職的職位。他們可能藉此“過冷河”，調往北京便有機會認識內地高官，了解內部情況。到調回香港後，隨時會三級跳，當然要確保期間沒有出錯。他們可能順道北上學習普通話，我的普通話太過普通了。因此，調往這些辦事處，其實屬於半培訓，藉以學習內地官場文化。不過，千萬不要透過這些職位學會喝酒，染上內地官場的陋習。

兩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以及“政治化妝師”總新聞主任。我時常覺得不知道總新聞主任是否做……“長毛”前幾天說到新聞主任好像與爭取新聞自由無關，新聞主任其實是協助政府包裝，“報喜不報醜”，政府認為好的事便硬銷，而不好的消息則隱藏起來，絕不回應任何問題。正如早前議員問及行政會議的開會紀錄，誰也不會回答，即使你問的是新聞主任也沒有用。如果政府高層拒絕透露，不管你怎樣探究當中情況，也不會有甚麼結果。除了總新聞主任和1名新聞主任外，亦有1名一級行政主任和1名高級私人秘書。整體來說，負責執行職務的人員多，而負責所謂一般辦事處行政的職位較少。

在編制上，這肯定較特首辦為佳。特首辦的秘書和負責一般辦事處行政的人員多不勝數，單是負責機密檔案的便有5人。難道駐京辦人員不用負責機密檔案？這真的十分有趣，日後應問問為何特首辦需要5名負責機密檔案的職員，但駐京辦卻沒有任何人員負責機密檔案。可能駐京辦沒有甚麼機密，完全沒有機密，而既然沒有機密，即沒事可做。“老兄”，內地最近有位前記者被拘控，被指透露一些在網上也可找到的消息，只是一單小新聞，便已被指透露國家機密。因此，如果整個駐京辦沒有任何人處理機密文件和檔案，即是說網上一些所謂較敏感的資料，它也很有可能並不知情。換言之，這個辦事處是沒用的了？只懂喝酒和應酬。網上正流傳最近有一名港人在杭州吃飯，竟然被指沒有作出申請，幾乎被拘控，不過這是題外話。

再說說駐京辦，我剛才提到政府高官，特別是所謂的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他們赴任後隨時可以建立網絡關係，為自己日後退休鋪

定後路，所以日後可能不要讓他們駐京太久。因為早前我認識的一位官員，可能因為他太高級，香港沒有任何政策局願意接收他，而由於沒有任何政府部門可以容納他，所以令他長駐內地。由於他長駐內地，染上不少內地的官僚架構和文化，所以退休後也留在北京，不再回來香港。這些故事其實反映出一種不太好的現象或不值得學習的情況，官員即使……眾多退休高官也是這樣，有些確實是服務人民，不會接受大財團聘用。早前曾有報章報道指一位已退休的前警務處處長，表明只做義工，不會接受任何聘用，實在值得高度讚揚。但是，有些尚未退休便預先申請特別批准，為大財團做“看門狗”，對此定要強烈譴責。在警隊當“一哥”，退休後便當財團的“哈巴狗”。

代理主席，再說說有關駐粵辦方面的工作範圍。駐粵辦的人手當然較駐京辦為少，整體高層人員的職級亦不及駐京辦般高，但亦為數不少。駐粵辦的編制有1名首長級人員，即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與駐京辦相比，少了1名甲級政務官，但仍有1名乙級政務官。此外，有14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高級政務主任、貿易主任、入境處人員和新聞主任等。但是，我想指出一點多年來我對駐內地辦事處的不滿之處，正如我早前所說，政府高層表示寧願探訪熊貓，也不探訪被監禁的港人。當被要求探訪和了解港人，便指這是對內地部門不敬，這種態度我必須予以譴責。

過去多年，我曾要求取得一些資料。在2013年，涉及台灣和內地辦事處的，共接獲353宗本港居民有關人身安全的個案；駐京辦有156宗；駐粵辦有184宗；駐成都經貿辦則只有13宗。這些數字顯示駐內地辦宣傳不足，或港人對它完全沒有信心。

代理主席，我本人在香港的辦事處差不多每星期都接獲有關涉及內地問題的投訴個案，包括涉及房地產的投訴，例如被人不合理或以非法武力強徵祖屋而沒有賠償，有些是親人被監禁，有些是前往某個地方後經過一段時間仍沒有任何消息，又或是因涉及一些經濟商業糾紛而被公安以行政拘留權拘捕、拘控，繼而被監禁，完全不准親友探望或沒有任何消息，隨後則表示要支付一筆數以萬元計的款項，甚或十萬、百萬元才可獲得釋放等。這種情況時有發生，包括在上海、昆明等各個地區，糾紛不絕，每每涉及內地有關部門，特別是公安部門，它們均被指濫權。

“老兄”，1年浪費過億元讓這麼多官員調駐內地，香港人卻經常受到不合理甚至非法對待，但整個辦事處平均每天只有1宗求助。一

年有353宗求助，而1年有365日，即平均1天不足1宗個案。其實很多香港人均經常在內地受到不合理甚至非法對待，有些更涉及人身安全。

當然，有時我們也會聯絡入境處或保安局要求協助。首先，我想藉這個機會多謝保安局，偶爾也能協助港人安全回港。但是，當中涉及的個案，有些人是身心受損，有些被毒打以致遍體鱗傷，有些被威迫利誘或勒索，要支付數十萬元才可以回港。其後如想追究，希望透過一個較合理的制度向有關部門追討，且不說討回款項，即使要討回公道，都可說是絕無僅有，甚至要以奇蹟來形容。

因此，以上種種問題時有發生，但現在卻要香港人支付過億元，讓這些高官為自己日後退休鋪後路，建立人事網絡關係，在內地過奢華生活。當香港人有難時，卻不獲提供合理或有效的支援服務，我覺得必須加以譴責，同時亦感到極為憤怒。所以，既然內地辦事處在眾多方面對港人的協助均軟弱無力，請不要在這裏“獻世”和浪費公帑。

代理主席，我們看看報告，如果內地辦事處能夠真正……因為在這個議事堂，包括在有關委員會和其他場合，我們均曾強烈攻擊，批評內地辦在這方面沒有做過些甚麼。但是，多年來，他們的官員也沒有驕傲地站出來告訴我們，他們曾成功協助哪些市民，或曾成功協助哪一類個案。當然，我們知道有些人因為醫療問題，透過保安局的安排，在邊境交接，然後送返香港，而香港方面則已在邊界準備救護車協助他們，隨後立即送往醫院，我們知道在醫療方面確實有提供協助。

不過，真正涉及內地公安運用行政拘留權不恰當地扣留有關人士的問題，則並非如此。大家都知道，當雙方有糾紛，有公安影響力的一方便可以透過公安扣押某些人，然後迫對方付款。大家都知道，內地的合作關係，時常涉及香港投資者與內地某些部門或城鎮內有影響力的人士的合作。一旦涉及這些糾紛，很多時便會利用公安的行政拘留權扣押香港商人。

代理主席，我想對於這些個案，你絕對比我認識得多。不論是經民聯或自由黨，特別是民建聯，我相信也曾收到不少有關這方面的投訴，當中有很多人是向你們投訴後再來找我，我只可以對他們說有心無力。我說：“民建聯也幫不了你嗎？民建聯有這麼多人大代表，也幫不了你嗎？經民聯也有很多人大代表。如果連香港人大代表都幫不了你，你怎麼會來找我這個反對派議員？”

但是，代理主席，我告訴你，我的辦事處每星期都有類似的個案。他們可能覺得透過我們這些反對派，可以向香港政府施壓，或叫我們替他們擲香蕉、“掃場”，讓他們的不滿和憤怒可以釋懷。當中當然涉及一些訴訟個案，涉及司法程序，已被判敗訴。但是，如果你熟悉內地司法，便會知道是有商議餘地的。內地的司法對於某類型的個案，只要你支付數以萬元計的款項，便會得到某種判決結果，這些個案數之不盡。

因此，既然內地辦事處在這方面幫不了香港人，刪除在這方面的開支是絕對正確的，而且更加不要讓他們有機會開拓辦事處，因為開拓得越多，只會成為香港的高官(計時器響起)……尋求退休後路的方法。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當然，我還是說曾俊華，因為他這本綠色的東西……能否支薪……這是一本課本。其實曾先生……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如果說到曾俊華，我想邀請他來聽“長毛”發言。他在網誌說了那麼多事，但這裏不見他聽我們發言。我們公開邀請曾俊華出席會議，我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返回座位。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要多層次、多方面地研究曾司長的功績，對不對？其實，這裏有一個問題，便是他不是沒有思量香港的經濟發展。剛才主席不座時，我提到了他經常使用的“滴漏原理”，且多年不變。這當然是因為他不曾讀過經濟學，而他是師承曾蔭權，曾蔭權是“滴漏”經濟學的信徒。誠然，每一位官員都有權用自己的經濟看法操弄香港的經濟，問題只在於這人是否由選舉產生。然而，現在說的不是民主議題，我便暫且不表述。問題是，他曾思量過，亦曾作政治計算，如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他早已預告政府將有財政危機。

坦白說，如果看回往績，無論是我剛才大力鞭撻的未來基金概念，抑或現在所說的財政懸崖概念，究竟這些是否沒有往績可尋呢？答案是有的。其實，曾俊華是不斷思考很多事情的，他曾做過一個5年預測。在他上任不久，便做了一個大膽的預測，在今天看來，這是一個天方夜譚。他是這樣說的，在2008-2009年度，有75億元財赤。繼而他推論，由2008年至2013年，應該會有1,000億元的財赤。他的假設是，香港的經濟沒有增長，或是增長得不夠，而我們所用的錢不能因經濟沒有增長而減少。所以，當時曾俊華在記者會中表示，“未來5年，政府需動用1,000億元儲備，即現時儲備的兩成填補每年的財赤，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他繼續說：“餘下3,900億元儲備仍足夠政府14個月開支，屬相當健康。”

此一時也，彼一時也。今天他提出未來基金時，我們有多少財政盈餘呢？是7,500億元，足夠政府22個月的開支。這情況究竟是健康還是不健康呢？如果我們今天決定不撥款給長者，要把錢留待將來之用，其實，算錯帳目沒甚麼大不了。正如我經常說，不需要計較過去的過錯，也不需計較是誰犯下的錯，只要今天正確便可以了。何俊仁議員在“五區公投”時如是說，對於司長亦一樣，只要他過去錯算的帳目不影響現在，若他不是要撥2,200億元作未來基金，又要將未來每年的盈餘撥入未來基金，我便不會計較他是對是錯。有錢派就可以了，對不對？現在的情況卻不是這樣。

主席，就公道而言，我們有甚麼理由相信一個已上任7年，在他就任第二年便預測政府將有5年財赤的人？換言之，他從上任的第二年便預測會有財赤，直至他上任的第六年，即去年。他就是這樣做，但他錯了。當時，他並沒有告訴大家，這件事於香港而言是很嚴重的。他表示，即使剩餘3,900億元——當時有4,900億元，但撥出了1,000億元——經濟仍相當穩健。這個人是否還有邏輯？他是否忘

記了自己以前說過甚麼？我們要如何相信他？他上任7年，竟然錯算了5年，今年仍繼續錯，只是錯得較少而已。

其實，當他提出未來基金時，我必然誓死反對。為甚麼呢？因為這是預算案的一部分，在這本綠色的預算案中。如果我們讓它通過，便等於通過整份預算案。因此，我有必要在此重申，未來基金完全沒必要存在。如果他今天的言論或以前的立論是成立的，換言之，政府在2008-2009年便已估計到在未來5年，要動用1,000億元儲備處理曾俊華預計的赤字。天可見憐，如果曾司長今天可憐這羣老人家，他再錯一次，撥出500億元便可以了。他只是說一說，都可以說錯，對不對？所以，我當然希望他是錯的，我更希望他錯算多500億元，然後將這500億元撥給長者。其實這是很簡單的。

某一天，我在街上看到有人遺留了一張500元紙幣，我貪心，便立即上前拾起，打算據為己有。“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對不對？怎知剛低頭準備拾起，便看到一位長者在旁邊行乞，我頓時覺得不應該將這500元據為己有，我應該把紙幣拾起，不是交給警察，而是給那位行乞的長者。這便是善心，不義之財要給一些有真正需要的人。對不對？遺留那500元的人，想必也不會怪責我。如果是我拿走了，這當然是不行的，因為我是立法會議員，薪金這麼高，還拿走這500元，會被人質疑我是否想多買兩罐啤酒喝。

試想想，如果財政司司長是以這種角度處理他經常犯的錯誤，即低下頭便拾獲500億元或1,000多億元，然後說自己算錯了，既然長者的情況如此悲涼，便到深水埗走一趟——不是到蘭桂坊——便已經可把一點錢交給那位長者了；還跟這位老伯說，不好意思，我拾到了500元，給你吧，今晚不要撿紙皮了。我這樣批評他，真是太正確了。所以，他今天在這一點上與我爭論，是做人態度上的爭論，而不是經濟估算的問題。我的角度他不了解，他還做了一件更錯的事情。為甚麼要繼續減他的薪酬？如果能多減1年薪酬，我今年便要多減他1年薪酬，要他倒貼。

原因是甚麼呢？他又深思熟慮了一件事，便是財政懸崖一事，同樣是子虛烏有。現在不停問他，“司長，財政危機的源頭在哪頭？是否不可估慮的呢？你想到10多年後的事情，為甚麼想不到1個月後發生的事情呢？”主席，如果他去年這樣說，我並不會怪責他，為甚麼？因為凡事也有開天闢地。去年已經試過這樣，今年他還在說“醫院管理局的本金如果不能再存放，拿了本金出來用，會減少100億元。”司長，你傻的嗎？你知道了便多給它錢，一早多給它錢就行了。

其實，他製造這樣的危機出來，是非常不要得。為甚麼呢？老人家是不能受驚的，一聽到“長毛”“拉布”，以為可能沒有雙糧。政府是不斷恐嚇老人家的，有沒有惻隱之心？能否不要恐嚇他們？司長，你恐嚇我就可以了。你大可說：“‘長毛’，你再‘拉布’，你不得好死，你為天下人所唾棄。”這樣就可以了，何需恐嚇他人？那些是最急須用錢的人。他用167億元幫有錢人，然後用37億元幫窮人，那些等着37億元的人，被你這樣恐嚇？你是甚麼人？所以，雖然司長用財政危機論作為政治工具來打壓我，不要緊，我不會怕，但我希望曾司長行好心，不要對那些已經水深火熱，吃餐憂餐的人說：“長毛”“拉布”你便無錢吃飯。這是不會發生的，主席。

政府可隨時來找你“老人家”，說有一些事項要先處理，或中止待續先前那些事項，是可行的，我們也會樂意讓議案通過；而政府拿來的議案，是我們行之有效的分組點票機制要抵擋也抵擋不住的。你捧着一個5層樓高的橡皮圖章蓋下去，怎會蓋不到呢？但你不是這樣做，一定要摟着別人死，因為“吃砒霜杜老虎”，“長毛”就是老虎，你自己先吃砒霜，然後讓老虎吃掉。曾俊華不服氣，想打我，你便過來打我，何必搞老人家呢？又說自己是學武之人。止戈為武，“老兄”，甚麼是止戈為武？你能夠令紛爭解決得到，為之武。你學甚麼武呢？連猴子偷桃也用上，偷襲我，下三濫。

主席，好像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樣，梁振英想通過“5司14局”方案，曾經在財委會偷跳也可以，先申請撥款，只是通不過而已。你深慮那麼久，得出這個結論，是顛倒黑白，謬過於人，這些事情是你自己做的。

主席，以下一段我已把文稿給了翻譯員，他們一定懂得翻譯：“慮天下者，常圖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然而禍常發於所忽之中，而亂常起於不足疑之事。豈其慮之未周歟？蓋慮之所能及者，人事之宜然；而出於智力之所不及者，天道也。”天啊！天收你，曾俊華，想那麼多餽主意，營造一個恐怖氣氛，恐嚇窮人，是有報應的。不是你有智力便可以，結論是甚麼？結論便是“夫苟能自結於天，而欲以區區之智，籠絡當世之務，而必後世之無危亡，此理之所必無者，而豈天道哉！”即是你想來想去，想些毒計出來並沒有意思，而是在於你是否行仁政，是否符合人性。

我就500億元的撥款提出了兩年，今年我又被罵，還要被罵多點。《環球時報》先開始，由上至下一直罵。你能罵我嗎？我在跟你談人道。我們有7,500億元儲備可以拿出來使用，區區500億元卻怎樣也不

拿出來。我這個議員由始至終，由2000年開始已經提出要推行全面社會保障，不單是退休保障。我的政綱是要在這裏實現的，我豈能退後？

你曾俊華一人侍數主：董建華、你的誼兄，還有梁振英，是沒有意思、沒有政綱、沒有靈魂的；但我有，所以我是不會屈服的。你可以做一輩子官吏，拿這些錢去喝咖啡，看法國電影，我沒有。放馬過來！曾俊華，你回來跟我辯論！不然你就是懦夫！你不如司馬懿！懦夫！懦夫曾俊華！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就“總目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繼續發言。與公務員事務局相關的修正案共有9項，由編號763至771，最厲害的一項是削減公務員事務局的訓練費，涉及的金額7,000多萬元。最輕微的一項是編號771，削減公務員事務局的公務酬酢全年預首開支，只為20萬元。

在我繼續說公務員事務局出現的問題前，我想再清楚說一次，公務員事務局最重要的綱領是“人力資源管理”。該政策局有責任“提升公務員的幹勁、抱負及知識水平，以確保香港擁有一支廉潔奉公、為人信賴……富責任感的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在這個宗旨下，該局首要做到的是“招聘和留用正直優秀的人才”，以及“採用和推廣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

可是，我們從審計署的報告看到，截至去年年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教育局這三大部門，涉及大量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等基本職系，而這3個部門在過去兩年共進行9次內部招聘（我上次就是說到這裏），康文署在2011年內部招聘一級工人，共聘任192人，但是當中有141人原本是任職食環署的。這即是部門A把部門B的人攏走，以致該兩個部門要作出協定，由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分批讓有關人員轉職。

此外，在包括10次小規模招聘在內的17次招聘中，一些部門並沒有按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規定，制訂招聘工作時間表，而公務員事務局也沒有提供監察機制。審計署認為過程冗長，不利政府與私人機構競逐人才。公務員事務局的首項主要職責，即“招聘和留用正直優秀人才”出現了問題。這亦會導致較高的招聘成本，以及延誤填補空缺，

繼而違反了第二項的職責，即“推廣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方面的問題。

審計署說：“假如獲聘者不是來自人手過剩的公務員職系”，這即是說，如果不是某個政府部門人手過多，有冗員，由其他部門攏人過來用是善用政府資源，這不是罪過。但是，如果兩個部門都是人手不足，例如康文署招聘人手，吸引了食環署人員轉換新工作和工作環境，這便會造成部門之間持續競逐人手，即“自己人搶自己人生意”，令被人搶了生意(即被搶了人手)的部門，又要再進行另一次招聘。如果又進行內部招聘，又會把其他部門的人手搶回來，這便沒完沒了，會導致政府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以及員工流失率偏高。審計署因此提醒部門，如果進行內部招聘，其不良影響會遠遠大於公開招聘。因此，無論空缺數目是多少，也應為基本職級進行公開招聘，在有充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才進行內部招聘。

我不知道大家有多少公務員朋友，我所認識的公務員朋友在首天上班時，會上網尋找另一份更好的政府工作。但是，又真的會被他們找到，即一個月入2萬多元的公務員，如果他在網上找到一份月薪3萬多元的政府工作，他確實是能夠成功轉職的。就此，公務員事務局真的要正視這個問題。

除招聘問題外，我想趁此機會指出另外兩點。其中一點是少數族裔公務員的問題，這問題也是處理得不理想，導致我要支持削減公務員事務局的開支的建議。無論數目大小，待大家聆聽完畢，論功行賞，論罪行罰，才看看要削減甚麼。

本港少數族裔組織一直批評港府部分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平要求過高，令他們難以投考和晉升。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文件指出，其實當局在2010年已完成檢討各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警務處和懲教署等多個部門，已逐步放寬了中文能力的要求，提高了非華裔人士投考及晉升的機會。根據當局進行的匿名調查，截至前年年中，約有0.8% —— 0.8%而已 —— 的公務員是非華裔人士。這個數目確實並不理想，政府如果要推動少數族裔政策，應以身作則。

大家也知道，商業社會會看着政府帶頭推行的政策來行事，例如政府推行男士侍產假，並牽頭推行5天全薪假期，社會上的其他機構不會完全跟隨政府的做法，甚至會把男士侍產假打折為3天八折支薪的假期。但是，在招聘少數族裔人士方面，如果我們的政府公務員系統 —— 即公務員事務局 —— 也不帶頭正視這個問題，便難以服

眾，令更多外間……不過，如果說要影響外間社會的話，這點也是過分的要求。我們現時正在看政府自己提出來的政策，究竟自己能否做到。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表示，在目前的公務員中，有1.9%——約500人——是非華語人士，但無意為少數族裔專門開設新職位。局方也提議各部門對無須書寫中文的崗位豁免筆試，現時約有20個職系已放寬了語文能力的要求。例如懲教署已取消部分職位的筆試安排，警隊亦有調整語言的考核，相信可令少數族裔較公平地與他人競爭。

其實，這兩個部門不能準確地反映實況，因為懲教署收押了不少少數族裔囚犯，所以一定要盡量聘請少數族裔的懲教署職員。由於該署有本身的需求，即使申請人不懂中文，懲教署亦要聘請他。即是說，縱使他不懂中文，不懂得講和寫，也有可能要聘請他。然而，我們看不到其他部門有一些很顯著關顧少數族裔的聘用政策。我們鼓勵公務員事務局放寬語文能力要求，爭取將少數族裔的第三語言能力視為招聘個別公務員職系的增值條件。粗略估計，本港人口之中有6%是少數族裔，政府聘請的只有1%至2%。政府期求外間僱主聘請多少百分比的少數族裔？會較政府為多嗎？要求他們為政府聘請那些政府自己也沒有錄用的少數族裔嗎？

香港以中文科成績為升讀大學要求的必然考慮條件，但這做法扼殺了一些非中文為母語的少數族裔的生存空間。在主權移交前，少數族裔即使沒有應考中文科，或中文科不合格，仍然可憑英文科合格的成績，加入例如紀律部隊等不少公務員職系。然而，主權移交後，不論升學或求職，也要求申請人中、英文兩科合格。以升讀本地資助大學為例，要求文憑試中、英文兩科均達三級成績，這做法明顯不公平。說到考試教育制度，已把話題扯得太遠，但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在聘用少數族裔方面多加注意。

最後一項便是關於公務員側重的內地培訓。為何梁國雄議員在編號763的修正案要那麼狠，將公務員事務局的訓練費完全……不是完全，削至只剩10萬元，但由72,534,000元，削減至10萬元？港府一直鼓勵公務員到外地培訓，但近年——當然由外地變為內地，以內地為主。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公務員培訓和發展。有議員指出內地和香港制度不同，公務員到內地接受培訓，兩地互相了解交流，不能單方面被灌輸內地的立場，於是要求當

局公開內地課程和講者資料，為的是擔心公務員會被洗腦，到內地以交流為名，洗腦為實。

鄧國威局長當時怎樣回應？他說：“特區政府和內地的合作日漸增加”——這句是廢話——“故有必要加強公務員對內地的了解，而公務員在內地培訓期間，亦會與不同立場及背景的人士交流。”換言之，我不知道他對要求他交出課程和講者的立場為何，他沒有直接回應這個問題。

2013-2014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的預算中，預留了6,350萬元撥款，用於上述培訓課程和服務。此外，培訓處在2013年共為54 000名公務員舉辦訓練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培訓課程包括《基本法》培訓課程，約有12 700人參加。截至2013年年底，曾參加國家行政學院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高層首長人員約有110人。因此，我建議削減公務員的內地培訓費用，這牽涉到綱領(4)，尤其是國家事務研習的課程，我支持削減這部分的開支。

如果政府不希望議員削減這些培訓的開支，我希望政府完全透明，將公務員回內地的培訓課程，無論是課程大綱，以至教材和導師等資料，完全公開，讓香港市民或議會知道，否則難以令我們信服有需要進行這些被我們指為“以培訓為名，以洗腦為實”的內地交流。

因此，最後希望大家支持編號763至771這9項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修正案。修正的金額因應大家認為的嚴重程度而遞減，所以，如果你們認為要小懲大諒，可以支持削減公務酬酢的20萬元，作為給予公務員事務局的一個警惕。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中一項新發展，便是計劃到武漢開設辦事處，增加7個職位，包括1名首長級的丙級政務官、1名高級政務主任、3名貿易主任、1名高級新聞主任和1名有時限的一級行政主任。

如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只是負責推廣經貿——經濟和貿易，倒不如把整個政策局轉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管轄，對嗎？這根本絕非當年大家心目中所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有的工作，因為這個政策局過去除了負責政治制度、政改、選舉事務處等方面的工作外，還涉及很多人權方面的問題，所以，涉及內地方面的事務也應該是加強關注香港人在內地受到如何對待的問題，而不是發展經貿的工作。再者，經貿方面的工作已經超出香港的負荷，大家也清楚知道香港在實際運作方面的情況，雖然有多個研究指出，香港現時旅遊方面依靠內地，佔全港生產總值一點多個百分比，以及創造數萬個就業機會等，但另外一些研究指出，這些已經超出香港的承擔能力，因此這方面已經沒有甚麼發展的需要，特別是到武漢開設辦事處，這些職位完全是浪費公帑。

再者，我想向政府提出一個意見。現時資訊如此發達，很多辦事處……如果大家還記得，我們年幼時，每個公共屋邨都有一個派出所，即警察辦事處，但漸漸沒有需要了，因為資訊發達，他們有對講機，而且最後研究發現，使用流動形式的做法，絕對比駐守在一個地點更好。小販管理隊的情況也一樣，他們以前駐守一個地點，其後也設置數部車輛四處巡邏。其他政府部門的一些發展，已隨着管理的概念發展或資訊發達而逐步取消，由60年代根深蒂固……當初取消派出所的時候，地區有很大反彈，每個屋苑的居民也希望自己樓下有一個派出所，但後來慢慢接受了，這個要求也隨之取消。

可是，現在卻是背道而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整個香港的管治思維大陸化。主席也很清楚，內地很流行每個地方開設辦事處，每個鎮——莫說是市、省——或大型企業或每個村辦事處，也十分希望在香港開設辦事處，讓他們有機會來香港，接觸一下外地生活，或是透過往來、透過開設辦事處，方便他們其他的發展，又或是能夠送一些親人來香港工作，因為這些辦事處是需要僱員的，甚至可以聘請他們的皇親國戚擔當這些職位，這是內地大陸化、行政管理大陸思維模式的做法。

現在香港政府為了發展，為了達到某些政治成效、官員之間的利益輸送，或培訓他們日後尋找工作，令整體行政管理的發展模式跟其他政策局、其他政府部門完全背道而馳。所以，倒不如像其他地區或其他發展模式一樣，設立一個由香港政府官員負責的24小時熱線，透過網上或電話直接提供服務，不管是武漢、四川、黑龍江、山東或內蒙，只要一個電話便可以尋求協助，何須設立一個辦事處，供人查詢

呢？現時內地很多方面也電腦化，資訊發達而直接，要在每個地方設立一個辦事處負責接待，有時真是“揀腳趾”，只會造成浪費。

所以，這一類發展模式，不斷的開設，一開始只是數個地區，廣州、上海、北京，接着是四川、成都，然後又到武漢，將來各大城市也需要開設吧？南京、雲南等其他省市也要開設，不如烏魯木齊也開設一間吧？這種做法是無窮盡的，中國地廣人多，有這麼多人，即使是到每個城市、每個省開設這些辦事處，香港也要破產。所以，以服務推廣和設計方面而言，整個思維模式是錯誤的，而這種錯誤所造成的影響是不能低估的，因為日後其他地方、其他部門也會有機會學習這種錯誤，若人人也是這樣做的話，公帑開支便無窮無盡，浪費也是無窮無盡的。這麼多官員應該回到香港服務香港人，有多少老人家還要撿拾紙皮，以王國興議員的概念來說——主席，王國興議員不在席，請傳召他回來，讓我告訴他、向他提問，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希望委員不要離席，聽取我一些建議，關於駐內地辦事處數目其實不用太多，應該採用簡單的做法，便是設立24小時熱線或網上服務，如“打電話問功課”般，有投訴便致電，全國各地來電均可即時接聽，既可節省金錢，又不用官員學習內地的陋習。

我知道很多香港議員(特別是工商界的議員)有時會回到內地參與宴會，因為內地辦事處的資金有限，不能經常宴請豪華晚飯，很多時需要以香港權貴的名義，由他們宴請，而由官員作為陪客，陪伴他們與內地高官會面。主席，這種不良手段，會建立或造成腐敗的文化和傳統。我們的前廉政專員上任後，也利用公權力買茅台、牛雜，其實是染上了這種惡習。所以，為了令這種文化、辦事模式在香港官場消失和防止其擴展，便應撤走這些內地辦事處，還香港廉政的傳統，亦令我們的權貴(特別是議員)可以省回一些錢，回內地時不用因扮演這種角色而浪費數以萬計的金錢來吃一頓“無厘頭”的飯局。因此，基於

上述各種理由，理應刪除這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關於人員的開支，特別是內地辦事處的開支。

主席，另一點我想討論的是——我想學“嫲姐”，她說“想說甚麼便說吧”——其中一個綱領涉及人權的部分，以及少數族裔權利，加強推廣兒童權利方面。“老兄”，就推廣兒童權利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於天水圍幼稚園倒閉，被迫結業也沒哼一聲，兒童權利中其中一項就是受教育權利，現時幼稚園因租約問題，其教職員及兒童卻被迫斷絕彼此已建立的深厚關係，這其實是一種罪行，但竟不見該部門的有關官員說一句話。可能因涉及教育或社會福利，但他們作為負責加強推廣兒童權利的政策局，每當涉及這些問題時，卻完全好像啞巴般，便應該被掌摑兩巴掌，革職查辦。

關於人權報告等——大家也清楚知道，該政策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若大家翻閱這些報告——我以前也曾翻閱這些報告——會發現他們的內容基本上很偏頗。香港推廣保障人權，特別是國際人權公約中所賦予的眾多權利，推展很緩慢。

周一嶽當年擔任局長時，為了在國際揚名立萬，決定使吸煙人數大幅下降，於是大幅增加煙稅，如果政府在人權方面的表現，能夠好像周一嶽在禁煙方面如此英勇，已經有直選9 000多萬年，不用令一些少數族裔……少數族裔是很憤怒的，他們於上星期才在一個教育機構內舉行研討會——而我也經常在地區內接獲尼泊爾人士和印巴裔人士的很多投訴，他們指責政府在文化和少數族裔的權益方面缺乏積極性，在很多方面令少數族裔，特別是在香港成長的孩童，在沒有適當支援和支持的情況下，於成長方面出現很多阻礙，他們在學業和專業發展方面均未能得到適當的支援，令他們面對很多困境，例如因為在學業上未能順利發展，而最終日後在工作方面不感滿意，或感到未能夠充分發揮自身才華。

故此，在少數族裔的權益、兒童權益、國際人權公約所訂定的範圍，香港政府(特別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些方面，不但沒有致力推廣，很多報告的內容更屬偏頗，甚至出現隱瞞事實的情況。基於上述理由，更應該削減該部門有關方面的開支。

主席，接下來我進入討論編號776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4,411萬元，削減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主席，剛才所說的原因已足夠支持削減該局的宣傳工作開支。主席，我有一點要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宣傳方面的開支今年大幅飆升，開支數字達至4,411萬元，在2012-2013年度，原本的開支為2,473萬元，但超支600萬元，達3,000萬元；在2013-2014年度，原來的預算是2,395萬元，但超支1,200萬元——這名局長要打屁股和解僱了——超支後的實際開支達3,527萬元。這些部門真的有特殊功能、地位和權力，我以為只有工務工程超支，工務工程的投標價格，基於市場價格並非他們所能控制，回來的價格大幅超支，但這卻是強行“硬啃”，不可投訴和處理。

但是，現時這個政策局可以連續兩年超支，我要公開呼籲審計署署長一定要審核該政策局。每個部門應“看餸菜吃飯”，兩名司長管轄的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今年的總體開支增加18%，大幅飆升，連林鄭月娥負責統領的政改宣傳的政策局也可大幅超支，而宣傳費更是大幅飆升。為何王國興議員不請他們增加長者的飯盒費、綜援和午餐肉罐頭費，為何長者要繼續撿拾紙皮而這些部門可以大幅超支，大幅增加宣傳開支呢？長者如何是好呢？居住在“劏房”的居民如何是好呢？他們要求多發津貼，便好像要取“財爺”的性命般。這些部門竟可順利地大幅增加開支，竟可如此誇張地超支，一年一年地超支(計時器響起)……“炒魷”。

梁國雄議員：主席，曾俊華除了……就是我所說……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已是你在這項合併辯論的第27次發言，而你亦已多次談論曾俊華司長的工作表現。請盡量不要重複你已經發表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重複，每次的內容都是新的。曾俊華擔任了司長7年，他有數個問題，就是他為人不夠人道，這一點我已經說過，但其實他連智力也是有問題的。

我說他智力有問題，就是他為何會估計錯誤呢？全因為他不明白香港自2003年……不……是2004年推出CEPA，以及在2008年出現全球性金融海嘯後，他便在2009年提出……他是在本會上說的，當時你已經做了主席，就是2009年4月22日……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再提醒你，不要重複已經說過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這是證明他智力低下的例子，我說他智力低下，也是需要提出例子的，不然又會說我謾罵他。他當時曾經說過“未來數年會累積約1,000億元的赤字”，更說“未來數年外圍經濟仍充滿很多變數，對公共財政帶來壓力。所謂前車可鑒，在1998-1999年度起至2003-2004年度這6年內，我們經歷了5年的赤字”。好的，這是沒問題的，他看到以前的事情，但以後的情況為何會有不同呢？因為以後的情況，就是大陸用了4萬億元救市，大陸在1998年怎會有4萬億元救市呢？

我們當時的經濟出現了根本性的變化，隨着中資活動來港後——對此我是大力抨擊的，我不贊成，但實際上確實是有變動——我們有3項收入上升得相當厲害，就是印花稅、投資收入和利得稅收入，在去年完全追過賣地收入。他身為財政司司長，更說自己有份參與WTO會議，他其實連“挽鞋”的資格也沒有。

當大陸花了4萬億元救市產生的乘數效應拿來香港投資，自然便會令曾俊華在2009年仍然“傻下傻下”，以為會重蹈覆轍的事情不再存在，這便是智力問題。那些大有錢人已經賺到錢，他還在“傻下傻下”，說我們沒有錢用，他究竟在說些甚麼呢？不如回家睡覺吧。這便是智力及常識問題。他直到今天為止，仍然說不出為何情況會變成這樣，他的說話是完全沒有實質意義的。我現時可以說得出，便是由於大陸的經濟情況使然，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因為奧巴馬印了4萬億元鈔票，大陸又印了4萬億元，所以便足夠，我們便會受惠。當然，長遠而言，我們其實是等於飲鳩止渴，我也是知道的，但我不會像他這樣不斷錯誤估算，就是由於他的錯誤估算，所以他前言不對後語。

我現時就是想指出，由於他智力低下，連他的心智也受到影響，是彼一時、此一時的。他在2009年曾經這樣說，但隔數年後，又像沒事發生般，也不會進行檢討。他在2011年“派錢”，便是由於估算錯誤，所以在2007年“派”了6,000元，然後又再“派”。曾俊華便是這樣，一估錯便“派錢”。當他2011年“派錢”時，更出現了兵變，而我不再重複了，因為當時有人找他，告訴他如果再這樣做，就會反對他，所以他便決定要“通派”。

他在2011年4月13日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發言的最後，相當豪氣干雲地說（我引述）：“預算案需要平衡長期和短期的公共資源分

配，我們既要儲備充足的資源，以配合長遠政策的承擔，同時也要迅速地回應社會即時的訴求……今年的預算案亦提出多項惠民紓困的措施，目的是增加不同階層市民的額外可支配資金及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引述完畢)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再提醒你，這已是你第27次發言，請不要重複你在數年前就預算案進行的二讀辯論中的發言內容。

梁國雄議員：我當時也曾提過。

全委會主席：對了，你當時已經說過。

梁國雄議員：但那已經是數年前的事。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重複。

梁國雄議員：主席，那是數年前的事情。你說得沒有錯，很多人說我不講理、不學無術，又說我不看書、不看資料胡亂發言，很多記者也在出面對我說“‘阿毛’，你亂說話”，但我現時用大段引述，又被主席說不准引述，而我這說話是有根據的。

大家想一想，他這種哲學，為何在兩年後又變成不是呢？為何現時又平白無故，突然弄出一個“未來基金”呢？主席，他除了智力低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抄襲。他究竟抄了甚麼呢？他確實是抄襲之王，除了自己抄自己外，他便是抄了澳洲。澳洲在2006年也曾推出“未來基金”，而且內容是與他的建議相同的。澳洲在2006年推出“未來基金”，但當然，我現時在此說的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在二讀辯論時，你和其他不少委員都已經就“未來基金”發表了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但我當時沒有說他抄襲，現時由於他抄襲，是要被扣減薪金的。我當時只是當作一般論述，但我現時是提議要扣減薪金。“老兄”，被扣減薪金是很大件事的，對嗎？

一個人智力低下、心術不正，當然要出此下策，他由於沒有辦法了，便要抄襲了。他每天想用一些事情來害人，但每天也想不到，便抄襲澳洲名副其實的“未來基金”。我不知道“未來基金”將來會變成怎樣，而且他現時委任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也是由他自行委任的，我亦不知道當中有否曾於澳洲參與過“未來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公司，如果有的話，我便希望他會申報。

為何我今天要在此大肆抨擊，提出要扣減他薪金的建議呢？就是因為澳洲的“未來基金”做到“唔湯唔水”。由2006年至今只有8年，這8年間有甚麼不好呢？它最初的規定與曾俊華現時的構思很相似，就是回報率要高，必須高於通脹4.5厘，但澳洲的“未來基金”從未做得到。

第二，這是一種主權基金，用來回購國家的資產，是“撐”國家的資產。曾俊華也有可能這樣做，所以他抄襲時，導致現在讓“未來基金”購買的——大家聽清楚，我真的是有的放矢——因為在成立了主權基金之後，購買了的國有資產便會撥歸“未來基金”，即是說，令到澳洲人每天使用的電力……我們現時經常說港鐵“大晒”，在澳洲已經這樣發生了。曾俊華尚未把整套概念說清楚，便在此不停的說這樣才可以令到香港不致被邊緣化，才可以增加競爭力。我現在問曾俊華，你的魂魄在這裏嗎？我現在問曾俊華，你是否抄襲澳洲的“未來基金”？回答我，我現在公開說你抄襲，我公開問你，你委任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有否做過澳洲“未來基金”的富豪或經紀，不要回去練武了。主席，你說是否……說來做甚麼？如果他在席，他便可以立即回答：“‘長毛’，你瘋了，一個也沒有，我們的小組成員沒有參與過澳洲‘未來基金’的主權基金。”然而，他沒有回答我，但我在此這樣說，又說我污衊他。

澳洲的“未來基金”與我們的是一樣的，保存14年不用，期滿後便用來支付長俸。它並非用來做“大白象”的，那些金錢是一定要注入國家的資產、追求高回報、自由投資，還要委任經理人獨立管理。這五大原則，全都是從公帑拿出一筆錢來讓人家發財，與強積金沒甚麼分別。

主席，我們批評強積金，罵得連牙齒也壞掉了，陳婉嫻議員真的罵到牙齒出血。各位無知的議員，你們知否當我們成立“未來基金”的時候，其實同樣是在做一個這樣的東西……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就這項議題已經談了很多。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不批評“未來基金”了，我繼續批評曾俊華吧。

主席，我罵完這一次後便暫時不再罵了，因為用沸水來燙一頭已死掉的豬是沒有意思的。我總結一句，曾俊華智力低下、理解力有問題、心術不正，還有一點是倚靠裙帶關係，這是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經說到，我不會再重複的了。主席，縱然不撥款給他，我相信他都會“帶錢”來工作，他便是一個如此蠢鈍的人。我沒甚麼辦法了，即使各位通過了不撥款支薪給他，他可能“帶錢”來工作也是可以的。因此，我覺得一個這麼愚蠢及心術不正的人，是不適宜以人的語言來討論的。

我今天要對大家說，他說我在演戲，事實上是真的，我不從各方面來觀看他整個人的本質，是無法看到一個這樣的人為何可以擔任司長。主席，我現在正式呼籲所有支持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反對“未來基金”的同事，雖然你很憎恨“長毛”，我說話也不動聽，但我可能是一個黑金子，是一塊煤，是可以燃燒的，你燃燒我便可以了，我不怕變為灰燼的，你儘管說，在我的問題上罵也好、讚也好，只要說完之後，你便把水煮至沸騰，令到長者在加入一把米後便有粥可吃，我是沒有所謂的。

各位，我罵曾俊華至此已告一段落，其實主席也是對的，罵一個人何必罵得太多呢？罵得太多是不值錢的。主席，我宣布我結束了對曾俊華的大批判。古語有云，諸葛亮七擒七縱孟獲，我今天已罵了他7次，有否反應呢？諸葛亮深入不毛，在緬甸的地區——Burma，有一個吃人的酋長名為孟獲，諸葛亮捉拿了他7次也釋放了他7次，我今天也捉拿及釋放了曾俊華多次，共7次了，但這個“孟獲”真的“大鑊”，連魂魄也不在。

因此，主席，你說得對，一言驚醒夢中人，對於這些智力低下、心術不正、抄襲成風的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數句話你已重複了多遍。

梁國雄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說的那數句話，已經重複了很多遍。

梁國雄議員：有時候很難說的，只要我的媽媽生氣，罵我的時候都是不斷重複“死仔包”、“死仔包”的，我也對她這樣說：“媽媽，已罵了很多次‘死仔包’了”，但她說：“不足以泄我之憤也。”然而，我不會罵曾俊華為“死仔包”。

主席，我現在宣布，我不再攻擊曾俊華，我現在邀請他做一件事，對談，找你談、找我談、找陳婉嫻議員談，找所有贊成全民退休保障的人談，這樣便能解決了，而並非躲在家裏以打字機的“鍵盤戰士”來戰勝我，“鍵盤戰士”是不應該收取數十萬元薪酬的。我宣布，曾俊華同志，端正態度，解鈴還須繫鈴人，止戈為武，你找我商討，可能還有商討的餘地，你說用490億元來成立基金，這是可以商討的，你可以說你們在2017年時的智力低下做不到、到2018年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可以談，不要再罵我，不要再侮辱長者及自己的人格了。主席，我正式宣布，停止責罵他，七擒七縱無所獲，我下次要緝捕林鄭月娥歸案，現在亦要緝捕沒有出席會議的議員歸案，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接下來我會就“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發言。在今次這部分的合併辯論中，牽涉到削減政府新聞處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總共有10項，是編號370至379的修正案，主要由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出。

首先，我想指出，在最應該被削減開支或關閉的政府部門當中，政府新聞處份屬頭3位。有些政府部門，如果你幻想把它的開支完全削減，在真實世界中帶來的後果將會如何呢？你是想像不到的。譬如要削減整個警務處或保安局，香港將會怎麼樣？有人認為將這兩個部門整個削減是無理取鬧。但是，政府新聞處確實可以這樣做。試想想，如果今次通過編號370的修正案，政府新聞處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

預算開支便會被削減，換言之，會令部門沒有人手。政府新聞處沒有人手，便不可以生存，那麼局面將會如何？沒有問題，各個政府部門大可自己負責自己的新聞工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新聞工作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做，兩個司長辦公室的就由兩個司長辦公室做，各個局、各個處自己也可以聘請一、兩名職員統籌自己的新聞工作，所以政府新聞處是最可以被削減的部門。根據總目74，政府新聞處所牽涉的預算開支金額是4億880萬元，以一個處來說，不算太多。

在我未深入討論要削減政府新聞處開支的詳細情況前，我想帶大家簡單地看看政府新聞處工作的5個綱領，然後再檢視一下這5個綱領下所牽涉的預算開支，其實當中也存在一些問題。簡單來說，這五大綱領包括：(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2)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3)輿論；(4)公民責任；(5)出版。我將會深入討論的是綱領(2)：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這也是在這5部分中牽涉開支最大的部分。

不過，讓我先看看其他部分所牽涉的開支。綱領(1)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其實這項工作的宗旨非常簡單，是在國際間推廣香港的良好形象，而這個範圍十分廣泛，也有很多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正在做同樣的工作。但看看在2013年，這個綱領——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預算開支是8,960萬元，但實際開支是8,520萬元，較預算低5%。再看看它的實際工作，其實亦減少了。我想論證甚麼？其實可以見到這個部門不想做太多工作，也不是做了很多工作，連預算也花不完，剩下5%。譬如，“曾予協助的受贊助訪客及訪港重要人物數目”，在2012年有377個，到2013年只得260個，即是工作量減少了。“安排香港以外的講座數目”，在2012年有203場，至2013年有163場，工作量也是減少了。所以政府新聞處未能完全發揮這項功能，而且其角色可以由其他部門取代。

綱領(3)是輿論。輿論是將透過傳媒表達的輿論，以及公眾對政府政策及措施的反應，告知政府。我覺得這項工作是多餘的，因為它與中央政策組的工作重疊。你們若不支持我刪除中央政策組，就要支持我刪除政府新聞處。在這個輿論方面的工作，不知道是否因為中央政策組已有類似工作存在，所以在2013-2014年度的原來預算和修正預算同樣較前減低，減幅超過2%。這些研究、傳媒輿論、將公眾對政策的反應告知政府等工作，已經由中央政策組負責了。

綱領(4)：公民責任。這就更加離譜。何謂公民責任？即是政府的一些宣傳運動。大家記不記得政府過去一年有何宣傳運動？相信印象最深刻的可能是“大啖鬼”和“惜食香港”；其他的已是穿鑿附會，硬生

生地把不同活動拉到一起，例如“家是香港”和“築福香港”等便是急就章地拉在一起的。但實際上，錢又用不完，原來預算4,600萬元，實際開支是4,200萬元，差額接近10%。究竟部門在公民責任方面做了甚麼工作？看實際數字，譬如舉辦展覽的數目，由2012年的103場減少至去年只得86場。其實各個政府部門由它自己做屬於自己部門的宣傳運動，會更有效率，更加清楚要推廣的運動，例如防火運動由消防處做、禁毒運動由禁毒處做，現時將這些運動交由政府新聞處負責，亦未必是最理想。

最後的綱領是出版。政府刊物由政府新聞處出版，而出版量也下跌。2013年的預算是6,660萬元，但實際開支是6,620萬元。

現在我詳細討論削減政府新聞處開支的數個理由，針對其本行：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在開支上，綱領(2)佔整體開支最大部分，佔去1億9,080萬元。主要工作是甚麼？主要工作是安排傳媒採訪和發放新聞稿，這便是它的主要工作。

梁振英上任以來，政府新聞處被大家詬病，指它成為一個宣傳機器。沒錯，它本身應該是一個宣傳工具，卻變成……我們談到宣傳機器，其實這詞語有負面色彩，好像擔當政治任務一樣，正在影響傳媒的監察力。政府可以宣傳其政策及報道其新聞，但不能歪曲和引導傳媒，令它們無法獲得充分的監察權利。例如，在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的“劏房”事件中，大家是否記得，政府新聞處被人詬病的是甚麼？是它在接近凌晨時分才發出新聞稿，交代局長本人和妻子曾經持有“劏房”物業。當時已有新聞工作者團體發表聲明，批評當局在深夜時分才發出新聞稿；其實它可以提早發出，但不知道它是鬥氣、新聞稿難寫還是甚麼，最後要在深夜時分才發出新聞稿。這種做法有違梁振英強調要開誠布公的原則，因而令那些新聞工作者團體非常憤怒。當局選擇接近凌晨時分才發新聞稿這項操作，令傳媒，尤其是報章，沒有足夠時間找人回應——難道你要在深夜致電陳偉業議員，請他回應事件嗎？——傳媒若要自行寫新聞稿或評論稿，時間又不足；況且事件又不是突發新聞，政府新聞處理應配合新聞工作者。事件令人懷疑，當局根本不想傳媒廣泛報道有關回應，企圖淡化影響，有些早截稿的報章來不及報道，翌日被一、兩家報章報道了，新聞於是變成舊聞，令其他報章不再願意詳細報道。總言之，當局機關算盡，扭盡六壬，欲把該則新聞——或醜聞——的傷害性減至最低。這確實違反了政府所強調的一項原則，便是要跟本地傳媒建立良好關係——雖然也是牽涉到關係，但現在是破壞關係，令傳媒怨聲載道。

另一項我認為足以值得懲戒政府新聞處的，是它在發出的新聞稿上“做手腳”，是做甚麼“手腳”呢？例如，有一次有記者問梁振英，“‘CY’，你首次落區便落荒而逃，是否也感受到市民要求你下台的聲音很大呢？”誰料政府新聞處發新聞稿時，“落荒而逃”這4個字被消失了——這些負面詞語被消失的例子，我只能在是次發言中舉出一個，但是如果你上互聯網搜尋，這類個案其實還有很多——正式出台的新聞稿變成“昨天你落區有何感受呢？市民叫你下台的聲音很大。”政府新聞處把尖銳的問題改頭換面，重新包裝，變得比較平鋪直敍，以隱藏一些關鍵詞語，因而又被人詬病。梁振英自上任以來，政府新聞處便變成了宣傳機器。

上述例子較具爭論性，但有一些則較為實際，不是我或報章因不喜歡政府或梁振英而堆砌的一些罪名。去年審計處亦批評政府新聞處未有善用免費電視頻道的政府信息播放時段，反而花錢在不同報章，重複刊登招聘廣告，以及爭取巴士站的海報燈箱位置；不理銷量及收回成本原則，大量印刷政府刊物，並花費金錢租用倉庫存放滯銷的刊物，枉花開支接近1,000萬元。政府新聞處因為有錢花，所以它便不用動腦筋，如果它沒有錢反而較好，因為它會想盡辦法，使部門無需花費也會令眾多報章報道或爭相報道政府消息，而不是財大氣粗地表示，你不報道也不要緊，我可以購買全版或半版廣告——我記得，很多時候，當有政策推出或富爭議性的政策出台時，政府就會在免費報章購買全版廣告，以製造輿論。錢是用了，但當然無法製造輿論——但我現在要指出的，是你有沒有花心思，運用這些免費渠道來發放政府消息，有錢不是“大晒”。當然，你可以買起整個節目時段，天天宣傳政改，天天播放政改特輯，由朝播到晚，況且亞洲電視現在沒有廣告可播，可以隨你意願播放你的廣告，但政府不應如此使用公帑。

此外，審計署建議多利用網站及電子方式，刊登政府的招聘和招標公告；更靈活編排政府信息播放時間，鼓勵電視台於不同時段播放。政府新聞處也曾作出回應，表示會跟各個部門研究，制訂推廣信息指引，並透過政府網站及手機程式，擴大政府刊物的接觸面，減低印刷刊物成本。提到手機程式，我又心中有氣。在上次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指出，他們寫出的程式很多，但下載率卻非常低，又不進行推廣。其實，用下載率來判斷程式是否受歡迎，已是最低層次的判斷。手機程式並非下載了便等於成功，下載了可以等於已死——或下載了而不用、又或只是因為好奇而下載——但如果連下載率也低，便足以證明它根本是在浪費公共資源。既然政府新聞處自稱有公民責任的綱領性任務，要協助政策局

及政府部門舉辦和推廣一些宣傳運動和活動，在現今的數碼年代，對於推廣手機及平板電腦程式，政府新聞處有沒有下過工夫呢？相信是沒有的，我們看不到。

最後，我要論述一個關於政府新聞處酬酢的問題，但相信我在這環節未必有充分時間交代，我將於稍後作出補充。(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繼續補充少許關於削減政府新聞處開支主要項目的理由。我要說的是編號376和377的修正案，分別由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新聞處用於訪港客人及海外演講的全年預算開支，涉及金額4,240萬元。

如果大家最近有留意傳媒的報道，其實只是在上月初發生，政府新聞處處長聶德權、副處長梁文滔和梁黎艷明，以及助理處長共7位高層，與《環球時報》總編輯胡錫進午膳。《環球時報》總編輯胡錫進與政府新聞處的高官進餐後，便把相片放上微博，掀起了一些風波。網民當然指責運用公費吃喝，又批評本港政府新聞處與“五毛”為伍。據悉，政府新聞處得知胡錫進來港，所以邀約與對方午膳。從相片看到，政府新聞處一眾高官傾巢而出，與《環球時報》總編輯吃飯。當時7個人，我不盡列他們的……其實政府新聞處的主要高層有多少人呢？便是7個，《環球時報》則另有5人出席，合共為一圍12人的中菜宴會。

大家知不知道《環球時報》是甚麼呢？大家在網上搜尋便會看到，《環球時報》被譽為大陸的官媒，但大家對它的評論是這樣的：習慣性數據造假，與歪曲事實造謠，假話說到成自然，張口便是假話，自己都活在假話裏。當然，這只是一項網上評論，不能作準；但早前《環球時報》總編輯胡錫進到中大演講，亦掀起風波：中大副教授周保松脫鞋抗議離場。他們的風波是甚麼，我不在這裏詳述；但當時在場有過半參與者不滿，不贊同這位胡編輯的說法。他的說法是：中國13億人大多數也與黨的看法一致，《環球時報》代表絕大多數中國人的聲音。

我想問的是，一份這樣的報紙，政府新聞處也總動員跟它的總編輯吃飯；那麼，究竟它有沒有跟《大紀元》的總編輯共進午餐呢？政府新聞處有沒有甚麼指引，指示如何與非本地傳媒建立關係？如果每逢是內地傳媒也如此招待……內地真的有很多這些傳媒，每個都說是官媒，它是否招呼得來呢？何況，平心而論，大家都知道，《環球時報》的輿論是多麼偏頗。我在這裏不跟大家作詳盡的辯論，但連主席也沒有說我們“拉布”，《環球時報》已說我們“拉布”，以及發表評論文章攻擊所謂的“拉布”議員。究竟是否政府新聞處連同《環球時報》合謀這樣做，我則不知道。

關於政府新聞處的補充，我說到這裏，希望大家可以支持編號370至379的修正案，由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出有關政府新聞處的修正案。我不再逐項評論，但我相信憑我剛才所說的資料，大家可以判斷，究竟是支持削減宣傳工作的全年預算、削減用於加強公眾公民責任的全年預算，還是支持一些最小的削減項目——例如編號379的修正案，只削減644,000元而已——這便是小懲大戒，要政府新聞處檢討我以上說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的重點是要刪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宣傳開支。

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早前宣傳政改諮詢的“有商有量 實現普選”4色原子筆送到我們辦事處，我正在使用，所以我也從政府的宣傳活動得到一些利益。這支筆頗好用的，但不知道一支要多少錢。

其實，這些宣傳真的沒有甚麼效用，在政府整個宣傳策略下，可能任何事情也是以輸送利益為依歸，以期市民聽他們的話。可是，我肯定會繼續要求“林鄭”下台、要求“689”下台、繼續公民抗命，用“佔中”的形式爭取公民提名。究竟製造這支筆的廠家賺了多少錢，我覺得要追究一下，可能要交由審計署研究一下這些政治宣傳。用一支筆來進行政治宣傳，我覺得絕對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所以，即使送了一支筆給我，我也要照樣刪除其宣傳開支。

我剛才曾批評超支的問題，如果今年繼續超支，有關官員便應該引咎辭職，因為已經連續兩年大幅超支，而且今年的超支幅度可能更厲害，因為他們要力谷宣傳。主席，說到宣傳，其實政府跟電台、電視台有協議，有所謂的政府公共廣播時間，那是無須花費的。如果把唱國歌的時間刪走 —— 6時30分是黃金時間 —— 用那段時間進行任何宣傳，也會有很多人收看，繼續播國歌只會令人反感，並沒有任何意義……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是就哪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說的是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宣傳的開支，即是編號776的修正案，旨在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於宣傳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合共4,411萬元。我剛才已經讀出一些數字，主席，我不重複了，否則你又說我“拉布”。2012年的預算開支是2,000多萬元，2013年也是2,000多萬元，但2012年超支600萬元，2013年更超支1,200萬元，接近五成開支，所以這方面必須予以譴責，不能夠縱容，也不能因為部門位高權重……“老兄”，不能因為浪費金錢便被稱為“打得”，“打得”應該是指能幹，但現在卻是在“燒銀紙”，如何“打得”呢？這是在浪費，對嗎？預算的開支是二、三千萬元，但卻多用了接近一半，即千多萬元，這種“打得”是一種假象。如果要證明自己“打得”，便應該限制自己的部門不能超支，不用花錢辦事才是“打得”，花錢辦事便是用錢買通，這種奢華的做法並不是展示力量，而是展示其虛怯，展示其虛榮，可不是嗎？付錢送筆要求別人支持政改，是半貪腐的行為，我真的要把這枝筆打爛。

主席，說了很多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問題後，我會轉而討論下一個項目，就是修正案編號……等一等，我要看看這個範疇說完了沒有，還沒有，尚未說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部分。接下來的是“長

毛”提出的編號793的修正案。在討論這項修正案之前，我要作少許補充。我剛才批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宣傳工作，局方預計在未來1年的4,000多萬元開支之中，有850萬元用於政改諮詢。這絕對是浪費，因為現時單是討論“佔中”的宣傳，效果已經不止850萬元。我們數年前在中環遊行時，數個電視台由7時多拍攝至11時，不停報道遊行人的情況，那段時間的廣告費已經不止850萬元。

說到政府的宣傳工作，局長及其他人員只須多舉行有意義、有價值的研討會，傳媒自然會報道，市民便會關注。“長毛”有否進行宣傳？“長毛”是無需賣廣告的，但他是全港知名度最高的政治人物，較林鄭月娥、梁振英還要高，對不對？花這麼多錢賣廣告，每天都在電視看到他們3位“福祿壽”，但他們的知名度也及不上“長毛”。只要有質素、有論述，便無須用錢補救。

所以，廢除晚上6時多的國歌廣播時間，改為進行政府的宣傳，說一些有價值、有意義、有說服力的話，市民自然會關注和了解。如果真正落實有公民提名的選舉，很多市民立刻響應，何須宣傳？如果林鄭月娥說“支持有公民提名的特首選舉，廢除功能界別”，明天所有報章也會頭條報道，市民立刻擁戴她，何須使用這些假宣傳、假諮詢，用錢送筆等手段籠絡人心？這是用虛怯的手段和虛怯的心態來進行宣傳，浪費公帑。說到“有商有量”更是騙人的，何時會有商有量？中央是一錘定音的，何時會讓香港人有商有量呢？所以，這是騙子的手段，有些人也形容這是一宗世紀騙案，浪費這麼多錢。

好了，接着便要談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編號793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7,100,000元”，即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不包括員工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主席也清楚知道，我們作為進步民主派，一定以本土利益為依歸，以本土價值和本土經濟發展為依歸。我們認為，不應該受外地操控，或是讓外來影響力、外來資金影響香港原有的規劃、原有的發展。在過去數十年 —— 接近過百年 —— 香港自力更生，令香港成為東方之珠，不過這個“珠”現在變了“肥豬”的“豬”，是已經赤化的紅色的豬。紅色的豬頗為難看，豬當然是白白的好看，紅色的豬好像燒乳豬般，即好像死了。把豬隻燒成死豬，這絕對……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精簡發言。

陳偉業議員：如果跟隨這做法，香港會變成被燒的死豬，“老兄”……主席，我清楚了。

大家看回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論壇在這方面的問題，這一屆是第十屆，據說要花費700多萬元。大家看回第九屆，主要是內地政府或北京政府的洽談會，明顯看到是以內地的規劃來作決定。大家也知道，內地中央自行規劃，然後提出所有報告，訂出每個地區不同的角色和分工，是以這種形式和意識形態來規劃和決定香港將來的發展。按照這種意識形態來給香港定調，必然會毀滅香港，必然會把我們心目中的獅子山下的香港，變成五星旗共產黨管治、由天安門操控的香港。大家試想想，獅子山下的香港變成天安門的香港，這情況會有多惡劣？所以，我們沒有理由要接受黨中央的規劃操控。

大家也知道，香港當年差點便被定為最美麗的城市，也是最宜居的城市。可是，這數年被“北風”所吹，被內地遊客等思維模式影響香港，排名現已下跌至較珠海更低。珠海現時被一些學術機構定為最宜居城市，香港現在只是排行第二，在珠海之後。大家想想，如果繼續多搞這些研討會，香港的地位只會繼續後退。

以前沒有這些會議，沒有這些規劃，沒有這些思想影響，香港發展得多順利和美麗。很多內地人來港也是想看香港這個美麗的城市，如果愛看大陸城市，便到上海和珠海看吧。所以，這類會議基本上給機會各地區的領導人，透過這些會議給黨中央“擦鞋”。所有內地官員在這些研討會上的發言模式也極為類似，首先必會說黨的立場和中央政府的決策，然後說每個地區的配合，再說過去10年的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成果，中國現時已變成強大的國家，又說中國有多好。在吹噓一番後，便會說將來要按這樣發展，大家在角色上如何分工合作，然後分配各地的工作，例如珠海專注發展教育和消閒，某地區專注發展工廠，某地區專注發展運輸，香港專注發展金融……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究竟有否真正看過你在談論的那些會議的發言內容？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看過，我是依我的講稿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說的並非那些會議參與者的發言稿，是嗎？

陳偉業議員：我相信也距離不遠，主席。我稍後回去再看清楚，然後再讀給你聽。

我想讀的是，主席，是有的：“第九屆……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第九屆洽談會達成《貴州共識》，主席，我做足研究，不是亂說的。我剛才那些……主席，你也出席了很多那些人大政協會議，用的全都是這些詞句……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這已是你第28次發言，也是在這項合併辯論中發言的第105人次，請你盡量到題，避免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發言甚具創意，也饒有趣味。

全委會主席：《議事規則》並沒有訂明創意可以彌補離題。請你針對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好的，接受主席的訓示，我便照說那些資助會議的情況。

這次是第十屆，第九屆達成的《貴州共識》，內容包括 —— 我讀給你聽，主席 —— “堅持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積極實施國家區域發展總體戰略，優先推進西部大開發，大力促進中部地區的崛起，積極支持東部地區率先發展”。西部大開發與香港關係……這部分不在文件內，是我的批評。

其實西部大發開與香港的關係不大，所以這些會議都是吹捧黨中央西部大開發的發展計劃。可見，我先前的估計和評論並沒有甚麼錯誤，主席。不過，我不再作糾纏。所以，我剛才所說的第九屆共識，更包括“堅持發揮比較優勢，促進區域內重點地區加快發展”；接下來這點更厲害，“堅持務實方針，推進重點領域合作……聯合推進跨區域重大基礎設施建設” —— 因為這些是簡體字，我要慢慢地看 ——

“加快推進區域市場、一體化建設、不斷完善產業合作體系、建立健全公共服務體系、聯合推進區域生態文明建設”。

“老兄”，聽到這些字眼真的感到很恐怖。“聯合推進區域生態文明建設”，要求香港包括在這個區域生態文明建設內，即是包括在共產黨鼓吹的生態文明建設內。換言之，要聽黨中央的指示，不能有不同的聲音，要和諧，對不對？要求香港參與這些，要我們資助數百萬元來達致這些共識？還有更恐怖的是，“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港澳更緊密合作”，這一點更令人感到害怕。

“堅持開放原則，打造多層次合作格局”。這點更恐怖，“多層次”即是讓黨中央透過各階層和各層次來操控香港、影響香港、決定香港的前途。那麼，香港還有甚麼地位？遭那麼多省市影響、操控，建立如此的合作關係，便要多喝茅台，繼續受這些貪腐行為所影響。(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很守信用的人，我不會再談論曾俊華此人，直至最後適當時候，我才會再作討論。我今次……主席也聽過一首詩，便是“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當然，我現在批評的政務司司長不是皇帝，只是眾官之首，類似首相或幕僚長，不過應該是像首相較多。我們的特首在聘請政務司司長後，其實她會統攬全局，由她組閣。所以，就政務司司長而言，用人之明是不可忽略的最重要功能。政務司司長用人有否明察秋毫呢？似乎沒有。

其實，傳統智慧已說得很清楚。說的是甚麼呢？我以管仲為例。管仲名相也。他以甚麼準則衡量好像林鄭月娥司長般的首相角色呢？用人之明。用人之明包括很多方面，不是她自己能幹，或是她說誰不能幹這般簡單，她是還要負責找後備人選的。其實，蘇洵的《管仲論》已提及這方面，而這亦是“彈冠相慶”一語的由來。蘇洵的說法是甚麼呢？便是“一日無仲，則三子者，可以彈冠而相慶矣。仲以為將死之言，可以繫威公之手足耶。夫齊國不患有三子，而患無仲。有仲，則三子者，三匹夫耳。”

一個管仲，評論豎刁、易牙和開方這3名壞人——翻譯組的同事不用怕，我已經提供有關資料，他們能夠翻譯——在官制上，林

鄭月娥如果知道有3名壞人或3名做事不濟的人，無論他們是否由她任用，她是否需要向梁振英進言此3人不濟呢？其實，根據剛才的文章所述，管仲已盡了言責了。管仲向其主公(即威公)進言，此3人是壞人，已告知威公此3人沒用了，只要管仲一死，3人便會專權。她必須告知主人，哪3名人士可以代替這3名壞人。

所以，我們是很公允的，因為不向別人發薪是非常重大的事。她如果沒有相人之才，何足以相國呢？她既不能相人，亦未能告訴她的直屬上司其實某人不能用，在她離任之前這人必須先離任，而非在她離任後，讓這人接替她的工作。

因此，我看林鄭月娥由開始時就已經做錯。第一，我舉例來說，整個特區政府的政治危機由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開始。林鄭月娥親手提拔他，認為他人格完美無瑕，工作能力高，“打得”——好像她般“打得”——破格把他從公務員系統中提拔出來，由常任秘書長變成為問責官員。結果，在品格審查方面出了問題。試想想，林鄭月娥位高權重，如果她說此人的人格沒問題……說他是她直系的常秘……你說有沒有人下令叫這羣……後來我問出了答案，原來是由警察進行品格審查的。

試想想，一位好像首相般的人，表示此人是她的下屬、好朋友，想聘請他，警方會否像吃了豹膽般問司長，究竟他是否已弄清住宅資產的問題？警方會否夠膽說收到風聲，聽說他曾詐騙政府的房屋津貼？想想警方是否膽敢這樣說呢？況且，即使警方膽敢說，“鄭娥”又會否相信呢？我並非冤枉她，她在麥齊光發生事情後，第一時間便跳出來叫人相信她，說麥齊光並不是這樣的人。“老兄”，一位相國般地位的人，為了好朋友，真的能兩脇插刀——如果真的是好朋友——不過，坦白說，她如何服眾呢？把自己的名譽押在錯誤的選擇上，發生事情後，又不出來道歉，所以接下來便陸續發生事情。

既然林鄭月娥自己找回來的麥齊光是亂七八糟，林奮強為何不可？她又如何能夠責罵別人呢？很簡單，林鄭月娥又怎能夠好像管仲般告訴梁振英：皇上，你好朋友林奮強不濟。不可以的，對嗎？要補救，她可以公開下詔罪己。雖然她不能好像皇帝般下詔罪己，也應該公開認錯，不能好像韋達誠般表示溝通錯誤。這是理由嗎？

因此，林鄭月娥在第一天收取這份工資，自己表示自己“很打得”……在麥齊光事件跌了動後，她不承認錯誤，這影響了兩個部門。我告訴主席，政府公務員是中立、專業的隊伍，必須根據一定的

規章、制度行事，不偏不倚地進諫，不理政治問責官員的意見，照樣提出意見。她已經影響了公務員，他們看見公務員精英進入政策局後變成另一個人，他們自己也是公務員出身……，她成為政務司司長，即相國，為了其閣員而顛倒事理，為他辯護，錯了又不承認。試想想，林奮強事件是否一定會出現呢？是一定會出現的。她如何能夠指責他人呢？一根手指指向人，4根手指指向自己，所以，她便不能收取薪酬。

再看“吳得掂”，也是如此，好像骨牌效應般。“吳得掂”……吳克儉，不好意思，“大輝兄”，吳克儉，一時口齒不清，說得太多。主席，吳克儉是另一個問題，他也是皇上找回來的。皇上找來一名從事人力資源的生意人來搞教育，是概念相沖的，因為人力資源往往旨在節省人力物力。但是，主席，教育是何物呢？“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在種樹時，不應只想成果，只要是能種的便要種。他日收成果實時，大樹之下好乘涼，大家便一起品嘗。“樹人”乃百年之業，卻找來一個吝嗇的吳克儉負責。所以，情況便如大家所見般，吳克儉的言論經常像談生意一樣，跟校長說15年免費教育——這是梁振英的其中一塊牌坊，是他的政綱。吳克儉為人錙銖必較，喜跟別人談錢，有教師表示自己沒時間進修，無法修讀，他又是談錢。可見用人之差，“喬太守亂點鴛鴦譜”，對不對？一個專門以剋扣別人金錢來賺錢的人，讓他主理一個應該不計成本的政策範疇，用官之差，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林鄭月娥見到了，亦默不作聲，即使問題爆發了亦然。主席，她在林奮強和吳克儉方面，態度相同。吳克儉已在“國教”事件上背了一隻大黑鍋，卻仍然任由他胡作非為，那又如何實現特首的15年免費教育政綱呢？小班教學又如何繼續運作？“大輝兄”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不禁眉頭深鎖，為甚麼呢？因為吳克儉就是這種人，我不會怪他，他根本不配在這行業。他德才不備，我們又該如何是好？由此而論，林鄭月娥就如《管仲論》所說那樣“無知人之明”，有知人之明也不敢說此三人必須誅，此三人必須誅後，也說不出三人代替。對不對？這便是蘇洵所說的道理。這道理在世界上引述了1 000多年，是很簡單的為官論。在特區政府提倡“愛國”的原則下……眾所周知，我們那時候的官制比西歐還要先進。唐朝的官制總結了先前多年的經驗，因此唐宋的為官論是最先進的，“老兄”，你們究竟有讀過嗎？主席，這本《古文觀止》價格十分便宜，小弟“拉布”時必看，因為實在太悶了。我看着看着，竟從中得到了一些啟示。對不起，我說錯了，應該是小弟不“拉布”時必看，所以，我今天不是在“拉布”，我只是看看……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好的。管仲是說威公，讓我說回林鄭月娥，這是相人問題，她不單無法為梁振英分憂，反而為他增憂。張炳良，區區一位大學教授，因為“擁梁”而掌控最複雜的政策局，城中最麻煩的運輸及房屋局。運輸及房屋局的編制也是改動過的，以前並非這樣。他們看到運輸和房屋之間的有機連繫，覺得這兩個重大範疇必須合併。但是，他又怎能找一個毫無實戰經驗，說得難聽一點更是一個政棍或政客的人來任局長呢？張炳良早年是民主派的一員健將，後來走到了對面陣營，繼而飛黃騰達，現在更跟着“老梁”“搵食”。我們該如何是好？肯定會出事的。房屋問題處理不來，運輸又……田北辰議員已經離開了運輸界。在運輸問題上，林鄭月娥聽到當天他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言論後，並沒有發表聲明。其實，每次我說了些甚麼，她也會發表聲明，但她聽到他們的言論後，卻不發表聲明。韋達誠致電給他的局長閣員，說局長不能披露工程延誤，因為這會令他們每條鐵路的成本增加，並叫局長不要說真話。局長表示當時考慮錯了，韋達誠則表示是溝通錯誤。“老兄”，兩者必死其一，或兩者互相毆鬥，力盡而死吧。整個故事滿是破綻。主席，林鄭月娥是相國，她轄下的官員，被一個市井之徒、商賈之徒恐嚇，質疑他是怎麼當官的，前者甚至說，政府撥款興建鐵路，現在工程延誤，如果如實告知公眾，工程判頭們便會加價。

為官者可以這樣的嗎？為官者不是應以誠信為首，然後才施行策略的嗎？他怎麼不發表聲明呢？他統領的政策局負責管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我們香港人佔其整體股份的77%，但我們則任由這2人胡作非為。以後還需要對官員問責嗎？不問責的結果便是如此。為何會這樣呢？海事處在海難事件兩周年完成報告後，說不能公開報告，海事處處長也不用道歉。最後張炳良在無計可施下道歉，卻又重回到不能公開報告的問題上，令遇難者家人想循民事途徑索償也得不到要領。他們視人民福祉為草芥，始終保持沉默。我這個小小立法會議員不過是呻吟兩句，而這個政府真是遭透了，不但用網誌打擊我，還不曾給我好臉色，並用奔喪的嘴臉，七情上面地告訴大家，再不通過預算案，香港便會死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為官者是不能責罵議員的(計時器響起)……要責罵就責罵其他官員。我慢慢再說，她是應該帶錢來上班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這次發言將會解釋在這節合併辯論中的第五項的修正案，這是編號750的修正案——這次編號沒錯了——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772,800元，削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項目之下，大約相當於中央政策組就進行“傳媒時事輿情研究”的全年預算開支。

主席，自從特首梁振英上任以來，包括2014-2015年度在內，中央政策組已是連續3年委託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我發現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我剛才說到，自從梁振英上任以來，包括2014-2015年度在內，中央政策組已經連續3年委託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進行“傳媒時事輿情研究”，累積已經收到接近200萬元撥款。主席，過去3年，中央政策組先後只曾委託4間機構進行研究，其中3間分別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只有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不是

正式學術機構，不免令人懷疑這間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學術水平，令政府支取巨額的公帑請它進行研究。

翻查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資料，他們的現任總裁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張志剛先生，他早被公認為是一名不折不扣的“梁粉”。最近這位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總裁最為人熟悉的稱號是甚麼呢？就是由本地經濟學者關焯照先生替他起的綽號：“民調小學雞”。

事緣在本年3月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家傑在政協會議上，指摘香港大學的民意研究計劃是為反對派的訴求提供民意基礎。身為“梁粉”的張志剛亦立即緊隨其後，撲出來、跳出來批評民意研究計劃的總監鍾庭耀，指他對特首的民望調查有偏頗。不過，張志剛先生“半桶水”的民調知識，令他屢次犯上政治科學上的低級錯誤，多番作出缺乏學術水平的評論，令社會、輿論、傳媒、市民，尤其是研究社會科學的學者，覺得張志剛先生對民意研究只是一知半解、濫竽充數。主席，翻查特區政府行政會議網頁的資料，張志剛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歷上已經與其他大學經營的民調機構的主人有一段距離。故此，由“民調小學雞”張志剛領導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實在未必有足夠的資格，受特區政府委託進行“傳媒時事輿情研究”。

主席，在政府的架構中，政府新聞處轄下的本地公共關係科，一向設立了大眾傳播研究組，其職責是向政府反映報章及電子傳媒所表達的民意，從而向政府提出專業的公關意見。去年2013年的12月，梁振英又委任馮煒光為新聞統籌專員，月薪18萬元的馮煒光專職確保重大的政府政策的新聞資訊和公關策略能有效執行，同時監察公眾和傳媒的反應，以及協助策劃和執行涉及傳媒採訪的行政長官公職活動。主席，還有，各個政策局本身都有一名月薪逾10萬元的政治助理，專責進行政治聯繫工作，包括與傳媒及各界持份者聯繫溝通；而合共34個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全部設有新聞及公共關係組，負責加強政府與傳播媒介之間的資訊傳遞，以及增進政府與市民的聯繫。主席，我剛才舉出的多個例子，全部都是支取香港人的公帑，協助政府負責有關傳媒時事輿情工作的政府部門或職位，他們理應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進行輿情研究，特區政府實在無需要再耗費70多萬元，委託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負責傳媒時事輿情研究。

主席，梁振英在未擔任特首之前，也曾經參與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工作，更擔任理事會主席；而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邵善波亦曾出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而現任總裁張志剛又身兼行政會議成員。

所以，種種跡象令人懷疑，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是憑着“梁粉”的背景，才能夠連續3年獲委託進行傳媒時事輿情研究，3年來接近200萬元的研究經費當中，很明顯是有政治酬庸的成分。

故此，主席，我代表新民主同盟，提出削減中央政策組進行“傳媒時事輿情研究”的全年預算開支，促請政府公開更多研究資金的審批過程、甄選準則，以及傳媒時事輿情研究的研究細節，令立法會可充分了解，撥出這70多萬元的研究經費是否合理及有真正的需要，才可有效地審議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的撥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接着我會就“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發言。這部分只有一項修正案，但這項修正案非常重要，就是編號553的修正案，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決為削減分目366而將總目112削減37,253,760元”。即削減大約相當於立法會的35名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酬金(當中1名內務委員會主席暨代理主席及3名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的全年預算開支。

我相信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經過精心設計的，而且在這個總目下亦只是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我希望所有贊成全面直選、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員，也記下這項修正案的編號“553”，屆時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值得各位議員給予肯定和支持，以此表示對爭取普及而平等的政改的決心，而且對於廢除功能界別而言，這也是相當重要的一步。

一直以來，功能界別的倡導者都以均衡參與為主要論據，他們認為在立法會設置功能界別，可以達致社會各界在代議政制中有均衡參與，亦可盡量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一方面，他們一再聲稱功能界別涵蓋本港各主要業界的代表，具有廣泛代表性；而另一方面，他們又認為在代議政制尚未成熟的情況下，本港目前仍然沒有其他合適的模式，能夠像功能界別般全面地顧及各界利益。

在談論這個題目時，我們必須先看回一些歷史。在香港主權移交前，即由英國人統治的殖民地時代，1985年時任政務司的鍾逸傑爵士

已指出：“在立法局內設立功能組別應該是一項過渡安排，讓一個沒有直選制度的議會，過渡至完全由直接選舉產生。功能組別設立時的目的，是要安撫商界及專業利益，為他們提供額外的投票權，保障他們在立法局中的聲音。”這項過渡性安排實施至今，香港一直等待了30年，等待到現時仍然未知有否真普選，香港人有否平等的投票及被選擇權。為何功能界別這項過渡措施，會一直持續運行至今呢？為何我們仍然要在此討論功能界別應否繼續存在呢？根據梁國雄議員這項修正案，我相信即使大家通過削減他們的薪酬，也無損他們繼續在沒有薪酬的情況下，仍然堅持代表其界別利益，在議會當中繼續發揮他們的功能。

有學者早已指出，由功能界別選出議會代表的制度，通常都是認受性較低的政權，是為了穩定政局而採取的手段。當政者把社會各界利益帶入議會內，由政府與各界分享政權，從而換取其對政府的支持。可是，歷史告訴我們，這種所謂政治分贓的例子是絕少成功的，因為社會的不安及政治不穩，並非依靠這些關係就可以解決，政府的認受性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正極力爭取要在2017年有真普選，同時也要求必須取消功能界別。功能界別只是小圈子內的所謂均衡參與，是他們在這個小圈子中說自己是均衡參與，其實卻破壞了大社會內的均衡。

從政制而言，功能界別其實早已失去普羅大眾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它亦令整個議會失去公信力，因為功能界別導致立法會的議決結果扭曲了整體民意，而這無須我作詳細解釋。功能界別的存在，再加上分組點票，變成只須18個人就可以否決整個議會大多數議員的決議。功能界別所謂的“均衡參與”，當中的“均衡”跟“普及平等”的原則其實亦相差甚遠。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規定，公民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應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且是依據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進行，以保證選民自由表達意願。很明顯地，功能界別是不合乎以上原則的，因為不論是投票權或被選舉權，也不是以普及和平等的形式出現。

我現時再退一步說，如果功能界別真的想反映業界意見，為何當中有些界別又會有公司票、團體票，而剝削了從業員的選舉權呢？即使我們用一把功能界別的尺來量度現時的功能界別，它也是屬於小圈子內的小圈子，連屬於功能界別的人士也對這制度不滿。我舉個例子，為何地產經紀沒有資格在地產界中投票，為何保險業的“天王”又無法投票，而是只有100多間保險公司的代表有投票權呢？在金融服務界別中，更是由不足1%的人代表了整個業界。再者，公司票亦會

令選舉被操控。在一般的直接選舉中，假設我不生小孩但梁國雄議員生小孩，即使他生了3胞胎想“種票”，也要在18年後才會多了3票。可是，如果是公司票制度，只要有人願意把公司分拆成附屬公司，想把1票變成10票是相當簡單的。公司票嚴重影響了選舉的公平性，難怪我們已經聽到越來越多的“人話”，連前高官馬時亨也出來發言，說他認為應該要取消部分界別的公司票。

此外，所謂的均衡參與，分布是絕不均衡的，連界別成員也有微言。所以，功能界別的議員如果真的想棄暗投明，不妨抄下這個號碼，編號553的修正案，屆時支持一下。

甚麼是均衡參與界別代表性呢？其實我們討論提名委員會時也同樣爭辯這個問題，最多人以漁農界為例，漁農界議員是否在席？如果按商界的GDP比例計算，因為他們對社會貢獻高，所以不論在議會內或在特首選舉過程中，他們的代表聲音也要大一點。但是，漁農界比教育界小500倍，論GDP我又看不到漁農界的GDP有多大，為何其功能界別同樣佔了三十五分之一呢？論議員的代表性，我不針對現時當選的那位議員，但大家也知道，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無須真正每天從事該功能界別內的工作，只要有點相關，扯上關係便可以當代表。

由此可見，功能界別的席位分布，連功能界別中人也覺得不公平、不均等。有些名堂很大的界別更叫人難以掌握，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為例，我不知道這4個界別中，如何可以均衡參與，均衡代表。如果政府表示蘇錦樑的政策局也要分拆為兩個，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是否又要分開，增加功能界別數目呢？以政改而言，功能界別的問題當然亦影響了提名委員會，這也是問題本身的根由，因為四大界別主要由功能界別衍生出來，變相令界別的選民比普通市民有大很多倍的提名權。大家認為香港的下一代及青年人會否接受這個所謂“真普選”呢？永久性保留功能界別，永久性令行政長官所謂的普選受制於一個封閉、篩選的機制，這算不算是“有商有量”呢？所以，這正是為何梁國雄議員要提出編號553的修正案，扣減全部35位議員的薪酬。

當然，有人說設立功能界別是因為要有專業界別的聲音，但是，如果沒有功能界別，立法會是否沒有醫生議員呢？當然不是，以郭家麒醫生為例，他當過功能界別議員，也可以投身直選。是否沒有律師身份的議員呢？當然不是，有很多參與直選的律師，梁美芬議員也是有法律背景的直選議員。謝偉俊議員曾經是功能界別議員，但也可投

身直選。是否沒有商界代表？當然不是，田北辰議員和田北俊議員也是直選議員。我不繼續列舉下去。當然，過去有些人的策略是寸土必爭，即是可佔多少席位便佔多少席位，功能界別選舉也參加，即是能爭取一席便爭取一席，在功能界別取得半數議席時，便可以透過加入功能界別以否決功能界別了。當然，我們覺得這是天方夜譚。不知道當天有這想法的朋友，今天是否再堅持下去？屆時投票的時候，我想請一直說要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員坐在這裏，支持這項修正案。

香港是否真的缺乏政治人才呢？我們當然覺得不是，只要有一個公平的制度，有一個階梯，即使是商界或專業界都可以參與直選，甚或是競逐特首。能在政治上看到前途，自然就有人願意參與，而不是一個純粹講求關係的小圈子。除了特首選舉外，推行真普選對立法會選舉也很重要，我們覺得這不單是香港人基本的政治權利，亦是改善管治所必需。所以，削減功能界別議員的薪酬全年預算開支，其實是幫助了香港，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

大家有目共睹，功能界別弱勢已成，認受度低。無論是建制派或民主派議員都不能盲目支持政府，如果還好像以前的思維，便一定會被淘汰。所以，我覺得功能界別留下來也沒有意義。雖然我們不能在預算案中處理取消功能界別一事，因為這是政改問題，但我們可以削減政府開支，將功能界別……即削減其金錢，不能削減其權力，他們可以繼續在議會內投票。不過，如果是計較的人，便可能會認為沒有薪酬便不當議員，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

最後，總結而言，如果功能界別仍然存在，只會令專業團體和商會更政治化，凡是不親建制的專業人士都會被塑造成與政府對立，即使不願意與政府對立的，也不能公開表態。專業界別備受威迫利誘已是公開的秘密，逐漸令專業界別失去超然獨立的地位及公信力，更何況是投票支持一些與民為敵的決議，這樣不單損害立法會，亦損害界別的形象，更導致社會撕裂。所以，希望大家支持編號553的修正案，削減37,253,760元。涉及的金額不是很多，但政治意義和決心的象徵意義則很大。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到刪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宣傳《基本法》的開支預算。我最後想補充一點……不是，應該是有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泛珠三角論壇”）。對不起，實在太多事項了。就剛才所談及的泛珠三角論壇，我想補充一點。

從第九屆泛珠三角論壇的結果和所達致的所謂“共識”中，大家能清楚看到內地或整個泛珠三角的需要和利益是等同於甚或凌駕於香港的利益。這種思維絕對不應該得到支持，因為香港負責規劃的官員——特別是現在掌管發展局的“梁粉”陳茂波——及規劃署其後必然要按照有關共識帶領和執行香港的規劃。香港“被規劃”所帶來的惡果，我相信是災難性的。因此，我們絕對不應該予以支持，反而應該反對和禁止香港官員參與有關會議，即使該等會議在內地籌組。

泛珠三角論壇所招致的710萬元開支，無理由要香港人“付鈔”；將這700多萬元用作為長者購買罐頭豆豉鯪魚更好。無理由要香港人“付鈔”，讓“共幹”表演，並以共產黨的術語及措辭寫出結論。所以，大家理應加以反對。主席，不太多人留意到這問題。我看到這種情況，真的感到“一步一驚心”，繼續下去的話，香港將離淪亡不遠矣。

主席，我接下來會就編號795的修正案發言。該項修正案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3,984,000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外調補助津貼（“外調津貼”）的全年預算開支。主席，我所持的理據是一致的，因此我不會長篇大論。

正如我在早前的發言中已經強調，我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開設眾多辦事處，因為我認為這些辦事處不能發揮作用。因此，我認為應一併刪除外調津貼。既然我建議刪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開設的眾多辦事處，那麼便無理由讓該總目下有關外調津貼的開支預算繼續存在。

主席，外調津貼是發放給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及外駐任期結束後調回香港的公務員，以補償有關公務員因職位調動和起居上的改變而引致的雜項開支。一般而言，外調津貼於駐外人員外調及調回香港時，以一筆過的形式發放。根據現行政策，對於有家屬陪同的已婚公務員，外調津貼的津貼額為總薪級表中頂點的60%或該人員實職薪金的100%（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對於未婚或無家屬陪同的公務員，津貼額為上述金額的50%。由此可見，外調津貼是有規有矩及有機制監管的。

主席，可能基於人數不斷上升，外調津貼所招致的開支出現很大升幅。過去多年的開支令很多長者失去了多罐豆豉鯪魚，我希望王國興議員多關注這問題。外調津貼開支在2011-2012年度是169萬元，在2012-2013年度上升至200萬元，在2013-2014年度卻下跌至169萬元。不過，今年的外調津貼預算開支上升至398萬元，升幅驚人。平均而言，每名外調公務員可獲得30萬元津貼，他們有部分是政務官，有部分是其他職級的公務員，包括負責貿易和入境的官員。我建議應一併予以刪除。

我早前曾建議透過網站或熱線提供服務。例如，“長毛”早前提及的Dr Ruth熱線也是挺好的，猶如“打電話問功課”般。既然人家可以透過電話提供性諮詢服務，那麼有關服務亦絕對可以透過熱線電話提供。Dr Ruth在我的年代很有名——可能有多位議員不太熟悉她——她是一位著名的猶太籍老婆婆，在電話上解答性問題。

主席，我接下來要討論編號783的修正案——進度很快啊！——是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1,600萬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用作推廣《基本法》的全年預算開支。推廣《基本法》的1年預算開支高達1,600萬元，其他推廣工作又要大灑金錢，另外的推廣工作又要花錢。大家早前有聽到新聞報道嗎？有一個關於《基本法》的研討會原來是免費飯局來的——有部分開支可能由香港政府支付，有部分開支可能由區議會支付，有部分開支則可能由資助支付——是民建聯最擅長的“蛇齋餅粽”飯局。民建聯是number one的，“蛇齋餅粽”……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其實，由民建聯推廣《基本法》便行，因為可以節省公帑。既然要使用公帑，而民建聯一幅畫已籌得1,300萬元……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這已是第29次發言，請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並沒有重複。

全委會主席：你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借題發揮。

全委會主席：借題發揮也是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向你盡訴心中情罷了。

主席，將1,600萬元花在推廣《基本法》上，其實是浪費金錢。最近有關政改的爭論，在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後，報章便立即在頭版報道，電台及電視台亦不斷報道，又有phone-in節目、研討會及座談會等。事實上，有關討論透過新聞報道傳播絕對百分之一百比政府花費1,600萬元所推行的《基本法》推廣工作好得多，因為更具趣味性及爭論性。我認為，想市民關注一個問題，該問題便必須具趣味性及爭論性。只有這樣，人們才會關注。不過，政府竟然依書直說。

我早前曾途經一個《基本法》推廣展覽，發現根本無人觀看。如果有筆送贈的話……以往曾有一些推廣展覽，只要受訪者填妥問卷，便會獲贈紀念品。基本上，市民會為了紀念品而填寫問卷。與其進行推廣工作，政府倒不如安排一些團體(例如保皇黨)或學者就一、兩個問題發表意見，之後自然會有大羣記者採訪報道，絕對無需花公帑推廣《基本法》。

然而，最糟糕的是政府越推廣，便越無人相信，根本是幫倒忙。如果有民間團體甚或反對派發表意見，人們反而願意相信。如果政府以官方的身份花公帑進行推廣，只會令市民更不相信，那麼倒不如就此作罷。這種浪費公帑的做法，必須加以制止。

那麼，1,600萬元的開支預算會用於推行甚麼計劃呢？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進行推廣，這方面的預算約為430萬元；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方面的預算約為1,000萬元；以及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辯論比賽)，這方面的預算約為60萬元。此外，當然還要招聘人手，要成立一個由1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及4名人員提供支援的小組負責此事。不過，做這份工真的會

隨時悶到發慌，我相信他們工作沒多久便會辭職。事實上，上述工作根本無需要，特別是現在的情況是“謊言治港”，根本無人會相信。

李飛早前來港討論有關《基本法》的問題，無任何政府官員帶動社會進行更多討論，以加強市民的認知。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絕對不贊成花費這1,000多萬元。

此外，我亦擔心當政府進行這類工作時會涉及利益輸送，因為大家不知道屆時會交由哪個團體負責。主席，正如盛事基金也涉嫌利益輸送，要待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基本法》的推廣工作同樣會出現這問題。我剛才提到的飯局，可能不會由這筆錢支付，因為是由區議會舉行的。我記得有區議會曾舉辦類似活動，席間有應邀出席的名人發表意見。有些人根本……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離題，因為會浪費公帑。這明顯是一種……主席，利益輸送是反對的理由，這絕對是一項正確的論述及理據。基於這些理由，我一定要提出反對。

此外，我曾翻查資料，卻找不到有關巡迴展覽觀看人數的資料，因為當局並無交代。審計署真的要檢視這問題。我記得，如果我們成功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便必須填寫活動參與人數，亦會有人進行抽查，以檢視該活動的實際情況，而不是將公帑花掉便算。雖然活動由公務員負責策劃，但不透露相關數字絕非一般政府公帑使用應有的安排。基於這項理由，我一定要加以反對。

主席，現時在席的委員數目不多，不如點算人數吧！主席，麻煩你點算人數。王國興議員又不在席了。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着要討論的是編號371的修正案，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4削減1億9,080萬元，即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新聞處用於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的全年預算開支。

主席，由於我就這方面的論述較為完整和重要，因此我稍後會待“長毛”發言完畢後，才討論為何這項擬議削減有其特殊意義。特別是在政治上，這項擬議削減有其特殊意義，這項擬議削減與政府的管治、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及整個政府的管治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我稍後才就這項擬議削減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就削減林司長的薪酬發言，我認為她在香港是眾官之首，她看不緊自己的手下，令香港官場的官威盡喪，令特區政府失去管治權威，這是她犯的其中一個大錯。

我指出，林司長慣於發表十分強硬的聲明來顯示她的權威，這些強硬的聲明，如果她說得出做得到，或先律己然後律人，當然是有用的，但問題是林司長沒有這樣做。當有局長犯錯，她沒有即時出來指正，沒有指示局長作出相應部署，即是遇事知錯而不認，這當然會進一步削弱政府的權威。

以最近的港鐵事件為例，大家看看，陳茂波也是這樣，連續兩次在羣眾和輿論譁然之下繼續做官。為何會這樣呢？因為林鄭月娥本身也是這樣的人——說了卻做不到，做不到便當作無事，錯了又不承認。我舉一個簡單例子，當林司長仍是局長時，她是東九龍發展的策劃人，今天東九龍大部分的發展是她策劃的。我知道當然認錯不是.....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重提政務司司長當局長時所做的事，跟你現在要求削減她的薪金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關係的，因為她不認錯，而那個錯處仍繼續在發酵。我相信陳婉嫻議員已說到牙血也出，雖然政府提供了東九龍的藍圖，卻沒有做過甚麼。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兩位“阿太”都是不認錯的，兩位都出任過相同的職位，陳老太在位時出現機場大混亂，但她沒有犯錯，錯的是市民，錯的是時勢，你說她有何官威呢？她只有淫威，淫威的意思並不是你們所想的，“淫”者即是水之多……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你可否針對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不要往別處想，“淫威”意指漫無節制……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提醒了你發言離題。請針對這項合併辯論所涵蓋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她們兩位也不認錯，所以是犯了同樣的錯誤，不能……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是要求削減政務司司長的薪金，請就此發言。

梁國雄議員：好的，可能你頭腦太清醒，或不明白我在說甚麼。當全世界都看到那個錯誤，無論你官位有多高，那個錯誤不會因為你升官而消失。如果你想自己的下屬承認現時所犯的過錯，而自己卻不承認一個自己造成的現有錯誤，又怎可能做得到呢？譬如今天叫張炳良認錯，他可能會覺得自己並沒有錯，即使錯了也不會認。所以，要作為表率是不能這樣做的。

我相信代理主席也很明白，如果你在內務委員會主持會議的手法像盧偉國議員那般，你說我會否相信你？我當然會“反你檯”，但你不是，所以我相信你，就是這麼簡單。如果自己做得好，下屬便會跟隨。林鄭月娥出任司長後，仍然是那種態度。她出任司長後，解決不了“劏房”問題，一句道歉也沒有，她和陳茂波提出要活化工業大廈，興建1萬個宜居的變相“劏房”，結果做不到也不用解釋，也不用認錯，只說發展局認為那根本做不到，成本過高。如果是這樣，為何當初會這樣提出呢？所以，在這點上，我覺得香港的官制很難搞。

代理主席說得對，說得太多舊事是不行的，那麼，我便談新事。她上台後有3大項目：(一)人口政策，(二)扶貧及(三)政改，就以這3個項目來衡量她行不行。扶貧方面，她唯一的最大功績便是扶貧線，即是定出香港入息中位數以下的人是窮人。我們先別討論究竟這樣劃分對不對，因為中位數只是一種數學，分開上下兩部分而已。但下面那部分人的貧窮程度到了甚麼水平？即是實際上，在中位數以下的人的貧窮程度如何，這點是很重要的。

這不能說成我們現在已找到窮人，因為採用了新方法來量度。“老兄”，代理主席，如果買了一個溫度計回來，顯示溫度有 28°C 或 32°C ，便認為那可好了，知道現在是 32°C 。如果你感到熱，你不會脫下衣服或開空調嗎？難道只量度了溫度便算？現在林鄭月娥定出貧窮線，她是司長，她身旁也有一位司長，名為曾俊華，已被我罵了7次，曾俊華有否聽從她的說話？在官制上，她在曾俊華之上。

你要扶貧，量度後知道有窮人，卻不知道窮人的實際情況是怎樣。此外，你有甚麼措施使必然存在的窮人可改善生活呢？代理主席，用中位數來量度，一定會有窮人，沒法子沒有窮人的。除非用實際的量度方法，例如以在香港年均收入22萬元為界線，即是收入22萬元以下的便是窮人。她唯一的功績便是知道這個事實，但她沒辦法令永遠活在下層的人的生活得到改善，所以，她沒有想出甚麼新點子。

代理主席，你是內務委員會主席而不是財務委員會主席，可能不知道那麼多，她做過甚麼呢？長生津，那是梁振英的一項德政，現在還有低收入津貼，那是非常有趣的，何解呢？策略目標層出不窮，但沒有一項做得到。他們初時說這是防止隔代貧窮的措施，意思是甚麼呢？是否這一代的貧窮便不用理會？

代理主席，我告訴你，“防止隔代貧窮”是非常刻薄的說話，為何我說政府不會拿錢出來救現在的老人呢？因為老人一定不會出現隔代貧窮，他們快要死了，死後何來隔代貧窮呢？你說這是多麼的刻薄和涼薄呢？一提到隔代貧窮，老人該往哪裏去呢？所以，政府的第一個界定便是“要仔唔要乸”，對嗎？老人家腦子慢，聽到也不懂得生氣，政府表面上說對小孩子好，但老人們如何是好呢？現在搞了出來，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她覺得這不是隔代貧窮，而是隔世貧窮，已經離世了，是隔世貧窮，投胎後已是第二世，所以還是要保護那些小孩子，真厲害，有智慧！

所以，我罵她並沒有錯。她身為扶貧的人，但開口第一句便說錯了。代理主席也知道，我們這個議會有很大爭論，為何那麼多老人因為政府的錯誤措施而得不到院舍照顧，或不夠錢生活，我們做了很多工作全部都是關於這方面的。但她一開始已說錯了話，所以，整個低收入津貼也是跟老人無關的，對嗎？有子女的，便每人可獲800元，她真的有幫助小孩子，但她有否幫助老人家呢？

代理主席，我告訴你一個數據，聽到也會感到氣憤。老人家佔貧窮人口三分之一，小孩子與老人家有分別，小孩子每長大一歲，便越接近賺錢的年齡，但老人家每年長一歲，便越是賺不到錢，絕對赤貧。這麼說，你認為這位司長是否吃錯藥呢？不幫助無助的、無法改善生活的人，卻首先幫助有能力改善生活的人。其實，兩者也應該得到幫助，但她說要幫助小孩子，解決隔代貧窮的問題，便不理會隔世貧窮的人。聽到也感到氣憤，對嗎？所以，這其實是十分簡單的。林鄭月娥這人十分“巴渣”，她經常一有空便批評我、指點我，教主席如何管教立法會議員。我要送她一段話，出自希臘哲學家賽奧弗拉斯特(我引述)：“如果你無知，那麼保持沉默是聰明的，但如果你受過教育，沉默就是不聰明了”(引述完畢)。為何要用在她身上呢？如果林鄭月娥這麼差勁，便不應該出聲，但她是唸過書的，在某些事上卻沉默，看到大不公義的事卻保持沉默。

代理主席，我在社區裏聽到，單是這件事，已造成很多家庭悲劇。何解呢？舉個例子，香港大部分核心家庭是兩夫婦，要供養上一代，又要供養下一代。如今政府說要打救下一代，要解決隔代貧窮，那麼，要不要供養他們的父母呢？那便造成了一道裂痕，造成一道不可補救的裂痕。政府的教導是：隔代貧窮是不應該的，要設法幫助下一代，但不用理會祖父母們，因為他們並不是隔代，可以這樣嗎？我們不是提倡敬老嗎？我們不是說要善待長者(senior citizens)嗎？因為他們是資深、有貢獻的市民。林鄭月娥在扶貧工作中犯了決定性的錯誤。當扶貧委員會討論低收入津貼時，她答不上來，一時又說要保就業，老實說，即使我不批評她，她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對嗎？她又有一個新目標，為何資產審查要整個家庭加起來申報，以致有些家庭申請不到津貼，但每月工作滿208小時的要求卻不可以整個家庭加起來計算？她說這是不行的，因為如果容許加起來計算，市民會沒有心機出來工作。刻薄，而且政策不明。

代理主席，如果兩夫婦有多點時間照顧小孩，即是不用每月工作208小時，每月只工作144小時也可以獲得1,000元津貼，讓他們有更多親子時間。中產階級很着重親子，帶孩子出外遊學等，但窮人連見

子女的時間也沒有，父親做“對更”，晚上11時才回家，兒子已睡覺，連看看兒子功課的機會也沒有，可否讓他們少工作兩小時呢？讓他們不用隔代貧困？在感情上，林鄭月娥也會乘飛機去探望她的兒子，別人回家卻見不到兒子一面，這究竟是甚麼政策？(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接着我要就“總目72 — 廉政公署”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辯論環節，我要就“總目72 — 廉政公署”發言。這個總目涉及的修正案達到13項之多，由編號357至369。在我發表理據支持這13項修正案前，我想整體地看看廉政公署(“廉署”)在該總目的綱領下所述的工作能否達標，以及所提出的開支預算是否合理。

大家都知道，廉署的工作是打擊貪污，但其實不止如此。廉署在總目72列出四大綱領，包括“綱領(1)防止貪污”、“綱領(2)執法工作”——即打擊貪污——“綱領(3)倡廉教育”，以及“綱領(4)爭取支持”。“防止貪污”旨在“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內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並為私營機構提供防貪意見”。這部分的開支不算很大。

最大部分的開支當然是“綱領(2)執法工作”，在2013-2014年度的開支是7億700萬元。

至於“綱領(3)倡廉教育”，言教其實比身教重要。“倡廉教育”的宗旨“是讓公眾對貪污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和鼓勵各特定服務對象採取積極行動”。我稍後會論述廉署的廉潔形象近年來一落千丈，絕對做不到身教。如果廉署“講一套，做一套”，便難以服眾。

不過，在“綱領(3)倡廉教育”下，我發現2013-2014年度的原來預算是8,200萬元，但實際竟然只有7,600萬元花在倡廉教育之上，比原來預算少7%。這令人感到奇怪，為何廉署獲批款項卻花不完呢？廉署是否有未盡全力或失職之嫌呢？我必須指出一點，在“綱領(3)倡廉教育”下，廉署指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重點之一是“為二零一五年初舉行的各項鄉郊選舉……推出一連串教育及宣傳活動，以維護選舉公平公正”。

大家今天有看過一本周刊的封面嗎？封面標題是“鄉事選委 新界土豪越南集體叫……”——即召妓。在上年度，廉署就綱領(3)的實際開支竟然比原來預算少7%。我希望廉署在自稱的重點工作上多加注意，不是說了算。

至於“綱領(4)爭取支持”，何謂“爭取支持”呢？如果我不解釋，大家可能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何謂“爭取支持”呢？讓我先談談實際開支。有關這個綱領的實際開支同樣比原來預算少7%，原來預算是8,460萬元，但廉署實際上只花了7,880萬元。所謂“爭取支持”，意思是“讓公眾全面認識貪污的禍害，爭取公眾對廉署工作的信任與支持，以及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對於廉署而言，2013年是風雨飄搖的一年。我不明白為何廉署就“爭取支持”這個綱領的實際開支會比原來預算少。難道廉署認為應該要節省開支，留待未來使用，因為廉署在上年度的形象不好，不論做甚麼，亦等於將錢扔到海中，不論拍甚麼宣傳片來爭取支持，最後都沒有用處？

為何建議將廉署的開支預算全盤削減呢？最“辣”的一項修正案，是將廉署人員的薪酬預算開支由7億6,150萬元削減至100元。事實上，廉署整體的全年預算開支只是9億3,710萬元而已。“香港勝在有ICAC”，但為何我們要如此狠心，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呢？因為我們認為廉署已經由上至下、由外至內，徹底——我不用難聽的說法——功能失調或機能故障。當廉署人員也無法實踐廉潔，試問廉署如何在香港社會發揮肅貪倡廉的角色呢？試問廉署如何有資格向本會申請7億多元執行倡廉的工作呢？

遠的不說，我先說最近的事例。在昨天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廉署代表交代對付跨境貪污的問題。當然，委員在會上問及“貪曾事件”。我提出的問題是“貪曾”事件是否屬於跨境貪污。“貪曾”事件當然屬於跨境貪污，因為他在內地接受款待，又與內地富豪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不過，廉署至今仍未交代有關前特首“貪曾”的貪腐調查進展。

昨天，廉署高層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被委員追問，包括調查是否仍然進行中、曾蔭權有否協助調查，以及廉署有否接見他等。大家猜到廉署代表給予的答覆嗎？廉署的黃世照先生以“不評論個別案件”為理由，拒絕透露。不過，所謂“不認不認還須認”，他始終答了一句“案件仍在進行中”。

過去，廉署的形象非常好——當然，大家覺得廉署的形象比警隊好——只要廉署說句“我們會繼續調查工作”，市民已經很放心。不過，廉署高官昨天的答覆“案件仍在進行中”——我真的不知道這是甚麼樣的答覆，他應該說“我們仍在調查”——換來甚麼呢？當然是議會及市民皆極度擔心“貪曾”案件會否不了了之。我們亦擔心廉署會否只打“蒼蠅”，而不打“老虎”和“大鱷”呢？廉署的公信力或許談不上一落千丈，但相比以往確實已下跌不少。即使新任廉政專員白韞六上任，種種跡象亦令人懷疑廉署積習難返，不能撥亂反正。

去年，廉署在回覆中表示不會調查涉及香港商品交易所假文件案的張震遠，並指投訴是基於報章資料，認為沒有足夠基礎立案調查。廉署表示，有關決定獲得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按照過去的慣常做法，廉署曾就不少案件進行主動調查，是基於傳媒揭發而追查的——例如，有關這個星期某周刊的報道，我便認為廉署應該主動進行調查——包括涉嫌騙取政府租金津貼的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廉署的這項決定令外間難以理解。廉署經常表示由於無法接觸消息來源，因此決定不展開調查。這舉動會影響廉署的公信力，亦引致我們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13項修正案。為何廉署要改變過去的慣常做法呢？廉署是否認為以一句“個別例子”便可以交代呢？類似例子真的越數越多。

在昨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指出，廉署的公信力受前廉政專員“貪湯”湯顯明拖累，至今仍未復原。“貪湯”濫用職權，以豪食及小食作為禮物巴結內地權貴，惹起港人極度反感，亦令廉署形象受到嚴重損害。

此外，華潤集團前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宋林早前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被查。他原本在港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廉署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席，但廉署要在相關消息曝光數天後，才以對方不再適合出任該職為由，改由其他人接替他的職務。

廉政專員白韞六解釋，諮詢委員會由6個本地商會組成，宋林剛巧輪任當主席一職，廉署是在收到宋林所屬的商會通知，指他不再適合做主席，並在獲其他5個商會同意後免除其委任。白韞六繼續解釋，諮詢委員會是橋樑角色，讓廉署有渠道接觸商會的成員公司及中小型企業，道德發展工作由廉署職員進行。

換言之，諮詢委員會的名稱毫不重要，而委員亦無需要秉持道德，因為他們只擔任橋樑角色。“橋樑”的“橋”（粵音：kiu⁴）讀歪一點便是“橋”（粵音：kiu²），實際上是“搵嚟過橋”。諮詢委員會的諮詢只是“做樣”而已，實際上是假諮詢。大家根本不知道他們召開的會議所謂何事，只是委員坐在一起，見見面便完事，道德發展工作實際上仍由廉署職員負責，彷如政改“扮諮詢”般。諮詢委員會同樣是“扮諮詢”，所謂的“倡廉教育”是用廉署本身的資源進行。

與其說近日的宋林事件再次突顯廉署反應慢兼後知後覺，令廉署情何以堪，倒不如說廉署早已腐爛不堪。我們應該透過支持有關修正案，顯示全體立法會議員對廉署的遺憾。

在昨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引述內地傳媒的報道，指有國企紀委來港透過中聯辦秘密約見廉署高官，就一宗案件的調查向廉署施壓。當然，亦有委員表示不要把雜誌當成聖旨，把雜誌的消息當真，並以此質問廉署。黃世照如何答覆呢？他否認有關消息，指絕無其事。不過，當有委員追問廉署是否認識該名紀委及有否與對方會面時——紀錄顯示，該名紀委是中石化集團現任紀檢書記徐濱，更指他曾經向廉署施壓——副廉政專員未有正面回應，只表示不適宜評論曾與誰人見面，只強調廉署會依法辦事、不會受壓而影響廉署的獨立調查。

大家在聽過如此多的事例後——我只是概述有關事例——便會發現廉署的功能失調早已有跡可尋，連政府也似乎有意貶低廉署的形象，或令人感覺廉署的形象越來越差，是一隻“無牙老虎”。在廉署有用時，政府便任命它當“政治打手”。這亦是我認為不應該順應廉署的要求而撥出款項的原因之一。

近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報告書”）批評盛事基金的運作進行公開聆訊。聆訊的重點之一，是報告書揭露廉署早於2010年已提出，隨着本港經濟環境改善，盛事基金再無必要繼續運作，建議政府將未用的撥款退還政府。不過，政府於2012年竟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加碼”注資盛事基金，對廉署提出的忠告卻隻字不提（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作出預告，會提出編號371的修正案，刪減1億9,080萬元，相當於政府新聞處用於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的全年預算開支。代理主席，這一筆削減幅度很大，但提出這項修正案是有理有據的；基本上這項修正案針對的並不是這羣新聞從業員、政府公務員，而是整個政府高層人員的表現。

代理主席，編號371的修正案是我提出的，我提出了多項有關刪減新聞處人員薪酬的修正案。代理主席，從新聞處的綱領可以看到，新聞處負責以下工作：安排傳媒採訪活動，例如記者會、簡報會、訪問，參觀及公開活動等；發放新聞稿；安排政府官員出席電台直播節目及電視台的公共事務節目；在政府網頁直播記者會和簡報會，並設立網上廣播資料庫，供市民瀏覽；處理傳媒及公眾查詢。

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在2009年是1億5,400萬元，去年已上升至1億9,000萬元，增幅23%；而2009年的員工人數是243，今年增至247人。代理主席，我提出削減該處這一方面的開支，主要理由是該處的工作範圍已經變質，以及基於該處的表現，或者是優秀的表現——我不會貶低新聞處官員的專業性，他們跟我們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新聞統籌專員是兩碼子的事；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新聞統籌專員要被解僱，純屬因為他“未夠班”，他得到該職位其實是政治酬報。

所以，要取消新聞處的理由是：新聞處的成立或存在，養懶了政府各個部門的官員，或已經令官員越來越少，甚至沒有跟新聞記者接觸。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大家便會明白。第一，新聞稿大幅增加，即由新聞處撰寫的稿件大增。在過往，官員跟記者說兩句話便可能有傳媒作出報道，現時卻越來越依靠新聞稿。大家猜猜2009年的新聞稿有多少？我向大家提供這數字：2009年有4萬篇新聞稿。我再問大家，今年的新聞稿有多少？有沒有人猜到呢？這是有獎問答遊戲。代理主席，今年的新聞稿是22萬篇，由2009年的9萬篇新聞稿……不是，是4萬篇的新聞稿增加至今年的22萬篇新聞稿，增幅5倍多。新聞官的存在是負責發放新聞稿，但為何短短5年間，新聞稿上升的幅度達5倍之多，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

大家再看看其他的數字，便會同意真的不得不消滅新聞處。記者會和簡報會的數字，過去3年均有增長，2011年是1 073個，去年達1 699個，2013年的記者會實際數目亦較當時預計的多。記者會和簡報會的數字增加，很明顯是因為多了突發事件，一會兒有“劏房波”、一會兒有“圃地波”、一會兒有行政會議成員辭職、一會兒又有電視發牌風波。政府部門、司長、局長團團轉，一天可能舉行數次記者會。你一拳，我一腳，大家不斷發放信息，所以記者會和簡報會的數字在去年大幅上升。

發表新聞稿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官員 —— 代理主席，這個數字很重要 —— 接受傳媒訪問的數字大幅下跌。很奇怪，其他數字急速上升，而官員跟傳媒、記者直接接觸的數字卻在下跌，即官員有“新聞官”擋駕便甚麼也不用做，雖然官員站出來發言兩分鐘，可能較“新聞官”工作一天效果更好，記者提問當然有次有序。這證明現在的官員膽怯，不想會見記者，因為要交代的事情很多時候也是醜聞。

然而，這種情況導致公共開支大幅上升。我現在為大家提供一些數字 —— 不要繼續隱藏數字了 —— 2012年，官員接受訪問的數字是4 300次，今年下跌至3 700次，但這個數字其實應該不斷增加。其他的數字增加了，新聞稿又加多了，上升了四、五倍，但為何官員接受訪問的數字下跌呢？

安排傳媒參觀的數字亦在下跌。如果不是港鐵醜聞、高鐵超支醜聞，當局也不會安排傳媒前往地盤參觀。你看到政府也好，機構也好，經常把東西隱藏起來，不讓人看 —— 好像興建沙中線時突然發現古井，是宋朝的古蹟，有很多東西隱藏起來不讓人看。參觀的數字，2012

年是263次，今年下跌至150次。政府應該有責任、主動做事。傳媒當然最喜歡參觀，過去有些傳媒想前往參觀某些東西，但怎樣聯絡也得不到回覆，我有時候便借用議員的身份，帶某些傳媒參觀某些東西。政府整體的運作，與傳媒方面的溝通，變成了明顯是官員製造對自己有利的時機，發放信息；但當傳媒追問或要求安排的時候，官員便失職，接着參觀機會亦大幅下跌，導致互動的情況越來越少。這是不健康的。在現代社會，特別在這個資訊如此發達的地方，互動十心重要，可以讓傳媒掌握有關人士的信息，有關的消息被追問完後也可以再追問，令到信息準確，不可以像“689”的語言“偽術”般，用一些似是而非的字句，在新聞稿上輕輕上帶過。

這樣的情況絕不理想，特別對管治絕不理想，對管治質素更是災難。看看網民今天剛完成的圖——這本來是彩色的——香港大學民調關於官員的支持度……現時變了“負資產集團”，梁振英的問責團隊便是“負資產集團”。局長，你還坐在這裏，你真棒，支持度還未下跌至“負資產”。公務員可能好一點，工作沒有這麼政治性，所有涉及民生、政治的司、局長，支持度便全部變為“負資產”，連“菠蘿雞”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的支持度都下跌至負5。最厲害的當然是“劏房波”，在他尚未擔任局長的時候，我已警告他千萬別擔任局長，否則便萬箭穿心，死無全屍。“劏房波”局長的支持度是負29。“吳得掂”的支持度是負27，他今天更厲害，參加“愛字頭”團體的活動時，要求學校不可以讓學生參與“佔中”，說這是犯法的。“大佬”，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當年在St Paul唸書的時候也曾參與暴動，派發單張，被判刑兩年。當學生的時候犯法，都可以被政府委任為局長，即是政府也不介意犯法的紀錄。現時教育局局長是在掌摑曾德成兩巴掌，所以他應該站出來會見傳媒作解釋，不要躲在背後，你膽敢參與這些團體又發出聲明，便應該站出來會見記者作出解釋。你不肯解釋，只躲起來作“縮頭烏龜”，依靠政府新聞處的新聞主任替你“解畫”。政府的官員還有甚麼能力呢？從事公共行政要面對羣眾和傳媒，要接受傳媒第四權的監察；然而，在這個議事堂進行的質詢，很多時候也是沒有用的。代理主席，這麼少議員在議事堂，我也沒有興趣發言了，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希望有更多議員能了解到，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的存在及增加開支，會令到特別是司局長和署長等官員，拒絕或減少會見傳媒，而這絕對是導致政府管治質素下跌的一個成因。因為越是逃避、越是龜縮，處事方面的能力便越沒有進步。我經常說，公共行政是一門很高深的學問，但這種學問並非從書本可以學習到，亦並非有一名師父可以教導——中國人最愛說傳授甚麼絕招——而是透過參與公共事務，甚至有些時候是在犯錯後慢慢學習，累積經驗，然後才可以擔當大任。這是為何政務官擔任司局長的民望與這些中途出家的人不同，後者原來是律師也好、會計師也好、教授也好，沒有真正長期參與公共行政實際事務，而單是紙上談兵的，包括行政長官“689”，最後只會是災難連綿，導致民望急跌。民望急跌只是他個人的聲望，這並不重要；但管治出錯，最後受害的便是香港市民。不懂怎樣應對、處理問題和危機，便必然導致管治質素下跌。

主席，新聞處其中一個問題是歧視網絡電台(“網台”)。我必須指出，我要求刪除這個部門超過1億元的開支，最重要的理由當然是我剛才所說的，我們不可以製造依賴，不可以讓他們有機會製造情況，令到一些應該面對傳媒的官員可以龜縮，這是真正要取消有關部門開支背後的理由。

但是，我亦要藉此機會批評新聞處，因為有不少網台過去要求出席或參與政府某些記者會，但礙於其網台記者的身份而不准進入；新聞處甚至拒絕為他們發出記者證。這做法是與時代脫節的，因為我絕對相信，某些網台的報道，很多時候絕對較亞視的新聞報道獲更多人收看，影響力絕對較持牌電視台的新聞……特別是如果與某些持牌電台的新聞相比，有些網台的點擊率絕對多於某些電台和電視台的收聽或收視率。

所以，歧視網台有違大勢所趨，亦有違常理。記者前來採訪，是有助新聞的發放，他可以透過採訪，把信息——當然，基於新聞自主，他要怎樣報道是他的權利——當然，絕大部分的網台都並非官方機構，而很多機構、新聞傳媒現時已變為官方機構(計時器響起)……我稍後再作補充，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會繼續就削減林鄭月娥司長的薪酬問題發言。你剛才不在席，故此沒有聽到我的發言，其實我的論述已進展了不少。談到林鄭月娥司長的問題，真的是罄竹難書。首先，她前言不對後語——我現在也不是要說她以往的問題，而是要說她擔任司長以後的事。主席，在封侯拜相的第三天(即2012年7月3日)，她幹了甚麼呢？她與梁振英落區時說了一番話(我引述)：“以往政府花了不少資源做十大基建，政府未來會多關注民生，應做十大民生工程”，又提出“應促進本土經濟。”(引述完畢)這番說話引述自大陸傳媒機構《中評社》的報道。我沒有冤枉她，因為報道並非出自那些所謂反對派傳媒如《蘋果日報》。

老實說，塗脂抹粉可能會令一個人變得漂亮，但一個容貌不太出眾的人卻會變成狼藉畫眉闊，即“鴉烏臉”。主席，讓我們只評論這3句說話，“十大民生工程”現在往哪裏去了？我們曾聽聞有“十大核心工程”，現在高鐵工程超支、蓮塘口岸工程也超支，她身為司長竟然為了博取一時的掌聲而胡言亂語。讓我再讀一次：“以往政府花了不少資源做十大基建，政府未來會多關注民生，應做十大民生工程。”但是，梁振英“連毛夾屎”，也只是做了兩大德政，其一是長者生活津貼，另一項則是低收入補貼——其實這兩項措施也只是所花有限，對嗎？梁振英所說的“十大民生工程”現在變成了十“太”假民生工程，“大”字加上了一點。她身為司長，胡言亂語。

其實，小弟在本會審批撥款時發現，在今年，單是林鄭月娥司長以前提出而我們反對進行的十大建設，便已經超支達數百億元了。我並沒有冤枉她，對嗎？如果梁振英忘本，“一年土、兩年洋、三年不要爹和娘”，意即他在競選後第一年，人還是“土土地”，到翌年他就“扮嘢”，經常上京搞“援交”、“內交”事宜……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司長等於首相，必定要相國，要相國必先相君，意即皇帝做錯事，或她的上司做錯事，她應該直接告訴他：“梁振英特首，我們有十大民生工程，麻煩撥款進行，可以嗎？”我們今天在進行討論，但大家看看這個曾俊華，他真的要大搞十大基建工程，而且還要把錢儲起，留作15年後基建工程之用。你說這位司長有否統率各部的能力呢？我沒有冤枉她。林鄭月娥更不知悔過，她最近還在指責向梁振英“追數”的議員，即小弟。梁振英在其政綱提出會在適當時候

成立養老基金，我已計算過了，他現在已上任27個月——他的任期總共60個月——即是已過了差不多一半的任期。因此，我問他何謂適切？何謂適當？大家一目了然。那麼，有何理由在第三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司長及特首提出要做的事做不到，而要由我這名小小的議員梁國雄——即“長毛”——告訴她：“司長，為政者，首重誠信；為政者，首重仁慈”。麻煩你，我去年已提醒你，已到了適切的時候撥出500億元成立養老基金，亦即全民退保基金——這點很清楚，我並沒有要求立即花掉基金——以備2017年梁振英卸任前推行他自稱要推行的全民退休保障。究竟是我對，還是林鄭月娥對？幸好我的記性好。

所以，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我要討論另一項修正案，我也贊成削減政府新聞處的預算開支。梁振英上任首年共發出4萬份新聞稿，大家知道去年有多少嗎？主席你也不會相信，原來發出了22萬份新聞稿。香港是否增大了5倍呢？還是香港發生的事情多了5倍呢？只是文過飾非而已，對嗎？每件事情——主席，我現在先轉去論述政府新聞處——說10次，因此多了5倍。讓我舉例，政府大量濫發新聞稿，其實是用5種方法來形容一個蘋果，做到好像泥鰌一樣滑不溜手，讓人要捉也捉不到，例如說甚麼“我相信我”、“我沒有說過”、“我曾經沒有做過某事”。這些是真理部做的工作……我們前方吃緊，後方緊吃，沒有錢進行扶貧，你卻大量發放這類新聞稿。主席，我們立法會也有新聞部，我想請教你，立法會的事情會少嗎？又“拉布”、又向官員擲物，但立法會發放了多少則新聞稿呢？主席只需站到台前說話便解決了，媒體有聞必錄便可，我們無需發新聞稿，這才是有承擔的人，大家面對面，眼對眼，不怕被人看到目光閃爍。她現在便是這樣了，是完全沒有面對面的，只是一則網誌，一則新聞通告。這樣香港還會有新聞嗎？全都是舊聞了，因為是早已預備了的，這種做法彷如真理部，如果你看過George ORWELL的書便會知道，謊言即是真理，即要把政府指定的真理告訴人民。稍為熟悉近代史的人，也會知道這便是中國共產黨內偉大的一個“部”，名為中宣部。“老兄”，這個政府的施政並非依靠做實事。坦白說，如果林鄭月娥聽到我今天的發言，她便會說：“我們有十大民生工程”，她會找回她曾做過的10項工作，命名為十大民生工程，然後說：“我沒有說過甚麼是十大民生工程，現在謹宣布，以上曾做的10項工作就是十大民生工程”，這樣便可以有兩則新聞了。

主席，就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也要稍作補充，真的不能不有感而發。林鄭月娥不喜歡別人批評她，她是“很打得”，所以經常反駁別人。為政者不在多言，為政者——這是忍辱負重——為政者

不應與反對者辯駁。且讓我今天告訴林鄭月娥，我以下讀出來的東西是教導她怎樣做官，只要她照着做，我便不會削減她的薪酬。“古之所謂豪傑之士，必有過人之節，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鬥”——那是匹夫而已——“此不足為勇也。天下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者甚大”——並非說我在挾持議會，“挾持”這個詞語是很好的——“而其志甚遠也。”就是這樣子，不要說做官的人了，一個有志向的人又怎會因為數位反對派的議員責罵她一、兩句便撲出來？這起着一犬吠日，百犬吠聲之效，只要她作出回應，便有近100人支持她。為政者不在多言，是要做實事，她說我們在“做show”……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似乎混淆了兩句成語。

梁國雄議員：你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一句成語是“蜀犬吠日”，另一句成語是“一犬吠影，百犬吠聲”。

梁國雄議員：是的，但我現在是在新創成語，(眾笑)“蜀犬吠日”都是出自同一個典故，蜀犬吠日，接着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是相同的。蜀犬不知道太陽是甚麼東西，看到它便吠起來了。主席，這證明你有留心聆聽我的發言，林鄭月娥便一定沒有。蘇軾這位一代文豪、才子的《留侯論》所說的東西，套用在今天做官的情況也適用，她為何要花時間與我作口舌之爭呢？她辦事便可以了，或即使她沒有辦事，但只要告訴香港人為何她沒有辦事便也可以了，何用發出22萬則新聞稿來疏導民意呢？

主席，林鄭月娥做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扶貧，但扶貧卻無成效。我剛才也已指出，她的扶貧工作的對象是錯誤的。她說首先要解決跨代貧窮。那麼，長者的隔世貧窮便不用理會了嗎？怪不得她現時沒有理會長者，想必是因為長者是沒有隔代的，一是上天堂、下地獄，一是輪迴；在輪迴之後，下一世便協助他。我們在此說的是長者的福利，好像工聯會所說，聽說已討論了30多年，而以往從未聽到政府說跨代貧窮。長者活一天，壽命便少一天，長者是無法改善生活的，但孩童

卻可以藉着家長的照顧或upbringing，變得越來越有能力改善生活。然而，長者是不能的，你說扶貧方面的政策是否錯誤呢？我們要濟弱扶傾，那些越來越……古語有云，“寧欺白鬚公，莫欺鼻涕蟲”。這即是說，扶助的對象不應該以那些有能力改變自己的人為先。我並非說跨代貧窮不重要。跨代貧窮是會出現的，因為即使一個人有upbringing，慢慢地獲得循循善誘，但仍會由於社會欠缺流動而無法改善生活。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是社會的罪。政府兩罪俱發，一方面忽視為社會貢獻了終身的人，另一方面卻對小朋友、孫兒說：“婆婆、爺爺、祖母對不起你，政府沒有錢，只可以照顧你。”如出一轍，兩者都是不仁不義的人，曾俊華推說現時的長者將來會成為負累，沒有錢興建樓宇，所以便不理會“白頭”。林鄭月娥也是一樣，她是在挑撥，但香港是這麼貧窮嗎？使用7,500億元作扶貧工作，怎會扶一端而不扶另一端呢？

主席，單是扶貧對象已經是錯誤的，我怎能撥款給她呢？她的出身是社會福利署署長，“老兄”，委任她作為扶貧委員會的主席，又是梁振英的失職，或許她不知自己長有豆皮面，還當作自己是美人。她是贊成削減綜援金11.1%的人，也是推行這個政策的人，之後才前往倫敦做另一項工作。她更是贊成一筆過撥款的人，這兩項工作都令到扶貧工作變得不可能，令到社福機構不能根據實際的需要增加支出，令到社福機構可以肥上瘦下、有“小金庫”的制度。她是怎樣扶貧的？削減綜援金11.1%，或認為居港滿7年才可以申領綜援(計時器響起)……這已被人裁決是無效的了，她怎樣扶貧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冷靜一會。請你坐下。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如“飯後walk”，走一走比較好。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繼續就總目72，梁國雄議員提出的13項削減廉政公署（“廉署”）開支的修正案繼續發言。

上回我說到廉署的功能失調早已有跡可尋，政府也似乎有意將廉署貶為“無牙老虎”，近期的例子可以證實，大家真的是越說越氣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近日就審計報告批評盛事基金運作，進行了公開聆訊。聆訊重點之一是審計報告揭露廉署原來早於2010年已經提出建議，指隨着本港經濟環境的改變，盛事基金再無必要繼續運作，建議政府將基金未用的撥款退還政府的帳戶。但是，政府竟然在2012年……我們剛才說廉署在2010年已經提出這項建議，但政府在2012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加碼注資盛事基金時，隻字不提廉署在2010年所提出的建議，公眾應該質疑政府有意隱瞞財委會。在帳委會的聆訊上，秘書長黃灝玄當然否認，他說有關建議只是廉署防貪諮詢委員會個別委員的意見，並非由廉署提出。這真的是自說自話了，即又是4個大字：“只供參考”。政府沒有理會，如果有理會……第一，政府沒有說過；第二，政府沒有理會，如果政府有理會，就不會在兩年後繼續申請撥款注資盛事基金。它的理由是有關建議只是個別意見。但是，它其後又說政府已履行廉署的建議，將盛事基金未用盡的款項歸還政府。

當時，梁家傑議員——他現時並不在席——反駁說，大家明白，既然廉署要求盛事基金歸還未用的款項給政府，背後的邏輯是甚麼？那邏輯就是：廉署只是客氣一點說，既然出現問題，於是便為它找個理由，說隨着本港經濟環境改善，民間可以自行籌募舉行盛事的經費，無須以公帑進行。大家聽到後也知道背後的邏輯是叫停盛事基金的運作。梁議員當時說這是小學生也明白的邏輯，但秘書長辯稱，他當年的判斷是認為這些資料並不重要——說的是廉署的防貪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不重要，所以沒有向財委會披露。梁家傑議員當時很無奈說，既然政府承認了當時的判斷，他也不再追問。不過，當時是審問政府，但我現在討論的是廉署，我要削減廉署的開支。原來廉署的調查結果是只供參考而已，為何防貪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重要意見，廉署不作進一步調查和確認？即是該委員向政府提出意見，政府不聽從，於是便結束個案，close file，是否這樣？繼而任憑其他官員將責任推卸給個別委員。換言之，廉署早已看到問題所在，要求盛事基金結束，但政府不當作是一回事，那麼，廉署應否看管得更緊？其他政府部門官員覺得這是不正確、不重要的資料，所以不理會，但從廉署的角度來看，廉署有否作出追查？這是證據確鑿的，政府把廉署當作是“無牙老虎”，連政府也把廉署當作是“無牙老虎”，政府其實也想廉署關門，免得麻煩，這樣便無須再調查“貪曾”和湯顯明了。

雖然盛事基金只是一個小小的例子，但廉署和政府背後的關係被我們越揭越多，以及廉署運用了公共資源，為防貪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報告，但竟然得到這樣的結果。至於事後有否追查，這些可以繼續查問，但我認為帳委會縱使不能調查廉署，也可以調查政府。

還有，廉署成立已踏入40年，它有否從近日的醜聞中汲取教訓？抑或將40年累積下來的資本，即有錢也買不到的“金漆招牌”，任憑廉署的聲名喪盡？很明顯，答案是後者。

有關繼續支持梁國雄議員就削減廉署開支提出的13項修正案，我還有小部分證據，但我要整理一下，我在下一節才向大家詳細交代。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剛才所說編號371的修正案，我真的希望政府——特別是問責團隊——仔細研究，即使我不能成功削減政府新聞處1億多元的支出，日後整個運作……主席應該向司、局長提供培訓班，教他們如何面對傳媒，不能龜縮在新聞主任後面。

主席，我接着要說的是編號372的修正案，“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4削減67,400,000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新聞處用於出版的全年預算開支)”。主席，我有兩個理由，一個是環保理由，一個是成本效益的理由。如果大家看看資料，政府在刊物方面的支出及印刷的數量，多年來均沒有大幅削減，相比現時市民和社會的發展趨勢，電子化的趨勢，以及越來越少人閱讀紙張刊物的情況，政府並沒有相應配合。

提供一些數字給大家吧。2006-2007年度政府新聞處用於印刷出版的實際開支是5,840萬元，今年則上升至6,740萬元，而刊物方面的收入卻大幅下跌，2006年的收入是1,000萬元，今年則減至500萬元。人手在多年來沒有減少，同樣是61人，這可能是僵化官僚的運作模式，過去是怎樣就繼續下去，也沒有甚麼壓力要削減人手。但是，審計署過去也指出多個問題，主席。審計署在2013年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中已經指出，在1995年至2012年間，政府刊物的銷售量下跌95%，而銷售收入則下降89%，很厲害，銷售量下跌九成多，收入也下跌九成，跌至我剛才所說的500萬元。

但是，政府新聞處並沒有從銷售刊物方面收回成本。大家都知道，政府很多部門均有收回成本的基本政策，在申請車牌和郵政等方面，也有收回成本的規定，但政府新聞處在銷售這方面，卻完全不能

按這原則辦事，可說是不按本子辦事。真的很誇張，連續數個部門，包括我剛才所說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是，宣傳開支也是大幅超支，政府新聞處也如是。這些宣傳機器越來越肆無忌憚，完全漠視機制、政策和政府內部部門之間的指引，可能他們位高權重，手持宣傳機器便為所欲為，總之司、局長以至“689”滿意，便怎樣也行。

審計署曾經估計，2011-2012年度憲報和其他刊物少收了的成本分別是400萬元和200萬元。當然，這些數字佔整體政府開支不算多，但從部門的態度或處事方針等來說，其實這是頗難接受或頗大的錯誤。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按本子辦事，便應該大幅削減政府新聞處這方面的開支。

此外，審計署亦指出政府新聞處另一個問題。儲存了一段期間的存貨需予以報銷，這是政府行政管理的一些基本要求，但政府新聞處亦沒有按時註銷某些滯銷書籍或刊物。政府很多事情是會計算成本的，包括儲存物資，但政府新聞處卻沒有適時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註銷和處理過時存貨的成本計算及儲存成本等事宜提出申請處理。直至2012年3月，審計署調查後發現其過時存貨的價值高達940萬元。王國興議員，940萬元能買多少罐豆豉鯪魚或午餐肉呢？可見這些浪費和隱瞞資料，對公帑開支構成了損害。

所以，我們看看這方面的運作，其實政府新聞處沒有甚麼大改善，多年來仍然印製多種刊物。在2011-2012年度，政府新聞處派發可供購買的刊物有84種，印刷費高達1,100萬元。其實當中有82種已經上載至網站，例如憲報；其實政府新聞處最經常刊印的便是憲報，而電子憲報在2000年12月已經推出，但政府新聞處派出的憲報仍然有18 300份，印刷費高達580萬元。所以，隨着電子化的處理，政府可透過電子媒體發放信息，而無須再用紙張，正如我剛才指出，環保也是一個理由。究竟印刷這數以百萬計的刊物，會導致多少棵樹消失呢？其實應該要找環保團體進行評估，然後將一個消滅樹林的“黑豬”獎章頒予政府新聞處。

要訂定政策，迫他們做事，最好就是削減其開支，沒有錢便不用印了，一次過削減總目74下這6,740萬元，太豪爽了。主席，我看不見這方面的開支有甚麼特別需要及不能被替代。

此外，我要提出削減撥款的是總目74，即編號373的修正案，削減的開支為5,410萬元，大約相當於政府新聞處用於宣傳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其實宣傳費用很龐大，涉及另外5,410萬元，主席，不知

這數額可以購買多少罐豆豉鯪魚和午餐肉呢？與去年相比，今年增加了300萬元，數字上的增幅較其他項目溫和，但這項目卻給人一種浪費公帑的感覺。

審計署對有關宣傳工作如何浪費公帑作出了一些評語。第一，重複在同一份報章刊登相同內容的公告，這明顯是一種浪費。政府公告方面的開支，2012年高達4,200萬元。審計署的意見是：政府可以把招聘廣告上載網站，無須刊登在報章上，因為不少人會透過互聯網或政府網站直接查閱資料，無須一定透過報章廣告。現時的電子資訊傳播得比報章更快和有效，所以這方面的開支並無需要。

審計署第二個評語是，自2002年起便沒有就政府宣傳的效益進行調查，即很多事情都是循例工作，過去怎樣，現在也怎樣。但是，過去10年花了很多錢進行宣傳，究竟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私人機構對這些是很着緊的，他們在甚麼報章投放甚麼廣告，廣告反應如何，有沒有人會因為廣告而光顧，這些都是商業機構必定評估的。不止是私人機構，相信主席也很清楚選舉的例子，我們使用甚麼宣傳策略，資源投放在甚麼地方，利用紙張、海報還是橫額，如何利用經費作宣傳等，作為候選人或選舉團隊均會作出評估。但是，審計署指出政府新聞處自2002年，足足10年了，從未就宣傳效益進行調查。可想而知，這等於張開手等派錢，有錢就照花，不管錢是否用得其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所進行的宣傳是否得到成效，總之沒有進行調查。

所以，現時的制度可能變得慣性了，特別在“貪曾”和“689”上任後，這些部門運作的問責性越見薄弱。“老兄”，那些司、局長也沒有問責，好像張炳良錯完再錯，“劏房波”亦無須對問題負責，可以繼續擔任局長，試問其他公務員又怎會願意接受問責和衡工量值評估？特別是有些司、局長更是在“撈油水”，土地三兩下工夫便賺上過千萬元。這些都是題外話，免得被主席說我離題。

返回缺乏評估這事，其實這是一種很不專業的表現。作為政府新聞處，便要掌握傳媒，做任何事都要評估是否有效。所以，這種疏懶和被動的態度其實都在政府裏出現。當然，很多人指這種官僚僵化的制度很多時會製造懶人，但這些表現實在會令人對政府新聞處失望。其實這些部門的主管，應自行積極地顯示自己的專業水平，不用被人迫至牆角才肯稍微做點事。因此，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來削減有關開支。

此外，編號375的修正案將總目74削減4,320萬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新聞處用於加強公眾公民責任的全年預算開支。不過，任他們

教導和宣傳也沒有用，都及不上“卡片”局長的一句“要包容”來得有力。對嗎？要市民盡責，負公民責任，便要守法和了解社會責任，隨處大小便竟然也要包容，還談甚麼公民責任？公民責任是要指正他人做錯的事，不應隨街大小便，指出錯處才算是公民責任，就如當年宣傳不要成為“垃圾蟲”一樣。局長現在要我們包容，即使看見有人滿街大小便，也不管不顧，那麼香港隨時都可成為“屎尿之都”，對嗎？那些局長根本是違反多種常理。主席，局長表現如此，還須進行甚麼公共教育宣傳呢？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完全沒有離題，這項目是政府新聞處用於加強公眾公民責任。政府新聞處應立即指責“卡片”局長的不當，說明局長這樣的聲明和態度是失職，並違反了公民責任，應予以指責。即時指責較花費4,300萬元作宣傳更為有效，我這樣說對嗎？

所以，政府在很多方面花了不少錢進行宣傳，但一些如“卡片”局長這類高層的表現卻違反常理(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一節發言提到一個問題，擁有首相般地位的人，一定要有信念，才能夠貫徹其執政理念。

當然，林鄭月娥司長在接受特首梁振英委任時，必定有一套自己的政治信念，或服膺於梁特首的施政理念。所以，我們評論她是否稱職時，主要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她的理念是否正確，另外是即使理念正確，她有否執行。

我剛才提到，林鄭司長表示會有十大民生工程，現在差不多過了兩年——她在2012年7月3日出巡時說的——現在差不多已經兩年時間，究竟這十大民生工程伊於胡底？她說的十大民生工程有否出現過呢？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沒有，她現在是否要宣布呢；如果有，究竟有否做到呢？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

其實，根據我搜集到的資料，十大民生工程沒有下文，沒有這回事，這當然是因為今屆特區政府成立之後遇到太多波折。相反而言，以我剛才舉出的例證，林鄭司長說過去推行十大基建工程用了太多時間、精力和金錢，所以要推行十大民生工程。其實，她說完之後，該十大基建是繼續推行的，而且越來越超支。所以，就這一點，我覺得林鄭司長欠我們一個公道，她未能有效阻止她說的十大建設工程超支，此其一。第二，她沒有阻止類似十大工程的基建出現，所以她的施政自然無力。因此，在扶貧問題上，基本上又是出現相同的情況，便是她的理念非常混亂。

長話短說，首先，我剛才正要提出整筆過撥款的遺害。她當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在2000年時便推行這計劃——她當時不是社會福利署署長，而是副庫務司——無論她戴哪一頂帽子，也十分推崇一筆過撥款。但是我在本會——我不明白為何張國柱議員不出來發言——提出一筆過撥款的問題，需要有適當的糾正。第一，我們要考慮一個問題，便是業界出現“肥上瘦下”、“小金庫”和人手流失的問題。因為不能夠提供更好的待遇時，便無法聘請更好的人手，社福界的支出，大部分也是人力資源的支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應該知道本會已經多次辯論這個問題，你不應在這項合併辯論中再詳細討論。

梁國雄議員：明白。為何林鄭月娥說要改善貧困狀況，卻伊於胡底呢？因為她現在提倡的措施沒有改進，令扶貧出現瓶頸。更離譜的是，她提出削減綜援11.1%，這也不討論了，因為已經過去。但問題是她提

倡來港7年才能夠申請綜援的規定，最近不幸地被法庭否決。她整個概念是用少量金錢壓縮福利支出，她說的十大民生建設是甚麼呢？我終於找到了，主席，原來說的是另一回事，“小弟”太過愚魯。

第一，所謂東九龍的問題，在她的施政之中是一場糊塗的。林鄭月娥司長擔任局長時，推出起動東九龍計劃，當她離開發展局局長一職後，仍然兼顧做這件事。主席，長話短說，她說要用百多億元興建一條架空的單軌火車軌，令郵輪碼頭能夠成為東九龍各區的福祉，讓商戶做生意，搞活東九龍，但現在這件事是不會發生的。那麼，我想問，如果我們要問責，我們是否應該向她問責呢？不過，這件事就此作罷。扶貧的問題是甚麼呢？便是林鄭月娥以為她可以透過搞活社區來扶貧，但她看不到這個過程中的滴漏效應並不顯著，即使政府提供大量資金、大量政策，所花的錢也不會產生滴漏效應，不會滴落下層。所以，這是一個基本的錯誤。

就這方面，我剛才指責她這麼多地方，基本上是出在哪個問題上呢？這是由於她不知道貧窮的成因，而貧窮的成因便是分配太過懸殊。分配太過懸殊，便一定要透過政府的政策扭轉。換言之，我跟她爭論的其中一點是：不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便不能解決老人家貧困的問題；一天不就標準工時立法——但不能夠通過低收入津貼制度來補貼資本家——便不能透過工資收入來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但這是基本上的錯誤，因為低收入津貼漏洞百出。我剛才已經指出，無謂再談了。這不外乎是一件事：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要有適度的調控，令那些人餓不死，但又不能令他們的生活真正得到改善；要令最低工資過低的情況得到適度紓緩，又不敢透過就標準工時立法，令多做工作的勞工可以按照有加班、有“補水”的原則得到補償。

所以，她第一次錯誤分配後，再進行無補於事的第二次分配。給子女一些金錢是沒有意思的，這也是我為甚麼……我可能是過分“勞氣”的說，當我們說要解決跨代貧窮時，我們所說的不單是是否有金錢買一個玩具或買一個漢堡包來吃，雖然這也是一個問題，但我們要的是精神食糧(food for soul)，這點是只有家長才可以給他們的。簡單地說，工作10小時可以賺取300元，通過工資改革、工時改革後，現時工作10小時可賺取400元，那麼便可令家長的工作時間較短或賺取更多金錢，任由他們選擇……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就扶貧政策所發表的議論，已遠超有關議題的範圍。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不說扶貧，算了，對這個人，真的是說也浪費時間。這即是她錯了，她言不由衷。

她第二項負責的是人口政策，但她卻把它變為牲口(cattles)政策。為甚麼呢？因為她真的把人口當作畜牲，政府着眼的便好像曾俊華所說般，我們的人口老化，老化的人口增加了，他們沒有生產力，所以他們變成累贅。如果我們要upgrade我們的生產力的話，我們便要引入新的人口。

那麼，如何會有新的人口呢？第一，從大陸來港的百多人，我已說過多次，不再重複。政府在他們來港後對他們處處設限，其實應在他們來港後令他們變得更能融入香港社會，或更有能力成為香港更新生產力的投資，使他們成為benefit。然而，政府沒有這樣做，沒有把這點作為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如果我們要有這種人口，要有更新能力，令我們的生產向上走，令我們整體社會的競爭能力加強的人口政策，便一定會把它當作是福利，不當……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再提醒你，如果修正案是有關削減某位官員的薪金，你便不應詳細討論該位官員所負責的政策。

梁國雄議員：但人口政策是錯了。如果林鄭月娥要拿薪金，那麼她便要做好這件事，因為她不是要制訂政策，而是要施政；因為是由她直接負責這件事，而不是由她制訂政策，然後叫別人去做。但是，現時想是由她想出來，做又是由她做出來，又是由她向我們交代，即“食在那裏，癟在那裏”，完全是一條龍服務。

所以，主席，你說我不能討論她的政策，這當然是對，但她卻是一條龍包底的，是由特首委以重任。她統率所有與她的人口政策有關的局和署來為她服務，那麼她身為主帥，被人一刀斬下馬，那又有何……即不能說她只是打仗，她被人斬下馬……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再提醒了你，你在討論某位官員的表現時，不應詳細論述他所負責的政策。

梁國雄議員：明白。總括而言，在人口政策上，“林鄭”的處理不能達到效果，無論是制訂以至執行。其實，她引起另一個更大的爭議，便是她把人口當作牲畜，是一種生產力而已。

她說過甚麼呢？她抄襲田北辰議員的說話，說她的人手不足，所以便要考慮如果新移民不能補充時，便要輸入勞工。這做法更加會令整個香港的低下階層譁然，因為，主席，所有生產力的變更，如果通過訓練令本地勞工成為熟練的生產力或技術生產力，會提高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但如果是外借……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繼續提醒你，有關你提出的政策問題，在社會和本會都有爭議，你不應冗長地論述你反對這些政策的意見，作為你要求削減該位官員薪金的理由。如果你要繼續說下去，我便要停止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

這即是我不能向她問責，那麼我便談政治。主席，政治是政策，還是執行呢？你先說吧，無謂在此兜圈子。究竟在談“林鄭”的政治改革時，要討論到甚麼程度呢？是她做過的事情、她說過的說話，還是她制訂的政策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經說過，如果你是要求削減官員的薪金，當然可以評論有關官員在履行職務時的表現，但不應詳細論述官員所負責的政策。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能不指出你是錯的。如果我所指的是局長，你當然可以這樣說，但這位是司長，是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特首要求她，即特別指定她進行這3方面的工作，你說政策與她無關，那麼由誰制訂政策呢？是否梁振英呢？她所做的工作是甚麼？“一部通書睇到老”，如果你這樣說的話，老實說，是“大石壓死蟹”，但我一旦反駁你，便不能在此再發言。

其實真的很簡單，一個本身就是制訂政策的人，如果政策失效，她不用負責嗎？周恩來便不用負責，因為他是總理，毛澤東才要負責……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繼續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我現在說回“林鄭”，你隨時對我作出裁決，不要緊，你作出裁決，我便作出更改。

第一，“林鄭”在政改上，基本上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那便是沒有誠信，她在執行政策時沒有誠信，這是第一點。在政改諮詢之初，說明是不設界限，即政府只是聽取意見，在搜羅了所有意見後才會分類，這是言猶在耳。當天，所謂的建制派或親共派還問司長在說甚麼，是任何意見也會聽取嗎？果然(計時器響起)……果然要下次才可再說。

果然也要煩請主席叫多一些人回來，已夜深了，太寂寞了。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在我繼續發言說“總目72 — 廉政公署”前，我首先要用少許時間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他說的是編號375的修正案，“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府新聞處用於加強公眾公民責任的全年預算開支”，款額涉及4,320萬元。

我明白為甚麼陳偉業議員會如此憤怒，主席，因為真的摧毀容易，建立困難。政府現在問我拿錢做公眾公民教育，但一些如此基本的城市衛生問題，局長竟然不懂得正視聽，反而說些“包容論”。正如我給你錢拍一些叫大家不要酒後駕駛的宣傳片，但局長卻又“表演”酒後駕駛。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拿宣傳費來宣傳公眾公民教育，公民責任，但是，就像政府本身的高層人員叫人不要僭建，自己卻僭建，還何必花這些錢呢？

這也與我接着要說的削減廉政公署(“廉署”)開支的一個很特殊例子相關，便是廉署40周年特輯。這個節目是廉署與新華社旗下的新華

電視合製，但竟然犯下很嚴重的錯誤，不單是錯誤，更可能是犯法。其中一個內容竟然高調提及正在開審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此其一。第二，錯誤報道藝人謝霆鋒頂包案之中，涉案的警員有罪。法律界人士認為在這兩點上，廉署可能觸犯了藐視法庭和誹謗之嫌。

廉署40周年特輯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其實是說廉署成立那麼久的金漆招牌，現時已經因為湯顯明事件蒙塵、蒙污，現在想沖喜一下，便拍這些片。特輯共有4集，每集長半小時，以雙DVD套裝形式發行。其中第三集“無畏無懼”中，提到剛剛在高等法院開審的許仕仁案，更有過往許仕仁出庭的畫面；而白韞六的旁述則說，廉署不會怕因為這個人官位有多高或他的生意有多大，廉署便有所畏懼。即是他也想用這個例子告訴大家廉署是無畏無懼，這還得了？未審先判。雖然你說我們相信許仕仁有問題，但香港法例的原則不能這樣，廉署的最高層竟然“嗚”得就“嗚”。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指，廉署特輯容易令人先入為主，有機會影響陪審員對許仕仁案的判斷，廉署有機會構成藐視法庭。我不知道許仕仁的律師會否用此作抗辯理由，如果因為這樣告不入，“放生”了真是不得了。不，“放生”一詞我也不應該用，是不知道他有沒有罪，要受到公平的審訊裁決。在同一集也錯誤報道謝霆鋒“頂包”案，涉及警員劉志偉罪名成立，被判入獄半年，但實情是劉志偉上訴得直，被判無罪。法律專家亦表示廉署這套DVD的這一段，是有誹謗這位劉先生之嫌。究竟廉署在搞甚麼？做甚麼？為甚麼行事如此粗疏？還是早已成為梁振英的政治工具，是清理異黨的秘密武器呢？這令香港人很擔憂，究竟廉署還能否得救？

當近年政府最高層的官員，例如前特首曾蔭權、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以至前廉政專員湯顯員，陸續捲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以至貪污等指控的風波，也讓公眾對官員的操守和廉潔的信心大打折扣。當廉政專員——說的是現任這個——也其身不正，不熟書，不熟例，廉署要肅貪倡廉，其公信力和說服力何在？是否應該受到懲罰，等於我現在說要大家支持關於削減廉署開支的13項修正案，我再說一次，有辣有不辣，最厲害一項是削減7億元的年度開支，最輕微一項只是削減大約68,900元，即廉署福利基金補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如果支持梁國雄議員這項小懲大誠的編號367的修正案，亦可以向廉署顯示本會對它非常不信任。我們平時對廉署提出不信任議案也很艱難，但是，如果編號367的修正案能通過，便能間接告訴廉署真的要謹慎點，立法會並不信任它。

最後，要補充的是，廉署近年跟內地過從甚密，你可以說是中港互相合作，也是互相融合，真的要提防受內地歪風所感染。廉署職員在理念上淡化和扭曲廉潔觀，這不是我們隨口“喻”的，湯顯明事件——我且不說他是貪腐了——但是，廉潔的最高標準，的而且確被扭曲了，突顯了一眾官員熱衷涉足中國官場，為求巴結官員，連廉政專員也不懂得分輕重，不惜分拆帳單也要豪華宴請中國官員，你說多麼諷刺呢？雖然，現在已經改朝換代，是白韞六專員上任，但也未有給我們充足的自信，讓我們覺得不會再犯，真的下不為例。廉署日漸放棄過往的嚴謹做法，我剛才說的節目，連藐視法庭的誹謗也出現該查的不查，該交代的不交代，廉署是否仍是我們香港人“好在我們有ICAC”呢？因此，懇請各位支持編號357至369這13項有關廉署的修正案。

接下來，我想以餘下的少許時間就着包括“總目121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以及“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發言。事實上，在香港警務處——總目122這部分是一個重災區。我為何要這樣說呢？我提出了14項修正案，所以我會以較長的時間和篇幅交代這些修正案，可能要因應警務處發言大約3或4次，因為我提出了14項修正案。單是就總目122這部分提出的修正案已經有28項，而且一共有6位議員提出，所以我說這是重災區。除了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和我之外，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有就“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以削減警方不同分目下的開支。當然，有議員早已就着他們關注的部分發言，他們說過的，我未必會重複，但在今晚餘下的少許時間，我會抽取一些大家未必會關心和談及的部分，希望各位議員看到警務處的錯失，從而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我會就着編號573的修正案，議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員工個人薪酬下的全年預算開支，這是其中最“辣”的一項，之後我再解釋，如果你們覺得太“辣”，認為沒有警察會不得了，大家可以支持其他修正案。

我就這部分想說的是，香港警務人員對社會上的一些弱勢社群並不公道，甚至恐嚇和欺凌一羣性工作者。不少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都揭露，性工作者經常面對警務人員的恐嚇和欺凌，當中只有少數選擇報警。因為她們被警察欺凌，報警是否有用處呢？即使真的報警處理，又有多少會獲得公道，有多少會不了了之？有關性工作者團體“青鳥”在國際終止暴力對待性工作者日發表了一項調查，表示在200名被訪的性工作者中，有超過10%在過去6個月曾經被警員恐嚇及勒索，當中有警員在查身份證和錄取口供的過程中威嚇性工作者。團體

曾經接獲不少性工作者投訴，指她們在工作期間跟警員接觸或被拘捕問話時，都遭遇到極不禮貌或不合理的對待。“不合理的對待”已經是說得很隱晦的了，我們無須把事情說得那麼明顯，例如粗言穢語，肢體碰撞，問話期間不准她們使用手提電話致電親友或律師求助，不准她們閱讀警員為她們錄取的口供，強迫她們簽署她們不同意的供詞。

然而，即使遇到上述情況，性工作者都很少選擇到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究其原因，除了社會大眾一般對從事性工作的人士投以特殊目光，她們更害怕暴露身份後會遭到歧視外，過往和香港警察接觸時遇到不愉快的經驗，遭受沒有禮貌的對待，以至我剛才說的不合理對待，正正導致她們對警方失去信心而不敢作出投訴，不敢使用投訴機制，這是投訴機制不能發揮作用的原因之一。

此外，不少性工作者表示害怕進行投訴後會遭到有關人士的報復。梁國雄議員當然敢於投訴警察，因為他不害怕遭到報復，因為無論他有否作出投訴，警察下一次都會對付他。性工作者則不同，大家上班工作時不會被警察騷擾，但性工作者會，所以她們害怕遭報復，害怕警察會對她們採取針對性行動。不少曾經被捕的——我們稱她們為“姐姐仔”——在未被知會的原因下被警察拘捕，再一次引證警員不尊重被捕人士的權利，未依照正確程序行事，警員往往未向被捕的性工作者申明其在接受問話期間應有的權利，例如曾經被捕的性工作者完全未有被知會她們有權保持緘默，以及如果她們不同意警員為她們錄取的口供，她們可以不作簽署。只有少數被訪者知道有權致電親友或律師，又或有權取得警員為她們錄取口供的副本等，這明顯顯示出被捕和被問話的人的權利不受尊重。雖然受訪者表示警方有向她們發出“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要求她們簽署，但事實是怎樣呢？事實是警方在問話後，恐嚇完畢後，才要求她們在那張紙上簽署，而且不准她們看，不容許她們一一細讀，這是關於我希望支持這項修正案的理據。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1分暫停會議。